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198号《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同时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就《问询函》和报告期变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本所就《第一轮问询函》的相关回复进行补充，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2022年8月5日，深交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791号《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就报告期变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亦发生变更,根据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所就报告期变更、《第一轮问询函》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事项变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的更新事项.....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审核要点》核查和回复意见	55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二十五、结论意见	62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62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62
问题 2: 关于主营业务	86
问题 3: 关于行业政策	137
问题 4: 关于资质	152
问题 5: 关于无形资产	175
问题 6: 关于股权收购	193
问题 7: 关于注销、转让公司	202
问题 8: 关于违法违规情况	208
问题 9: 关于董监高	227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235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235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255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	272
问题 4、关于经营合规性	279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297
附件一：主要客户注册情况.....	304
附件二：主要供应商注册情况.....	306
附件三：专利权.....	311
附件四：商标权.....	316
附件五：受让商标.....	365
附件六：受让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373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调整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001.00 万股，不超过 48,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于主体资格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5,402.29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恒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恒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

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数字化中心、投资发展中心、质量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53-3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B2B商城，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4,00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53-1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561.95万元、21,164.23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股东基本情况和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和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山至

根据上海山至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上海山至的有限合伙人冯恺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山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江璿	普通合伙人	36.80	9.43
2	王杰	有限合伙人	19.20	4.92
3	徐旺	有限合伙人	17.60	4.51
4	徐华君	有限合伙人	14.40	3.69
5	谭文平	有限合伙人	14.40	3.69
6	唐基生	有限合伙人	14.40	3.69
7	张石祥	有限合伙人	12.80	3.28
8	苏里	有限合伙人	12.80	3.28
9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12.80	3.28
10	张靖	有限合伙人	12.80	3.28
11	卢雨灏	有限合伙人	11.20	2.87
12	张顺	有限合伙人	11.20	2.87
13	姚凤科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4	李彪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5	李宇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6	王永花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7	易振红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8	李文增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19	樊亮文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0	刘大焜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21	张浩	有限合伙人	8.00	2.05
22	岳超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3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4	赵文能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5	罗迪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6	邓百勇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7	李惜广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8	张沧海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29	易文周	有限合伙人	6.40	1.64
30	陈双龙	有限合伙人	5.60	1.43
31	马涛	有限合伙人	5.60	1.43
32	赵燚	有限合伙人	5.60	1.43
33	徐志强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34	倪俊阳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35	陈全龙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36	江秀英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37	郑鸿凯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38	黎振星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39	黎振雄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40	柳壮举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41	何云焕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42	周秀帆	有限合伙人	4.80	1.23
43	刘兰勇	有限合伙人	2.40	0.61
44	黎沈	有限合伙人	2.40	0.61
45	谭亮	有限合伙人	2.40	0.61
46	朱希	有限合伙人	1.60	0.41
47	朱标	有限合伙人	1.60	0.41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60	0.41
合计			390.40	100.00

2、上海睿湘

根据上海睿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上海睿湘的有限合伙人陈文将其持有的7.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璘,周明将

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璘；2023 年 3 月，上海睿湘的有限合伙人陈文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 15.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睿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江璘	普通合伙人	279.30	41.18
2	宋勤知	有限合伙人	57.00	8.40
3	谭爱国	有限合伙人	28.50	4.20
4	李康	有限合伙人	28.50	4.20
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28.50	4.20
6	勾晓东	有限合伙人	28.50	4.20
7	吴遵宏	有限合伙人	28.50	4.20
8	郑印静	有限合伙人	28.50	4.20
9	向泉深	有限合伙人	22.80	3.36
10	杨东梅	有限合伙人	22.80	3.36
11	刘纯	有限合伙人	17.10	2.52
12	江慧	有限合伙人	17.10	2.52
13	王蓉	有限合伙人	17.10	2.52
14	资赵辉	有限合伙人	17.10	2.52
15	任虎	有限合伙人	11.40	1.68
16	蒲志军	有限合伙人	11.40	1.68
17	梁大伟	有限合伙人	11.40	1.68
18	门鹏鹏	有限合伙人	11.40	1.68
19	宋承潇	有限合伙人	11.40	1.68
合计			678.30	100.00

3、易简光皓投资

根据易简光皓投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易简光皓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周晓春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李卫伟、凌云燕各 500 万元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简光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0
2	孙豫琦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6.4987

3	凌云燕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6.4987
4	喻智丽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7.9991
5	周晓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993
6	薛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0	7.9996
7	李璐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997
合计			20,001.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合计为 20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璚，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璚，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或可能导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范围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股权投资”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子公司长沙爱贝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贝高药业”）的经营范围，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原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子公司江右医疗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江右医疗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资质及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爱贝高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23005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3/18
2	恒昌信息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沪)网械平台备字[2022]第 00003 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恒昌新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一非经营性—2022—037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7
4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3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4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4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江右制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7210245291	安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5/29
17	优福思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254657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15

2、原有资质及证书的变化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1	恒昌医药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003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备案部门变化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2	恒昌医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16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2/21	注销
3	恒昌医药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16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2/21	注销
4	和治恒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65 号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3	许可证编号变化
5	和治恒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辰监械经营备 20190058 号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备案编号变化
6	重庆恒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璧山区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9 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11	许可证编号变化
7	重庆恒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璧山区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43 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备案编号变化
8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9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备案部门变化

3、原有药品注册批件的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药品注册批件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变化情况
1	江右制药	消渴降糖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3245	2022/11/12	有效期延长申请（注 1）
2	江右制药	前列癃闭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267	2023/4/22	有效期延长申请（注 1）
3	江右制药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172	2023/4/22	有效期延长申请（注 1）
4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64352	2025/12/17	转让给第三方（注 2）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表中 1-3 项药品注册批件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再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药品再注册申请仍在审批过程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完成上述药品再注册审批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表中第 4 项药品注册批件与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合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已完成

4、新增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江右制药	木瓜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87	2025/3/25
2	江右制药	四消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38	2025/3/25
3	江右制药	香砂养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77	2025/3/25
4	江右制药	风热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522	2025/3/28
5	江右制药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521	2025/3/28
6	江右制药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94	2025/4/27
7	江右制药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72	2025/4/27
8	江右制药	保和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627	2025/4/27
9	江右制药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69	2025/4/27
10	江右制药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631	2025/4/27
11	江右制药	复方金银花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177	2025/5/5
12	江右制药	大山楂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93	2025/6/11
13	江右制药	舒肝健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05	2025/6/11
14	江右制药	藿香正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88	2025/6/11
15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099	2026/4/24
16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983	2026/4/24
17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3	2026/4/24
18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2	2026/4/24
19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0	2026/4/24
20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4	2026/4/24
21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5	2026/4/24
22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032	2026/4/24
23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1	2026/4/24
24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91	2026/4/2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上述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

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和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24.10 万元、214,165.81 万元和 299,822.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80%、99.93%和 99.9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820.98	0.27%
2	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774.57	0.26%
3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671.95	0.22%
4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671.75	0.22%
5	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53.93	0.22%
合 计		3,593.18	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上主要客户注册及相关经营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26.12	5.15%
2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87.86	3.36%
3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159.81	2.41%
4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4,709.09	2.20%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9.79	2.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合 计		32,692.67	15.28%

注 1：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注 2：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一力制药（南宁）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一力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注 3：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上主要供应商注册及相关经营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发行人客户的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员工及其主要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销售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485.81 万元、555.67 万元和 521.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6%、0.26%和 0.1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员工及其主要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销售产品，通过 B2B 商城按照统一的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且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爱贝高药业	江右医药持股 100%的子公司	新增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湖南双合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云峰的妹妹的配偶李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9、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发生变更。

10、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

细披露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为 549.9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周延梅	房屋租赁费	1.92

注：周延梅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周延奇的姐姐

(2) 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江璿、叶虹、周延奇、徐敏、赛乐仙咨询	恒昌有限	3,600	2020/3/27	2022/4/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江璿、叶虹、周延奇、徐敏	恒昌有限	1,000	2020/5/1	2025/4/30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璿、叶虹	恒昌医药	3,000	2021/1/12	2022/1/12
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璿、叶虹	恒昌医药	44,800	2021/11/17	2026/11/1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江璿、叶虹、周延奇、徐敏	恒昌医药	8,000	2022/1/5	2024/1/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赛乐仙咨询、江璿、叶虹、周延奇、徐敏	恒昌医药	10,500	2022/8/15	2024/8/15

注：该保证合同根据江璿、叶虹、周延奇、徐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已失效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承诺仍在有效期内, 未发生变更。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江右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右医疗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分支机构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

机构经营】；消毒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和治恒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治恒昌的住所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旺道 22 号（3 号车间 2 层）”。

3、重庆供应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供应链新增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重庆供应链长沙分公司	刘越	2023/1/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201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爱贝高药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爱贝高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爱贝高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4DCNG34
住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正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中成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贝高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右医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

晰。发行人房屋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变更如下：

1、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变更事项
1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2 二楼 C 库	4,135.56	医药流通仓库	2020/3/1-2023/12/31	延长租赁期限（见注）
2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1 二楼 B\C\D 库	10,567.0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6/1-2023/4/30	延长租赁期限
3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2 二楼 B 库部分区域	1,639.2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5/1-2023/4/30	延长租赁期限
4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1 二楼 A 库，仓库 2 夹层办公室	4,054.0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9/15-2023/4/30	延长租赁期限
5	长沙普霞仓储有限公司	普洛斯金霞物流园 C1 号库 03GUA05101-Unit3 号单元	3,469.01	医药流通仓库	2021/11/1-2023/5/2	延长租赁期限
6	丽宝（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滨路 88 号 5 号楼 6 层 04 单元	518.09	办公	2022/1/1-2022/12/31	合同到期，不再租赁
7	上海宝山科技园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大路 676 号孵化器大楼 4 层 407、408	39.00	办公	2021/10/1-2022/9/30	合同到期，不再租赁
8	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腾旺道 22 号 2 号部分车间	800.00	医药流通仓库	2022/10/12-2023/10/11	新增
9	苗桂银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一弄 4995 号 2002 室	46.75	办公	2022/12/21-2024/12/20	新增
10	上海佳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913 室	105.00	办公	2022/12/28-2024/1/31	新增
11	长沙晴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69 号 5A 栋 1306	597.00	办公	2022/12/15-2023/12/14	新增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变更事项
12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 A1 号库 Unit1 号单元、A4 号配套楼 Unit2 号单元	6,025.46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22/12/01-2024/9/15	新增
13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 A2 号库 3 号单元、4 号单元	13,041.17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22/3/16-2024/9/15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转租给湖南新金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出租方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

2、非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变更事项
1	周延梅	世纪云中心 7 层 769 房	36.00	员工宿舍	2019/1/1-2022/12/31	合同到期
					2023/1/1-2023/12/31	新增
2	董婷婷	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西座 140031 房	46.80	员工宿舍	2021/2/8-2023/2/7	合同到期
					2023/2/8-2024/2/7	新增
3	谢建辉	开福区大明安置小区 7 栋 2 单元 303 房	90.00	员工宿舍	2021/6/7-2022/12/7	合同到期
					2023/3/8-2023/5/7	新增
4	胡铁英	开福区福竹园 4 栋 1 单元 203 房	80.00	员工宿舍	2022/7/3-2023/1/3	合同到期
					2023/3/4-2023/5/3	新增
5	唐海军	自明路 239 号 2 楼	180.00	员工宿舍	2022/7/8-2023/1/8	合同到期
					2023/4/9-2023/5/8	新增
6	王大鹏	大明安置小区 4 栋 454 室	120.00	员工宿舍	2021/8/27-2023/2/28	合同到期
					2023/3/1-2023/4/30	新增
7	余慧	板塘小区 6 栋 5 单元 5 楼	120.00	员工宿舍	2021/11/15-2022/11/15	合同到期
					2023/2/16-2023/5/15	新增
8	张萍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18 栋 2 单元 403 室	70.00	员工宿舍	2021/12/10-2022/12/9	合同到期
					2022/12/10-2023/12/9	新增
9	周庆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22 栋 1 单元 402 室	60.00	员工宿舍	2021/12/10-2022/12/9	合同到期
					2022/12/10-2023/12/9	新增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变更事项
10	谭秀贞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042号福港苑8栋1单元503	81.87	员工宿舍	2022/4/20-2023/4/19	合同到期
					2023/4/20-2024/4/19	新增
11	沈彩霞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盆丘社区14栋402-1房	26.00	储物间	2022/11/24-2023/5/23	新增
12	刘平英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17栋1单元401房	60.00	员工宿舍	2023/2/10-2024/2/9	新增
13	何淑梅	沙坪坝区西盛路66号3幢1单元12-4	107.77	员工宿舍	2022/7/6-2023/7/5	新增
14	潘先富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和睦街道2-3号幢1单元1-2号	118.00	员工宿舍	2022/12/25-2023/12/25	新增
15	管维忠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锦宏小区A幢1单元6-1	100.34	员工宿舍	2022/12/23-2023/12/23	新增
16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A4号库207号单元	57.00	员工宿舍	2022/12/16-2024/9/15	新增
17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A4号库604号单元	57.00	员工宿舍	2022/12/1-2024/9/15	新增
18	蔡志英	壹号公馆D栋1单元13楼02号	130.00	员工宿舍	2022/5/15-2023/5/14	新增
19	赵静	长沙市开福区安顺路16号湘粮国际东座19001房	53.52	员工宿舍	2023/3/15-2024/3/14	新增
20	彭立新	开福区金霞小区7栋2单元502	120.00	员工宿舍	2021/9/23-2023/9/24	延长租赁期限
21	余春艳	金盆丘安置小区7栋201房	60.00	员工宿舍	2021/10/25-2023/10/26	延长租赁期限
22	黄飞凡	金盆丘安置小区9栋501房	120.00	员工宿舍	2021/10/25-2023/10/26	延长租赁期限
23	唐杰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京津公路西侧郡德花园16-2-201	101.68	员工宿舍	2021/3/1-2024/2/28	延长租赁期限
24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福区楠熙筱苑小区8栋10套	392.00	员工宿舍	2019/11/1-不定期	变更租赁期限
25	彭海军	芙蓉北路福城社区23号地4栋9门	65.00	员工宿舍	2021/4/17-2022/10/16	合同到期, 不再租赁
26	胡金宇	金盆丘安置小区14栋601-1房	24.00	储物间	2021/6/25-2022/11/25	合同到期, 不再租赁
27	李威	金盆丘安置小区14栋301-1房	24.00	储物间	2021/6/25-2022/11/25	合同到期, 不再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变更事项
28	上海胥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658弄90号	354.40	员工宿舍	2021/12/1-2023/11/30	提前终止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等瑕疵，但发行人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60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48-107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已披露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

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24 项，其中 719 项为国内商标，5 项为国际商标，详见附件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商标	注册号	分类	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期限
1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5980786	5	2030/1/20	2020/1/4-2030/1/20
2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796	35	2032/7/13	2022/9/1-2032/7/13
3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六谷	32186105	35	2029/6/6	2020/1/4-2029/6/6
4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陆谷	6981614	35	2030/8/13	2020/1/4-2030/8/13
5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854	44	2032/6/13	2022/9/1-2032/6/13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授权他人使用并经许可备案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21744810	20210000038616	恒昌医药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2	21744864	20210000038617	恒昌医药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3	25888201	20220000025729	恒昌医药	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2/5/24-2024/12/31
4	44424630	20220000040629	恒昌医药	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2/10/10-2023/12/31
5	51616031	20220000040623	恒昌医药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1-2024/12/31
6	25590070	20220000040625	恒昌医药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1-2024/12/31
7	12628311	20220000040610	恒昌医药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1-2024/12/31

4、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恒昌医药	状元娃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40166	2018/5/10
2	恒昌医药	金牛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40167	2021/6/28
3	恒昌医药	初壮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40165	2021/10/8
4	恒昌医药	黑驴 IP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93	2021/12/22
5	恒昌医药	阿胶地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91	2021/12/22
6	恒昌医药	守护者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40168	2021/12/28
7	恒昌医药	枫叶-CAN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05759	2022/3/16
8	恒昌医药	金凤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05755	2022/3/20
9	恒昌医药	爱恒加 LOVE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61481	2022/3/20
10	恒昌医药	江佑医疗猛犸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86	2022/3/26
11	恒昌医药	凤凰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05762	2022/4/15
12	恒昌医药	白衣匠心 IP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05744	2022/5/1
13	恒昌医药	守护者 MV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22-I-10256140	2022/5/9
14	恒昌医药	守护者歌曲	录音制品	国作登字 -2022-S-10284946	2022/5/9
15	恒昌医药	贝乐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05763	2022/6/9
16	恒昌医药	恒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40170	2022/6/24
17	恒昌医药	长颈鹿 IP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05754	2022/6/29
18	恒昌医药	守护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40169	2022/7/15
19	恒昌医药	江佑严选字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92	2022/7/15
20	恒昌医药	江佑甄选字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95	2022/7/15
21	恒昌医药	康世仁方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90	2022/8/2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22	恒昌医药	佑百年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83287	2022/8/15

5、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变更事项
1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 BOSS 平台 V2.0	原始取得	2021SR1949584	2020/12/1	新增
2	恒昌信息	恒昌健康软件（iOS）V2.0	原始取得	2021SR1949583	2021/3/4	
3	恒昌信息	恒昌健康软件（Android）V2.0	原始取得	2021SR1958124	2021/3/15	
4	恒昌信息	海恩普电商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7	2015/5/14	著作权人由“超诺信息”变更为“恒昌信息”，登记号变更
5	恒昌信息	海恩普医药管理系统 V2.0.0.0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3	2017/11/9	
6	恒昌信息	海恩普远程诊疗系统 V1.0.0.1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4	2017/11/9	
7	恒昌信息	海恩普药品网上采购平台操作系统 V1.0.0.1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6	2017/11/9	
8	恒昌信息	海恩普传输工具软件 V1.0.0.1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8	2017/11/9	
9	恒昌信息	海恩普医药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5	未发表	

6、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备案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账面价

值分别为 967.89 万元、241.89 万元、471.54 万元，合计 1,681.32 万元。

(六) 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前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	2021/11/17-2024/11/16	保证、抵押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基础项目建设（总部基地）	2022/1/18-2026/12/28	抵押、保证
2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基础项目建设（总部基地）	2022/4/2-2026/12/28	抵押、保证
3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基础项目建设（总部基地）	2022/10/28-2026/12/28	抵押、保证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恒昌医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107.84	2022/10/13	2023/4/13	保证金质押、保证
2	恒昌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1,280.85	2022/12/28	2023/6/28	保证金质押
3	恒昌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000.68	2022/12/27	2023/6/27	保证金质押、保证
4	恒昌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229.60	2022/12/13	2023/6/13	保证金质押、保证

4、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口罩和营养保健品等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会通过入会合作协议、会员合作协议等方式约定业务合作模式，具体订单以客户在恒昌医药 B2B 商城的订单为准，最终以在 B2B 商城下达的订单进行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由于医药产品的种类、批次繁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通常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在协议中一般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基于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以下合同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22/1/1-2022/12/31
2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22/1/1-2022/12/31
3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022/1/1-2022/12/31
4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22/1/1-2024/12/31
5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20/1/1-2023/12/31

6、药品注册批件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药品批件类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让方	药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期限
1	江右制药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洁阴止痒洗液、抗宫炎片、 风寒感冒颗粒等 9 个批文	1,942.50	2021/12/15- 2026/12/14
2	江右制药	湖南康尔佳制 药股份有限公 司	三七片、牛黄清热胶囊、复 方牛黄消炎胶囊等 17 个批 文	1,829.00	2021/11/3- 履行完毕
3	江右制药	黑龙江省济仁 药业有限公司	参鹿茶、清热明目茶、脑络 通胶囊	1,700.00	2022/8/29- 履行完毕
4	爱贝高药 业	湖南德康制 药股份有限公 司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1,222.30	2022/11/17- 履行完毕
5	恒昌新药	山东创新药物 研发有限公司	氟西汀分散片	1,200.00	2020/10/14- 2030/10/13
6	恒昌新药	山东创新药物 研发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片剂	1,200.00	2020/10/14- 2030/10/13

7、工程服务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服务类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工程服务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金 额(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恒昌医药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	恒昌医药总 部基地项目	15,188.00	2021/5/25
2	恒昌医药	浙江凯乐士科技 有限公司(注)	恒昌医药总部 物流中心集成 项目服务合同	恒昌医药总 部物流中心 集成项目	3,800.00	2020/9/30
3	恒昌医药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恒昌医药总 部基地幕墙 工程	2,000.00	2021/10/18
4	恒昌医药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 专项补充合同	恒昌医药总 部基地项目 消防工程	1,500.00	2021/8/4
5	江右制药	湖南鼎盛绿色建 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	江右制药技 改工程	按实结算	2022/3/30

注：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ERP 项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提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金额 (万元)	合作签订 时间
1	恒昌医药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SAP S/4 ERP 系 统平台订阅	1,694.65	2022/12/29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2022年12月，因爱贝高药业拟受让药品注册批件，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江右制药为爱贝高药业的潜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爱贝高药业在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过失或疏忽可能造成的药品研制、生产、销售或使用损害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贝高药业尚未开展药品委托生产业务，该笔对外担保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担保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6.44
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9.99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合计		3,226.43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

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0,758.63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超过总资产 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5.51	0.85%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3.81	0.79%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5.40	0.6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299.14	0.58%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0.53%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2.67	0.45%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75.59	0.43%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932.71	0.42%
山东太极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20.00	0.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18	0.29%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3.24	0.28%
福建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630.07	0.2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8.06	0.25%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41	0.24%

注 1：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5,792,280.35 元、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3,262,862.95 元

注 2：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725,706.89 元、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400,979.78 元

注 3：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02,158.23 元、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148,047.31 元、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30,429.08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个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各报告期内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资产收购、注销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进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议事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和13次监事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原因为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实，其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53-2 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的余值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0%、5%、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 10-12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原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53-1 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1	产业扶持资金	37,816,215.62	其他收益	37,816,215.62
2	2022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3	留工培训补助	732,750.00	其他收益	732,750.00
4	稳岗补贴	585,791.40	其他收益	585,791.40
5	企业上市奖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6	吸纳大学生岗位及社保补贴	67,973.68	其他收益	67,973.68
7	扩岗补助	55,500.00	其他收益	55,500.00
8	2020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防疫物资注册认证）	34,800.00	其他收益	34,800.00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9	见习补贴	31,264.00	其他收益	31,264.00
10	“标杆引领”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1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12	广州社保局失业补贴	8,387.46	其他收益	8,387.46
13	暖企奖励	3,6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
总计		41,866,782.16	—	41,866,782.1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依法纳税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以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江右制药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环建（7）〔2022〕12号《关于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诉讼案件与原有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1）新增诉讼

①恒昌医药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 10 日，恒昌医药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向恒昌医药交付 1,000 万只质量、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医用防护口罩。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840 万元货款，但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产品质量、包装不符合相关规定，恒昌医药多次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解约退款事宜，均未达成一致。2023 年 1 月 5 日，恒昌医药向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但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仍未返还货款。

2023 年 1 月 9 日，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84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②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份《购销合同》，约定恒昌医药向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500 万人份和 40 万人份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合同价款分为 710 万元、1,500 万元和 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分别依照合同约定向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710 万元、600 万元和 120 万元货款，共计 1,430 万元。但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交付全部货物，仅交付了 16.5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协商退款，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

司仅向恒昌医药退还了 100 万元货款。

2023 年 1 月 4 日,恒昌医药就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和 500 万人份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事项分别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分别判令双方签署的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和 500 万人份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的《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解除,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恒昌医药分别退还货款 710 万元和 6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3 年 2 月 14 日,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和解,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还款计划退还余下口罩款项 638.00 万元及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 675.50 万元,共计 1,313.5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双方各承担一半。2023 年 3 月 1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就以上和解事项分别出具(2023)湘 0105 民初 276 号和(2023)湘 0105 民初 278 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正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退还相关款项。

(2) 原有诉讼进展

①胡秀平合同诈骗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0105 刑初 983 号刑事一审判决,判决胡秀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责令胡秀平退赔恒昌医药经济损失 390 万元。胡秀平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 刑终 77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发行人就胡秀平应退赔部分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②恒昌医药与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9 月 2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 民终 60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1)湘 0105 民初 4575

号民事判决；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昌医药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驳回恒昌医药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③恒昌医药与刘可武保证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发行人已收到强制执行款项 1.15 万元。

④重庆供应链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已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起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性质认定情况。根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两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重庆恒昌	2022 年 9 月 27 日，重庆恒昌因存在将药品放置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的情形，且该库房内未安装温湿度监测系统、未见温湿度测量探头，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被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被给予警告	1、在限期范围内将存放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同程路 17 号 A1 号库 1 单元的所有药品全部移出； 2、及时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及新租赁仓库空调系统、温湿度系统、测量终端的安装及验证； 3、向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报（新增仓库地址）资料，并取得了重庆市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增重庆市沙坪	1、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恒昌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为警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未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其他行政处罚。本次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中的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范畴。 2、2023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认定暂未发现重庆恒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处罚。	坝区同程路17号A1号库1单元为仓库地址。	
恒昌医药	2022年11月28日，恒昌医药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消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改正，并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被分别罚款5,100元，共被罚款15,300元。	恒昌医药已按时缴纳罚款，对消防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1、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以及《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02-1至002-8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相关款、项规定的行为分为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三个档次，其中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为0.5-1.85万。因此，根据恒昌医药本次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5,100元的罚款可知，恒昌医药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属于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3年3月21日，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定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恒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体来源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审核问询回复和报告期变更而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数据来源	相关单位简介
1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1年）》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60.97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4万家，零售连锁总部6,596家，零售连锁门店数量33.74万家，单体药店25.23万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2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78万个，其中村卫生室59.93万个、诊所（医务室）27.11万个、乡镇卫生院3.50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2万个。	国家卫健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3	2011至2022年，全球药品支出稳步增长，2022年支出达到14,800亿美元。其中，中国药品支出十年复合增长率为6.65%，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22年支出达1,660亿美元，占世界总支出的11.22%。根据预测，2023至2027年，全球药品支出将维持3%-6%复合增长率，其中，中国药品支出将保持约2%-5%的增长率，到2027年底中国药品支出规模将超过1,940亿美元。	IQVIA	IQVIA艾昆纬是全球知名的一体化信息和技术型医疗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帮助其客户改善临床、科研和商用绩效
4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卫生总费用从2012年的28,119.00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76,844.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1.82%。2021年人均卫生总费用达5,439.97元，较2020年增长6.40%。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5	2021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46,06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5%，其中，药品零售市场5,44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4%。	国家商务部	国家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部门，隶属于国务院
6	2021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4.5%，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4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4.2%，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前10位占56.8%，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前20位占64.6%，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前50位占70.9%，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2021年，药品零售企业全年销售运行稳中有升、态势良好。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1,91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35.6%，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前10位销售总额1,147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21.1%，与上年持平；前20位销售总额1,392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25.5%，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前50位销售总额1,729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31.7%，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总体来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	国家商务部	国家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部门，隶属于国务院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数据来源	相关单位简介
7	医药流通企业 2021 年终端销售中, 对医疗机构销售额 13,296 亿元, 占终端销售额 70.9%; 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 5,471 亿元, 占终端销售额的 29.1%。	国家商务部	国家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部门, 隶属于国务院
8	据不完全统计, 2021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 2,162 亿元 (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 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8.3%。其中, 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 849 亿元, 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39.3%; B2B 业务销售额 1,221 亿元, 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6.4%; B2C 业务销售额 92 亿元, 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4.3%。	国家商务部	国家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部门, 隶属于国务院
9	2013 年至 2022 年,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6,467 元增长至 49,283 元, 增幅达 86.21%。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10	2021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76,844.99 亿元, 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47%。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1 年, 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高达 6.35%。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11	人口出生率从 2012 年的 14.57‰ 下降至 2022 年的 6.77‰。与此同时, 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比保持持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2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 14.86%。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
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全国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共 7,477 个 (含中药饮片、医用气体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全国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数量为 58.96 万家, 其中零售连锁门店数量 33.74 万家, 单体药店 25.23 万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经核查, 本所认为, 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资料, 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 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第三方数据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 相关报告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上述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 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 与其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十三、《审核要点》核查和回复意见

问题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3、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新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问题 4、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问题 5、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发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问题 7、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于股份权利限制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9、特别表决权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安排。

问题 10、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11、员工和社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四/（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问题 12、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期间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问题 13、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所取得的相关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以及原有资质变更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问题 14、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

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因审核问询回复和报告期变更而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二/（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

问题 16、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问题 17、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问题 18、主要资产构成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及其以上无形资产权利限制等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期间所更新的相关无形资产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无形资产”。

问题 19、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补充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问题 20、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21、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 22、关联方、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问题 26、财务内控不规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 2020 年度财务内部不规范的基本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问题 27、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问题 28、成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问题 31、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问题 40、预付账款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问题 41、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

问题 42、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但未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新股发行意见》等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社保公积金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22 年 12 月	2,307	2,168	93.97%	2,173	94.19%
2021 年 12 月	1,808	1,748	96.68%	1,737	96.07%
2020 年 12 月	1,589	1,433	90.18%	1,357	85.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当月离职未缴纳;(4)已在其他单位缴纳;(5)其他个人原因。

2、社保公积金潜在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57.13	63.08	278.32
利润总额	34,775.06	28,140.50	16,602.0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6%	0.22%	1.68%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 %、0.22%和 0.16%,呈不断下降趋势。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发行人仍将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

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风险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为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采取的措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潜在补缴承担赔偿责任所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

（三）“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尚未解除的“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前身恒昌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时股东为江璘、周延奇、

夏平华三人。2015年7月8日,夏平华将其股份转让至其他二人。

(2) 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了7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2018年9月的增资行为存在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佐安堂合伙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018年6月,荆宇锋与江璘签署《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2021年8月,江璘与荆宇锋签订了《代持还原协议》,江璘将其持有上海山尊的160万元出资份额还原给荆宇锋。

(4)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为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华拓至远、易简光翼、承宇投资6家投资机构,以及肖玉成、蔡志华2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江璘、周延奇与上述股东签署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平等事项”等特殊权利条款。

(5) 发行人5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合计持有发行人4,468.2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夏平华的简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其于设立当年退出发行人并0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如果定价或者转让价格低于前一次增资或转让价格或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3) 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4) 说明外部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5) 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创始股东夏平华的简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其于设立当年退出发行人并 0 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创始股东夏平华的简历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创始股东夏平华的简历如下：夏平华，男，1975 年出生。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其就读于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1996 年 7 月至 2014 年期间，其先后担任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尔佳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湖南翊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其担任恒昌有限销售总监。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夏平华目前担任湖南快童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长沙福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平华从发行人处退出后，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投资或任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夏平华于设立当年退出发行人并 0 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7 月，股东夏平华因个人投资规划变化，决定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璵和周延奇。因本次股权转让时，夏平华尚未实缴出资，且恒昌有限处于成立初期尚未盈利，故夏平华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江璵、周延奇，并由受让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如果定价或者转让价格低于前一次增资或转让价格或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一)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税费缴纳情况
1	2018年1月，从2,015万元增资至2,500万元	2018年1月，恒昌有限将注册资本从2,015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的485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江璉认缴291万元，股东周延奇认缴194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原股东追加投资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增资	已支付	不涉及
2	2018年2月，从2,500万元增资至4,180万元	2018年2月，恒昌有限将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增加至4,180万元，新增的1,68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江璉认缴920.5962万元，股东周延奇认缴613.7308万元，新股东谢浪夫认缴20.273万元，新股东江琮认缴125.40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原股东追加投资并引入创始骨干人员谢浪夫、江琮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协商定价	已支付	不涉及
3	2018年9月，股权转让，从4,180万元增资至5,631万元	2018年9月，江璉将其持有的恒昌有限1,976.146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赛乐仙咨询，周延奇将其持有的恒昌有限783.4308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赛乐仙咨询，江琮将其持有的恒昌有限75.4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赛乐仙咨询，谢浪夫将其持有的恒昌有限11.023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赛乐仙咨询；恒昌有限将注册资本从4,180万元增加至5,631万元，新增的1,451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赛乐仙咨询认缴820万元，新股东上海山至认缴387万元，新股东上海山尊认缴244万元	股权转让原因：公司原股东江璉、周延奇、江琮和谢浪夫设立控股股东平台赛乐仙咨询，调整持股方式； 增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原股东通过控股股东平台追加增资，同时公司实施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转让：1元/注册资本 赛乐仙咨询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上海山至、上海山尊增资价格：1.6元/注册资本	赛乐仙咨询的增资系与股权转让相配套进行，经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后，原股东江璉、周延奇、江琮和谢浪夫同比增资 参考公司历史业绩和发展前景及评估报告协商定价（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0,585.23万元、净利润469.24万元，增资对应2017年PE倍数为6.96倍，评估公允价值为1.69元/股）	已支付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税费缴纳情况
4	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上海山至将其持有恒昌有限的143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山尊	2018年9月增资时，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海山尊和上海山至工商登记的出资份额填写错误，为使工商登记的股权数额与实际股权数额一致，上海山尊和上海山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更正	1.6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工商登记错误的补救，故上海山至将其持有的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上海山尊，并由上海山尊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恒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1,262万股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	—	不涉及	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已按要求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6	2020年12月，从11,262万元增资至11,478万元	2020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262万元增至11,478万元；增加的216万股股份中，上海睿湘认购119万股，上海芽培认购49万股，上海哥尼认购48万股	实施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5.7元/股	参考公司历史业绩和发展前景及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协商定价（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96,129.95万元、净利润5,119.31万元，增资对应2019年PE倍数为5.82倍，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34.85元/股）	已支付	不涉及
7	2020年12月，从11,478万元增资至11,908万元	2020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478万元增至11,908万元；增加的430万股股份中，凤翔投资认购86.06万股，信加易投资和易简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34.85元/股	参考公司历史业绩和发展前景协商定价（2019年度公司	已支付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税费缴纳情况
	万元	光皓投资分别认购 71.72 万股，华拓至远投资和肖玉成分别认购 57.35 万股，易简光巽投资、承宇投资和蔡志华分别认购 28.6 万股			营业收入 96,129.95 万元、净利润 5,119.31 万元，增资对应 2019 年 PE 倍数为 35.56 倍)		
8	2021 年 3 月，从 11,908 万元增资至 3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共 22,092 万元转增股本 22,092 万股，注册资本由 11,908 万元增至 34,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增资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同比增资	已支付	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已按要求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9	2021 年 9 月，从 34,000 万元增资至 36,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共 2,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增资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同比增资	已支付	自然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已按要求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二）如果定价或者转让价格低于前一次增资或转让价格或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不一致和增资定价低于前一次增资定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不一致

2018 年 9 月，江璘等股东转让股权给赛乐仙咨询及赛乐仙咨询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次增资上海山至和上海山尊增资价格均为 1.6 元/注册资本。

江璘等股东转让股权给赛乐仙咨询及赛乐仙咨询增资系调整原股东持股方式的同时等比例增资，不涉及外部投资者；上海山尊、上海山至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价格系根据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合理性。

2、增资定价低于前一次增资定价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前次增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系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一）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

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8 年 9 月，恒昌有限实施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引入新股东上海山尊和上海山至，其中江璘持有上海山尊 163.2 万元出资份额。经核查，江璘持有上海

山尊出资份额中的 3.2 万元系其真实持有，另外 160 万元出资份额系为荆宇锋代为持有。江璘与荆宇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如下：

荆宇锋与江璘相识多年，具有医药流通行业经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医药行业方面指导，同时荆宇锋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2018 年 6 月，荆宇锋与江璘签署《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荆宇锋出资 160 万元并持有上海山尊 160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恒昌有限 100 万元股权，荆宇锋以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经上海山尊入股恒昌有限。因荆宇锋不是恒昌有限员工，故采用代持的方式，由江璘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山尊代荆宇锋持有出资份额。

（2）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21 年 8 月，江璘与荆宇锋签订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江璘与荆宇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江璘将其持有上海山尊的 160 万元出资份额还原给荆宇锋。同日，上海山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上代持还原事宜，江璘与荆宇锋就以上代持还原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1 年 9 月，上海山尊完成以上出资份额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江璘与荆宇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经江璘夫妇和荆宇锋夫妇确认，江璘与荆宇锋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四）关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和代持情形。

2、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过程

发行人在引入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投资、华拓至远投资、肖玉成、易简光巽投资、承宇投资和蔡志华为公司新股东时，发行人股东江璘、周延奇曾与该 8 名外部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议。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议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凤翔投资等 8 名外部股东（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江璚、周延奇签署《<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条款：

条款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条款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受让上述股份：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2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8%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后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所有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8%×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20 日内，投资方应配合办理股权（股份）过户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变更备案登记。 1.3 为了维护标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回购承诺期为 12 个月，即如果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投资方没有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视为投资人放弃了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权利，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终止。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如果投资方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超过约定办理期限 30 日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了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权利，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终止，投资方向实际控制人返还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如回购承诺期标的公司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回购承诺期顺延至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主管机关终止审核、不予核准/注册之日，或目标公司自行撤回该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 1.4 周延奇对实际控制人在本条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平等对待条款	2.2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如果投资方认可新投资者享有更优惠权利的，投资方不适用本条同等对待权利，不当然享有同等优惠权利。
特殊情形下的终止权条款	7.1 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通过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后，投资方应及时配合解除根据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判断或上市审核机构认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条款。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主管机关不予受理、劝退、驳回、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目标公司自行撤回该申请的，则自不予受理、劝退、驳回、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之日，前述被解除的条款恢复效力。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主体签署《<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平等对待条款和特殊情形的终止权条款，以上条款自始无效。

（2）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股东江璘、周延奇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且上述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前述主体已签署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符合监管要求。

（二）是否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四、说明外部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一）说明外部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外部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外部股东为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投资、华拓至远投资、易简光巽投资、承宇投资、肖玉成和蔡志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1）凤翔投资

根据凤翔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凤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581635409Y
法定代表人	周满意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财务顾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1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翔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满意	700.00	70.00
2	吴丹青	200.00	20.00
3	广州聚智共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凤翔投资是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资产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信加易投资

根据信加易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0YW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加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3
2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79
3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79
4	罗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9
5	吴笑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9
6	李鹏臻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19
7	李玲莉	有限合伙人	600.00	6.72
8	曾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0
9	辛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60
10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6
11	唐翀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6
12	江晓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6
13	付程	有限合伙人	230.00	2.57
14	周庆九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4
合计			8,933.00	100.00

信加易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R966。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信加易投资的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87。

（3）易简光皓投资

根据易简光皓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XPWA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简光皓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0
2	孙豫琦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6.4987
3	凌云燕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6.4987
4	周晓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993
5	喻智丽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7.9991
6	薛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0	7.9996
7	李璐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9997
合计			20,001.00	100.00

易简光皓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J691。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易简光皓投资的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87。

（4）华拓至远投资

根据华拓至远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UJ3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冼俊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拓至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李佳彬	有限合伙人	1,850.00	8.56
3	高文舍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4
4	黄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4
5	乔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4
6	夏利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56
7	王岳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3
8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3
9	潘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3
10	吴晒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3
11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3
12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3
13	黄秀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4	周文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5	王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6	凌日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7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8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9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	2.22
20	丰涌	有限合伙人	450.00	2.08
21	吕攀莲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5
22	李雪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9
23	王伟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9
24	吴晓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9
25	洗俊辉	有限合伙人	270.00	1.25
26	黄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27	吴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28	梁晓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29	李声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30	邱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31	翁创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32	程琨化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33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34	周浔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9
35	陈晓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6	范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7	林卓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8	刘英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9	林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40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41	金维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00.00	100.00

华拓至远投资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537。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拓至远投资的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90。

（5）易简光巽投资

根据易简光巽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简光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CN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简光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毛肖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9
3	李鹏臻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9
合计			5,001.00	100.00

易简光巽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936。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易简光巽投资的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87。

（6）承宇投资

根据承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承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3TC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
住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27 号第六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何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3
2	李惠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承宇投资是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资产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7）肖玉成

肖玉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81198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道格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优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业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8）蔡志华

蔡志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226196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3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任兵器部 5693 厂，担任化学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健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入股背景

为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拟引入外部股东进行融资。以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凤翔投资为首的外部股东团队经介绍接触发行人之后，表示认同和看好发行人的管理团队、行业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发行人也考虑到外部股东均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经协商一致，同意外部股东以增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3、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34.85 元/股，系参考公司历史业绩和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外部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二）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上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存在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具体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股东之间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从事业务
江西绿邦医药有限公司	凤翔投资持股 90%（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从事医药流通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技术、财务、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江西绿邦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江西绿邦医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股东之间关系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投资控制的企业	品牌整合营销咨询服务和品牌定位策略服务	40.00	140.00	-
广州凤翔传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凤翔投资控制的企业	办公工位租赁	1.56	-	-

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开拓“优福思乐”自有品牌保健品业务，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了系列产品的品牌整合营销咨询服务和品牌定位策略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六谷大药房租赁广州凤翔传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部分办公工位，系提供给六谷大药房负责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员工办公使用，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外部股东不存在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2、上述股东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五、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一）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上海山尊的有限合伙人荆宇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荆宇锋的个人简历如下：

荆宇锋先生，1963 年出生。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其就读于沈阳市联合职工大学制药工艺专业；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其任职于沈阳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担任技术员；199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其任职于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其任职于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品牌部部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其任职于湖南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其任职于长沙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荆宇锋长期从事医药行业工作，熟悉医药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拥有多年医药行业管理、营销经验及行业资源。

2006 年，实际控制人江璘配偶叶虹在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实习，荆宇锋系其直系领导。江璘通过叶虹与荆宇锋结识，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后江璘夫妇创业初期，荆宇锋一直为其提供创业指导，利用其自身的医药行业人脉资源，为公司的医药专销、贴牌生产等业务方面提供了专业的咨询服务，为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业务模式的开展提供了帮助。2018 年 6 月，发行人拟筹划通过增资进行股权激励，荆宇锋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遂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后因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规范及还原，2021 年 8 月，荆宇锋与江璘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荆宇锋通过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荆宇锋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过程及代持解除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一）/1、说明历史上及目前委托持股、代持情形是否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相关内容。

荆宇锋股权代持还原经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平台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发行人实施过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形如下：

2018 年 4 月，恒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实施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9 月，上海山尊和上海山至两个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2 月，上海睿湘、上海芽培和上海哥尼三个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在两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股权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2、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对平台份额持有人丧失合伙人资格的情形以及份额处置情况等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平台份额持有人退休的情况，公司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等相关情形下的份额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在平台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注）	定价依据	退出原因及定价说明
1	吴春玲	上海山尊	离职	16.00	本金加 8% 年息	处于服务期，因离职或去世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服务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进行定价
2	夏果	上海山尊	离职	12.80	本金加 8% 年息	
3	周杰	上海山尊	离职	48.00	本金加 8% 年息	
4	江明	上海山尊	离职	16.00	本金加 8% 年息	
5	张继承	上海山尊	离职	16.00	本金加 8% 年息	
6	李利军	上海睿湘	离职	68.40	本金加 8% 年息；因未实缴本金，转让价格为 0	
7	昌凯君	上海睿湘	离职	28.50	本金加 8% 年息	
8	周宪	上海睿湘	离职	28.50	本金加 8% 年息	
9	陶劲风	上海睿湘	离职	22.80	本金加 8% 年息	
10	黄蛟龙	上海睿湘	离职	28.50	本金加 8% 年息	
11	陈政初	上海睿湘	去世	11.40	本金加 8% 年息	
12	杨奇勋	上海睿湘	离职	28.50	本金加 8% 年息	
13	胡雄志	上海睿湘	离职	22.80	本金加 8% 年息	
14	刘焕宇	上海哥尼	离职	11.40	本金加 8% 年息	
15	石喜平	上海山尊	个人负债较高，资金周转困难	8.00	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25%	已过服务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离职	16.00		已过服务期，因离职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序号	员工姓名	所在平台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注）	定价依据	退出原因及定价说明
16	刘勇	上海山至	绩效连续未达标	4.80	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处于服务期，因业绩未达标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按照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受让
17	张浩	上海山至	绩效未达标	1.60	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18	岳超	上海山至	绩效未达标	1.60	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19	黎沈	上海山至	绩效未达标	2.40	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	
20	江琼	上海山尊	改善个人生活	24.00	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25%	已过服务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全部出资份额，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21	冯恺	上海山至	离职	6.40	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25%	已过服务期，因离职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22	周明	上海睿湘	离职	11.40	入伙出资额-已分红金额	处于服务期，经董事会认定，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服务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23	陈文	上海睿湘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7.60	本金加 8% 年息	处于服务期，经董事会认定，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按照服务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离职	15.20	本金加 8% 年息	处于服务期，因离职丧失合伙人资格，按照服务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注：表格中所称转让份额系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时的份额处置，不存在违反《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份额流转处置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夏平华在职期间个人简历，并对其离职后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对夏平华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职及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流水、完税凭证，访谈了发行人一级股东；

3、查阅了荆宇锋与江璿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以及出资流水、上海山尊的工商变更资料，访谈了江璿夫妇、荆宇锋夫妇，取得了发行人就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江璿、周延奇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查阅了关于对赌的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5、查阅了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凭证并进行网络查询，对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6、查阅了外部股东关于投资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外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外部股东投资入股的说明；

7、查阅了外部股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投资企业进行业务合作的合同等资料，对外部股东持股或控制企业进行网络查询，并对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核查；

8、取得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文件、出资流水等资料，查阅了关于平台合伙人是否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的说明；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查阅了退出的持股平台员工的退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对退出员工以及江璿进行了访谈，分析平台份额持有人份额处置情况的合规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夏平华曾在发行人处持股并担任销售总监；因夏平华转让股权时尚未实缴出资，且恒昌有限处于成立初期尚未盈利，故夏平华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完毕并依法缴纳税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同次增资或转让价格不一致和增资定价低于前一次增资定价的情形，主要是基于不同的背景和目的，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代持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并完整披露，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对赌协议的约定及解除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

4、外部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合法合规；除已说明情形外，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外部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5、非发行人员工荆宇锋因看好发行人行业竞争力和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为解除股权代持而还原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 2,034 个医药产品品规，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为 1,649 个，占比为 81.07%。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①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公司包括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山尊有限合伙人荆宇锋的配偶周利平曾担任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②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晓春，张晓春是发行人子公司恒昌新药持股 5.80% 的股东。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将口罩业务部分环节委托第三方加工情形。

（3）发行人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零售连锁业务为补充。直供，指发行人针对特定产品品规，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同时依照协议约定取得独家代理权；专销，是指公司产品专供具备公司会员资格的终端渠道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以会员邀请制的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购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截至报告期末，六谷大药房共有 5 家直营门店，92 家加盟门店。

（5）公司子公司恒昌新药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

（6）为绑定内部员工与下游客户利益，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先后开展了“乐赛仙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针对人群包括客户及员工。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1.68%、0.94% 以及 1.09%。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与贴牌生产模式的区别；发行人授权供应商生产及获得独家代理权的具体运作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药品挑选供应商的方式；针对非自有品牌药品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模式的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数量，

主要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是否具有合法有效资质，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会员邀请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入会要求、采购及定价方式、结算及分成模式、违约条款等内容，非会员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用会员邀请制的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以列表方式说明六谷大药房的直营及加盟门店的地域分布情况，两种模式的对比情况；加盟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保障相关直营店及加盟店门店合法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5）根据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药品在运输、出售中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目前对药品的采购质量、有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的管理模式，是否合理、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6）说明发行人现有的药品批件的取得情况，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权属或其他纠纷；恒昌新药在发行人业务的定位情况，收购的药品批件的情况及相关药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目前药品研发的进展情况；

（7）说明“乐赛仙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上述合约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传销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说明研发费用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根据以上情况完善《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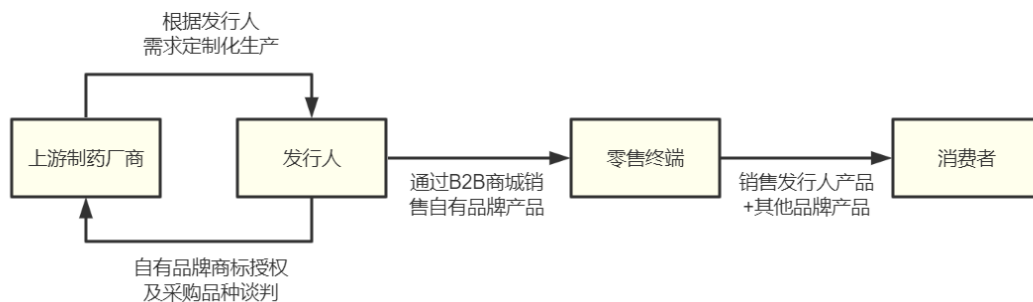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与贴牌生产模式的区别；发行人授权供应商生产及获得独家代理权的具体运作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药品挑选供应商的方式；针对非自有品牌药品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模式的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与贴牌生产模式的区别

贴牌生产模式是指销售商将商标授权给生产商使用并生产相应商标产品的生产组织模式。销售商获得贴牌产品后，一般通过多层级分销、区域代理销售、自有门店销售等不同方式销售商品。

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在商品生产环节上与贴牌生产模式一致，但在销售环节主要依托自有 B2B 商城专销给会员客户，是一种创新型医药流通商业模式，包含了药品品类结构规划、上游供应链整合、会员专销渠道建设、商品终端营销推广和下游会员综合运营支持等多个环节。



发行人专注于服务基层医药市场，主要客户为三四线城市及县域以下中小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供专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对上游供应链的整合，削减了中间分销代理层级，使基层医药市场流通环节更加扁平、高效，最终将品类丰富、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时高效地供应给定向合作的基层医药市场终端会员客户。

（二）发行人授权供应商生产及获得独家代理权的具体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选定拟开发产品品规后，通过将自有品牌商标授权上游制药厂商的方式与供应商合作，并获取该品规的独家代理权。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商标为自有商标，药品包装盒上会同时注明该药品的生产批文号及生产企业

信息。该种合作模式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产品开发

发行人产品中心结合基层医药市场零售客户药品需求及销售数据分析，选取市场销售基础量大、供应稳定、前景较好、盈利空间大的产品进行开发，具体流程如下：



2、商标授权及框架合同签订

通过新品评审会后，发行人与供应商展开谈判并与其签署《产品合作销售协议》/《产品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及《商标使用授权书》。

事项	主要内容
《产品合作销售协议》/《产品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	1、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及批量 2、销售代理区域（通常为全国独家代理） 3、外包装设计、商标约定 4、交货与结算方式 5、违约条款
《商标使用授权书》的签订	将自有品牌商标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品种使用

3、下达采购订单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后，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授权使用的自有品牌商标等要素对发行人独家代理品规药品进行定制化生产。

4、产品上架销售

产品生产完成并经验收入库后，发行人在 B2B 商城上架并设定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相关产品信息，公司会员客户登录账户后可下单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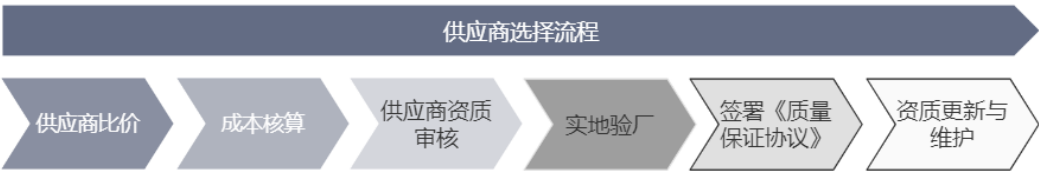
（三）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说明发行人针对不同药品挑选供应商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方面	核心内容
合作产品	自有品牌产品为主
销售区域与销售渠道	通常为全国独家经销
交易对手	通常为药品生产厂家
商标约定	自有品牌产品使用发行人指定商标
退换货条款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或药品召回，由供应商承担并就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付款方式	自有品牌产品通常需预付一定比例货款（20%-50%），一般发货前付清尾款，部分供应商给予授信

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供应商的选定、评审及商品合同签订，供应链中心负责合同执行及管理。选择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评估供应商资质、经营规模、信誉、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后确定采购对象。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首营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保药品生产的合规性及药品质量的稳定性。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对药品供应商的资格、所购药品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公司需要审核的资料如下：

项目	首营资料
首营供应商	1、营业执照、企业年度报告 2、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法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质量保证协议、随货通行票据、印章、印膜 5、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

发行人采购部门提交首营企业审核表及相关审核资料后，经质量管理部门审核以及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归入质量管理部存档。

（四）针对非自有品牌药品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模式的情况

药品零售业对医药产品品种数量要求较高，药店一般需要 2,000-3,000 个医药品种以维持正常经营。发行人医药产品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非自有品牌为

补充，非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满足公司会员客户及六谷大药房零售门店对药品品种齐全性的需求：

1、对于公司无法以自有商标授权方式与制药厂商进行合作但符合盈利空间大、市场销量好或前景好、批文较为稀缺等特点的品种，发行人会采取非贴牌的方式进行采购并销售，以满足会员客户的采购需求。

2、为满足六谷大药房直营店及加盟店的品种需求，子公司六谷大药房对相关非自有品牌药品进行采购并通过直营店及加盟店销售。

发行人非自有品牌药品系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向制药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药品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数量，主要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是否具有合法有效资质，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业务由来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5,531.82	7,345.19	11,026.12	否
2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5,950.07	6,066.77	7,187.86	否
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3,164.78	3,438.38	4,577.36	否
4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2,758.09	3,941.17	4,709.09	否
5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2,940.09	3,529.71	5,159.81	否
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2,142.98	3,514.46	4,609.79	否
7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2,293.10	2,996.22	3,259.54	否
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528.11	136.59	310.85	否
9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医药产品	商务洽谈	1,524.06	2899.63	4,094.32	否
10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医药产品、口罩相关产品	商务洽谈	2,798.43	687.24	726.7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业务由来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卫生用品、口罩相关产品	商务洽谈	1,407.08	920.90	1,297.25	否
12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口罩相关产品	商务洽谈	1,709.31	73.39	-	否
13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口罩相关产品	商务洽谈	1,024.31	-	-	否
14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口罩相关产品	商务洽谈	675.53	7.41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口罩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医药企业，上述企业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稳定。发行人于 2020 年度新增了口罩业务，其中 2020 年度口罩业务需求较大，采购金额较高。2021 年度，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口罩生产业务，口罩业务相关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的，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

（1）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公司包括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山尊有限合伙人荆宇锋的配偶周利平曾担任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舟”）的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2）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宝源”），其实际控制人曾为张晓春，张晓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恒昌新药 5.8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双舟、山西新宝源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润双舟	采购药品	259.79	0.12	100.25	0.07	499.72	0.42
山西新宝源	采购药品	3,259.54	1.53	2,996.22	2.01	2,293.10	1.92
合 计		3,519.33	1.65	3,096.47	2.08	2,792.82	2.34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华润双舟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华润双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701366XY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12-01
法定代表人	赵可可
住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立路 58 号
股东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

在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通常需要达到一定量的采购批量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报告期初期，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运营资金较为紧张且物流仓储能力有限，而华润双舟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及成熟的批发流通经验。发行人与华润双舟友好协商后决定展开合作，由华润双舟利用自身仓储物流及资金优势，向上游制药厂商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再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向华润双舟采购，华润双舟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及一定的账期支持。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且仓储物流设施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减少与华润双舟相关业务的合作，采用直接向上游供应商定制化生产的方式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润双舟采购的前五大品种及向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向华润双舟平均采购价	向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产品 1	17.32%	6.74	-	-
产品 2	12.72%	187.68	203.92	-7.96%
产品 3	10.59%	6.05	6.01	0.67%
产品 4	9.51%	3.85	3.71	3.77%
产品 5	7.42%	3.44	3.35	2.69%

注 1：平均采购价格=Σ报告期内采购金额/Σ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注 2：发行人向华润双舟采购产品 2 价格低于第三方，主要系华润双舟提供的产品 2 中部分为赠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润双舟采购价格整体上略高于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采购价格，相关差异系华润双舟的销售价格包含药品仓储物流成本影响所致。

根据华润双舟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恒昌医药之间的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2、山西新宝源交易背景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山西新宝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62481795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06-18
法定代表人	雷曙光
住所	大同市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
股东	山西双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原料药、中西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向山西新宝源采购的主要产品品种为产品 1、产品 2、产品 3 和产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度就产品 2 向除山西新宝源外的第三方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于山西新宝源，主要系发行人为山西新宝源为公司多年稳定合作客户，采购量较大，价格较为优惠。

发行人采购产品均履行了相应的供应商评选程序，向山西新宝源采购主要品种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新宝源采购均价	第三方报价单价（示例）
产品 1	32.59%	19.31	-
产品 2	15.51%	3.38	-
产品 3	13.13%	1.86	1.79
产品 4	7.58%	3.76	-
产品 5	6.55%	18.15	-

注：产品 1、产品 2、产品 4 和产品 5 生产企业较少，无其他类似供应商报价。

发行人向山西新宝源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相关品种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差异主要系采购批量、合作稳定性、产品品规等因素综合导致。

根据山西新宝源出具的说明：“我司销售给恒昌医药产品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价格的差异，主要系综合考虑采购批量、合作稳定性、产品品规等因素。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恒昌医药之间的业务合作系遵循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综上，公司与华润双舟、山西新宝源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采购交易，交易定

价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无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数量，主要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是否具有合法有效资质，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数量

发行人 2019 年度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口罩业务，为尽快响应口罩市场需求，发行人存在将口罩业务委托第三方加工情形。2022 年，公司存在少量药品委托加工情形，但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口罩业务委托加工商数量及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商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商数量	金额（万元）	加工商数量	金额（万元）
2	15.84	4	136.21	19	11,133.63

2、主要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是否具有合法有效资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非口罩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公司主要供应商在首次合作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在公司系统中进行动态维护。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具有合法有效资质。

（2）报告期各期，口罩业务前五大委托加工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口罩业务前五大委托加工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具体加工内容	占比	关联关系
1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5	半成品委托加工	85.54%	否
2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	半成品委托加工	14.46%	否

合 计		15.84	-	100.00%	-
2021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具体加工内容	占比	关联关系
1	仙桃市久昌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7.06	半成品委托加工	63.92%	否
2	岳阳民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6.87	口罩灭菌	27.07%	否
3	湖南盛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6	半成品委托加工	8.19%	否
4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	半成品委托加工	0.82%	否
合 计		136.21	-	100.00%	-
2020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具体加工内容	占比	关联关系
1	湖南克里斯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05.25	半成品委托加工	23.40%	否
2	长沙优安科技有限公司	1,345.64	半成品委托加工	12.08%	否
3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86.80	半成品委托加工	9.76%	否
4	桐城市新锦江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040.11	半成品委托加工	9.34%	否
5	桐城市朝霞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42.96	半成品委托加工	8.47%	否
合 计		7,020.76	-	63.06%	-

注：发行人逐步停止口罩生产业务。2021 年度，仅有 4 家委托加工商；2022 年度，仅有 2 家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罩委外加工主要分为半成品委托加工和口罩灭菌两类，其中口罩半成品委托加工主要内容系耳带、鼻梁条加工及口罩成片等工序，口罩灭菌主要是通过环氧乙烷灭菌设备对口罩进行灭菌，以满足医疗器械无菌保证水平的要求。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3、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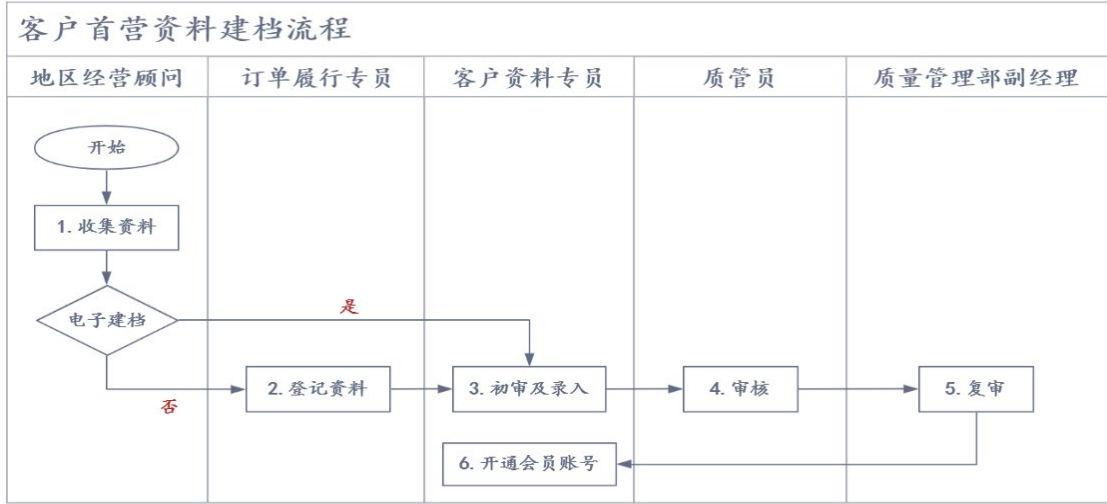
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会员邀请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入会要求、采购及定价方式、结算及分成模式、违约条款等内容，非会员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用会员邀请制的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会员邀请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入会要求、采购及定价方式、结算及分成模式、违约条款等内容，非会员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会员邀请制的具体运作模式

会员邀请制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地区经营顾问，筛选基层医药市场综合经营实力较强的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医疗卫生机构，邀请其成为发行人的会员客户并在 B2B 商城上开通会员账号，首营客户建档的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会员客户分普通会员及金牌会员两种类别。客户受到邀请后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提交首营资料并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成功开通 B2B 商城账户后即成为公司普通会员，开通会员需收取的首营资料如下：

客户类型	首营资料
零售药店	1、营业执照；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采购人员委托书； 4、采购人身份证； 5、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有）；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基层医疗机构	1、营业执照（如有）； 2、医疗机构许可证； 3、采购人员委托书； 4、采购人身份证。

成为公司会员后，客户即可通过会员专用账户在发行人电商平台上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典型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会员采购及定价方式	无约定，按 B2B 商城实时价格结算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分成方式	无
运费承担	发行人承担
违约条款	合同生效后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如有违约，违约方依法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不定期邀请合作稳定的优质下游会员客户参加其举办的岳麓论坛等促销会议，会议现场客户与公司签署“金牌会员合作协议书”，从而成为公司的金牌会员，享受特定的促销政策及销售返利。

以《2021 年度岳麓论坛金牌会员合作协议书》为例，典型条款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成为金牌会员条件	预付 4.68 万-36.68 万元不等的订货金额
会员采购及定价方式	首次订单需购买指定数量的自有品牌产品，定价按 B2B 商城实时价格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可使用成为金牌会员时的预付金额）
返利条款	以自有品牌药品返利周期内销售额的 0.5%为返利基数，按客户预付款金额大小给予万分之一至万分之十的销售返利。
金牌会员有效期	十年
运费承担	发行人承担

“金牌会员”系发行人向客户推行的一种促销模式，旨在通过相应返利政策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黏性。

2、非会员客户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开展口罩业务，部分口罩客户非发行人电商平台会员，需通过联系发行人销售专员的方式下达采购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口罩的非会员客户主要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等大型企业或组织，上述企业或组织向发行人采购口罩主要系 **2020 年口罩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所致**。此外，六谷大药房加盟店客户需通过六谷大药房总部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非会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采用会员邀请制的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会员邀请制是发行人为了保障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及经营稳定性而选择的一种模式。发行人采用会员邀请制的销售模式的具体原因如下：

1、更好地聚焦基层医药市场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基层医药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随着医药流通领域改革及零售药店连锁化率的不断提升，基层医药市场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较于老百姓、益丰药房等大型连锁零售药店，中小药店在药品采购、品类管理、药店经营及营销推广方面均存在较大劣势。发行人通过会员邀请制的方式，可以更有针对性地聚焦下沉市场综合经营实力较强的客户，通过专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有品牌产品并提供仓储物流、运营管理及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从而提升基层医药市场的整体流通效率及基层医药零售终端的运营能力及服务水平。

2、更有利于保障会员客户利益，增强客户黏性

在会员邀请制的模式下，发行人地区经营顾问在拓展下游客户时，充分考虑客户的经营规模、经营管理水平、服务区域及片区的市场竞争情况，在特定区域内仅选取 1-2 家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进行合作，避免客户之间服务范围重叠，出现竞争加剧等行为，从而更好地保障客户利益。

此外，发行人会对客户针对性地进行现场营销管理、慢病项目管理等培训，以提高客户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针对多年合作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还通过召开岳麓论坛会议等方式，提供“金牌会员合作协议”等促销活动，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黏性。

3、会员邀请制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会员邀请制实质上是发行人的一种客户拓展模式，该模式下受邀客户可以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发行人的自有品牌产品，有利于保障会员客户的利益。在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人健康的代理模式类似。在自有品牌产

品销售方面，大型医药零售连锁的自营门店贴牌产品业务，如漱玉平民的贴牌产品业务、老百姓的自有品牌业务，也是将自有品牌产品在旗下的直营及加盟门店进行专门销售，与发行人通过会员邀请制将自有品牌产品交给下游客户专门销售的模式并无实质差异。

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客户拓展模式
发行人	直供专销	发行人通过省区、地区经营顾问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等方式筛选基层医药市场综合经营实力较强的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医疗卫生机构，邀请其成为发行人的会员客户并在 B2B 商城上开通会员账号。
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	在总部营销中心的统一管理下，由省区经理、地区经理通过主动拜访、网络途径开发、参加行业会议活动、老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与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同时通过自有国胜药房体系销售。
百洋医药	品牌推广	公司品牌运营业务负责下游经销商渠道的维护，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产品经销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股份等），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公司自建配送体系区域的终端客户及全国范围内的零售终端。公司通过为医药品牌提供全方位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产品分销、商务接洽、流向跟踪、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并通过陈列、促销活动、地面推广活动等方式对品牌产品进行推广，最终销售代理的品牌医药产品。
漱玉平民	贴牌业务	通过自建及并购自营门店和开展加盟业务的方式拓展药店终端销售渠道，通过直营及加盟门店渠道销售贴牌产品。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开展初衷系为了满足基层医药市场客户的药品采购需求，下游客户主要为基层医药市场的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医疗卫生机构。该类客户具有地域分布分散、客户数量巨大、单体交易规模较小、药品品种需求多等特点。发行人通过 B2B 商城进行会员邀请制的客户拓展模式，可以选取各地区市场符合发行人战略定位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供应公司专有的自有品牌药品。该种客户拓展模式一方面便于发行人维护产品销售渠道及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可以较好的保障下游客户的经营利益，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人健康的代理业务亦是通过省区经理、地区经理进行下游客户拓展，并结合自营药房体系对公司的代理产品进行销售。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亦会根据客户区域的分布及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对下游客户进行筛

选，业务拓展模式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则主要经营“迪巧”等几个知名系列的产品，更注重单个品牌产品的营销推广及配套服务，对下游客户的拓展主要通过“九州通”等大型经销商进行；漱玉平民主营业务系零售连锁药房的经营，拥有较多的自营门店及加盟门店，主要利用自身渠道销售相关贴牌产品。

综上，发行人会员邀请制的客户拓展及渠道维护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系因各公司客户结构、销售渠道及资源禀赋优势不同所致，符合发行人的自身业务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会员不存在资质瑕疵的情形

公司会员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提交首营客户合法资质，并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核后才能够成为公司会员。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规定，公司 ERP 系统实时对客户资质效期进行提示、预警，公司质量管理部对会员客户提交的最新资质信息进行维护更新。ERP 系统会在资质到期前三个月向经营顾问系统推送资质到期提示，提示销售人员收集客户最新资质，如客户资质未及时更新，ERP 系统将自动关停客户下单权限。此外，公司质量管理部根据《药品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规定》相关规定，定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网进行相关质量信息查询，包括会员客户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会员不存在资质瑕疵的情形。

四、以列表方式说明六谷大药房的直营及加盟门店的地域分布情况，两种模式的对比情况；加盟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保障相关直营店及加盟店门店合法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加盟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一）以列表方式说明六谷大药房的直营及加盟门店的地域分布情况，两种模式的对比情况

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均位于湖南省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直营店 5 家，加盟门店 111 家，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直营店家数	加盟店家数
长沙	5	59
浏阳	0	3
宁乡	0	2
益阳	0	7
常德	0	7
郴州	0	3
衡阳	0	6
邵阳	0	7
永州	0	7
岳阳	0	8
怀化	0	2
合计	5	111

直营店和加盟店的业务模式区别如下：

项目	直营店	加盟店
权益归属	公司拥有投资收益权	加盟店拥有投资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属于公司员工	加盟店聘请，需接受公司培训和督导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销售	公司向加盟店配送，加盟店通过门店以零售方式销售
日常管理	公司负责	加盟店负责
订货方式	门店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在公司海恩普系统下订单	
结算方式	营业款采取统一的资金归集方式	款到发货或月结
物流配送方式	由公司统一负责物流配送	由公司配送，或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定价方式	由公司制定统一零售价格	参考发行人零售指导价格销售

公司拥有直营门店的投资收益权，对直营门店的人事安排、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结算、医药产品定价进行标准化的统一管理。对于加盟店则按照公司加盟店管理模式，为加盟店提供必要的品牌形象、信息系统、培训和经营管理支持。

（二）加盟费的收取原则，加盟模式是否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

1、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根据公司与加盟店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期限内，公司向加盟

店收取软件服务使用费及门店管理服务费。典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条款如下：

项 目	金 额
单次加盟费	0-5,000 元不等
软件使用费	3,000 元/店
软件服务费	500 元/年
管理费	300-500 元/月

2、加盟模式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

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是我国医改的发展方向，“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医药行业政策的推出，使中间加价透明化，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行人加盟药店模式系在零售终端的一种合作模式，不会增加药品在医药流通中的环节，符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三）保障相关直营店及加盟店门店合法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 GSP 相关规定，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直营店及加盟店均纳入连锁平台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根据 GSP 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门店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整的内控制度，督促门店的合法合规经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药品购进管理

为加强药品配送管理，保证配送药品的质量，门店所有药品均由公司统一配送，门店不得自行外购药品。此外，门店应优化药品储存结构，在保证经营需要的前提下，避免积压滞销，合理安排请购计划。门店购进药品时需依据配送票据建立购进记录，记载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数量、生产厂商、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内容。

2、门店商品盘点

公司对直营门店的商品每 3 个月盘点一次，必要时进行动态盘点，门店人员、财务人员均会参与盘点。盘点结束后，门店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根据账面数和实存数编制盘点表，注明药品名称、规格、产地，批号、应存数、实存数，将汇

总结果录入系统，获取库存商品损溢报表，根据该报表整理门店库存并做好相应数据处理和赔偿。

3、药品陈列管理

为保证陈列药品质量，公司对各门店提出了以下要求：陈列药品的货柜、货架、橱窗需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放置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门店应配备检测和调节温湿度的设施设备，并采取防虫、防鼠等措施，防止污染药品；药品应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药品与非药品分区陈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和规范的警示语、忠告语；陈列的药品应避免阳光直射，需避光、密闭储存的药品必须避光陈列，需冷藏、阴凉陈列的药品必须陈列于冷藏柜、阴凉柜（区）；门店不得设立仓库，所有药品均应陈列在柜台上或放在储存柜中等。

4、药品销售管理

为保证药品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公司的《门店质量管理制度》中要求门店需按照依法批准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药品。销售药品应按照“先进先出”、“近期先出”、“易变先出”的原则销售。销售药品应当开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内容包括药品名称、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规格等，并做好销售记录。

5、药品有效期管理

公司采用信息系统对药品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药品预警及有效期不足1个月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除特殊情况外（如顾客指定要货、紧销商品等），药店不得请购近效期药品，有效期不足1个月的商品不得配送给连锁门店，特殊情况下的请购需运营部签字确认。

门店需每月通过信息系统对库存数据进行查询，及时发现近效期药品，重点检查和跟踪近效期六个月的药品和贮存时间较长的药品（指进店六个月未销售的药品）。如发现有质量疑问的药品需要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门店质量负责人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公司在直营店及加盟店的合法合规经营方面建立了一套有效执行的内部控

制措施。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六谷大药房存在药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六谷大药房目前无未办结案件。

（四）加盟模式下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加盟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开展加盟连锁业务。发行人连锁总部六谷大药房的直营店系六谷大药房的分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六谷大药房承担。六谷大药房的加盟店并非六谷大药房的分支机构，均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应当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的法律责任需要根据具体情形划分，具体如下：

项目	直营店	加盟店
法律性质	分公司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
法律主体资格	不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药品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	因药品质量产生的消费者纠纷，消费者除向直营店请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直营店因药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要求赔偿的，则根据与上游企业签署的协议并根据各自的过错行为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消费者除向加盟店请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损失。加盟店因药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要求赔偿情况的，如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且与加盟店无关的，六谷大药房协助加盟店办理退货等相关手续，否则，应由加盟店自行承担责任。
药品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经营问题的责任承担	由六谷大药房及直营店承担责任	由加盟店自行承担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盟店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与消费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纠纷。

五、根据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药品在运输、出售中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目前对药品的采购质量、有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的管理模式，是否合理、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产品如有出现被抽检不合格或存在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的情形，引起的退货或召回等法律纠纷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产品

质量事故处理由上游供应商负责。如上游供应商委托发行人处理相关产品质量事故，费用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因发行人保管、养护、运输等操作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根据 GSP 相关要求，设置了质量管理部门，对药品采购质量、效期管理、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等关键环节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药品采购质量

发行人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供货单位、购货单位、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及购货单位采购人员审核制度》《首营企业审核操作程序》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严格按照 GSP 要求核实供应商及相关采购药品的合法资质，保证药品质量。

对于首营企业及品种的药品质量管理，为保证供货单位与购进产品的合法性及产品质量，公司须按照《供货单位、购货单位、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及购货单位采购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审核操作程序》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进行。采购部需收集公司制度文件要求的首营企业（品种）相关资料并在 ERP 系统中上传，质管员、质管部经理及质量负责人会逐级对系统中填报的相关首营资料进行审核。首营企业资料经质量负责人审核完毕后，采购员方可申请首营品种的资料审核；首营品种资料经质量负责人审核完毕后，方可申请采购订单。首营品种资料建立之后，质量管理部负责定期动态更新企业和品种信息，供应链中心协同采购品种责任人进行动态跟踪。

《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日常采购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需验证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身份有效性及授权的期限及权限，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在购进药品时，公司需获取供货单位提供的药品质量证明文件。

（二）药品有效期管理

为加强药品效期管理，防止过期药品流入市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药品近效期管理制度》。

公司将距失效期不足 6 个月的药品界定为近效期药品，计算机系统对近效期为 3 个月的药品自动预警，效期不足 1 个月的药品系统会自动对其进行锁定。

发行人每月导出《近效期药品催销表》报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负责联系供货单位对近效期药品做出退货处理，对于不能做出退货的品种进行促销，销售管理部在接到表后须及时采用合法适当的措施进行促销。在销售近效期药品时客户应知悉实情，征得客户同意后方可销售。

对于过期失效药品，公司须按照《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制度》进行处理，不得进行违规销售。

（三）供应商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购进药品质量评审制度》对供应商单位进行筛选。公司成立了由采购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储运部、品控部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药品采购质量评审组织，每年年度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质量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收货拒收、验收不合格、售后退回及投诉、监督抽验、供货单位质量信誉等方面，对于符合多项要求的供应商，质量评审才会将其定为合格。采购部会根据确认的《药品进货情况质量评审报告》调整供应商或者经营品种。公司会警告评审中连续信誉不良的供应商，对其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

对发生药品质量问题等不良情形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及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此外，公司建立了购进药品质量评审档案，包括工作计划、评审记录、评审报告、对下一年度确定供货单位的建议、采购工作的改进办法等内容，为选择优质供应商提供保障。

（四）药品运输风险管理

为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质量稳定，运输条件符合药品运输要求，防止因运输工具、条件不当等情况引起药品质量变化，公司制定了《药品运输质量管理制度》，对药品的搬运、装卸、码放及运输工具、运输时间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保障药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和安全。对于运输中因破损、挤压、或因其他原因拒收的情形，购货单位在清点后需在销售单上注明原因并签字后退回。

对于委托运输，公司制定了《药品委托运输管理制度》以确保药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和安全。运输管理部需要获取承运单位的运输资质文件、运输设施设备、

人员资质等资料；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承运方的运输设施设备、人员资质、质量保障能力、安全运输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委托运输前和定期审计，审计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委托运输。运输管理部应与审核合格的运输单位签订《药品委托运输合同》，其中明确了在途时限、质量安全责任、赔付规定等相关内容。

委托运输出现药品破损的，物流员须做好破损信息登记，作为赔付依据。物流员还应对发货时间及地址、收货单位及地址、货单号、药品件数、运输方式、委托经办人、承运单位等信息进行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药品采购质量、效期管理、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方面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管理模式，可以合理、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现有的药品批件的取得情况，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权属或其他纠纷；恒昌新药在发行人业务的定位情况，收购的药品批件的情况及相关药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目前药品研发的进展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的药品批件的取得情况，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权属或其他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获取情况如下：

获取途径	详情	已注册批件 (个)
恒昌新药自主立项	恒昌新药选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药品品种立项，并通过自研及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研项目 10 个，其中包括 9 个仿制药药品品种的研发及 1 个药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研发。	0
技术成果转让	通过与和泽医药、博济生物、百诚医药等业内知名的医药研发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方式获取药品批件及相关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药品批件项目 17 个。	1
MAH 转让	通过 MAH 权益转让的方式购买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市场前景良好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合同涉及的药品注册批件 90 个。	74
收购药圣堂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收购药圣堂，通过本次并购承接药圣堂项下共 21 项药品注册批件。	21
合 计		96

注 1：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酒石酸美托洛尔片一个药品品种批件完成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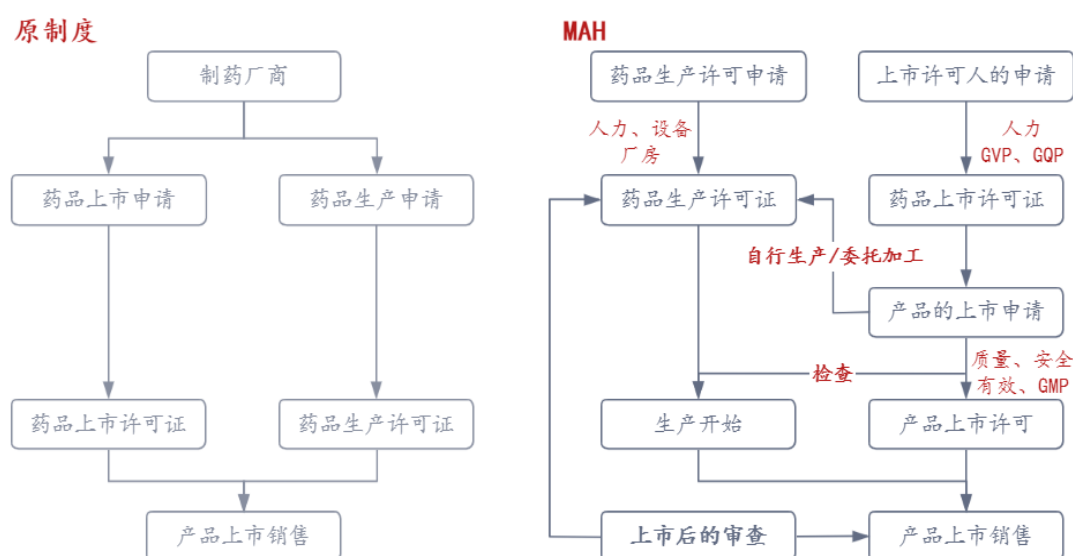
注 2：收购药圣堂取得的六味地黄丸（浓缩丸）（规格：每丸重 0.18g）药品批件已于 2023 年 3 月正式转让给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及变更手续，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恒昌新药在发行人业务的定位情况，收购的药品批件的情况及相关药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1、恒昌新药在发行人业务的定位情况

2019 年末《药品管理法》修订实施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成为药品上市、审批的基本制度及核心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药品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允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包括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研发投资企业）自行或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药品注册批件可以与制药厂商“分离”而单独交易。



为把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带来的机遇，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恒昌新药，业务定位为发行人的药品批件持证主体及药品技术储备平台。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自有品牌产品品种供应稳定性、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系保障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发行人通过研发、收购等方式布局药品注册批件，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可进一步把控产品生产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收购的药品批件的情况及相关药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1）恒昌新药收购的药品批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昌新药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手	药品品种	合同金额 (万元)	转让进度/ 研发进度
MAH 转让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	800.00	已过户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800.00	已过户
技术成果转让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片	1,200.00	CDE 审核中
		氟西汀分散片	1,200.00	CDE 审核中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600.00	小试已完成 (注 1)
		碳酸钙 D3 片	400.00	
		碳酸钙 D3 咀嚼片 (II)	400.0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400.00	
		碳酸钙 D3 咀嚼片	400.00	中试阶段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400.00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400.00	中试阶段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757.00	稳定性考察中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665.00	稳定性考察中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200.00	注 2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	910.00	正式 BE 阶段
	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800.00	CDE 审核中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448.36	已过户

注 1：碳酸钙 D3 片等 5 个药品因正在和维生素 D3 粉供应商沟通原料授权事项，目前尚未进行中试

注 2：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及战略规划，暂时不再对外转让已注册拥有的药品批件，经双方友好协商，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终止了与发行人关于口服液补盐散等 4 个品种的药品转让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委托研发事宜，发行人前期已经支付给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共 620.00 万元已全额退回

（2）相关药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药品批件从委托研发注册、MAH 主体变更到正式投产所需时间较长，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才开始涉及相关药品批件的委托研发及购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已委外生产达产并实现对外销售，但相关金额较小。**

发行人采购药品批件对应类似药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证主体	交易对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恒昌新药	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312.38	0.17%	778.18	0.36%	1,213.89	0.40%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340.88	0.18%	453.57	0.21%	617.12	0.21%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	5,252.27	2.84%	7,313.62	3.41%	12,277.57	4.09%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	2,431.10	1.31%	2,837.14	1.32%	3,739.80	1.25%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片等 9 个品种	1,460.86	0.79%	2,098.42	0.98%	4,833.62	1.61%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469.69	0.79%	2,230.66	1.04%	2,775.36	0.93%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30.65	0.02%	39.12	0.02%	348.55	0.12%
	小计		11,297.83	6.10%	15,750.71	7.34%	25,805.91	8.61%
江右制药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390.27	0.21%	632.50	0.30%	717.66	0.24%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片	1,705.42	0.92%	1,947.92	0.91%	3,057.22	1.02%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山楂丸等 7 个品种	1,542.72	0.83%	2,428.40	1.13%	3,272.47	1.09%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0.3g、0.5g）等 6 个品种	2,716.17	1.47%	2,928.00	1.37%	4,171.86	1.39%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头孢拉定胶囊等 10 个品种	85.95	0.05%	89.10	0.04%	341.32	0.11%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止咳颗粒等 17 个品种	1,585.90	0.86%	2,179.47	1.02%	3,291.41	1.10%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洁阴止痒洗液 9 个品种	3,566.54	1.93%	4,857.51	2.27%	7,213.85	2.4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乳果糖溶液剂	0.76	0.0004%	2.35	0.00%	3.80	0.00%

持证 主体	交易对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龙胆泻肝丸等 5 个品种	252.95	0.14%	644.64	0.30%	1,745.11	0.58%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一味分散片等 3 个品种	1,142.42	0.62%	1,299.10	0.61%	1,848.70	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片（0.8g、0.5g）	647.96	0.35%	835.25	0.39%	1,032.69	0.34%
	四川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藏青果颗粒/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141.48	0.08%	271.57	0.13%	407.20	0.14%
	锦州福寿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柏子养心丸等三个品种	502.12	0.27%	620.64	0.29%	818.11	0.27%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雪莲烧伤膏	281.54	0.15%	384.34	0.18%	476.11	0.16%
	四川宇禾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4,562.20	7.88%	19,120.79	8.94%	28,397.51	9.47%
	爱贝 高药 业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	-	-	-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	-	-	-	-	-
	小计		-	-	-	-	-	-
总 计			25,860.03	13.98%	34,871.50	16.28%	54,203.42	18.08%

(三) 目前药品研发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昌新药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剂型	注册类别	研发进展
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哮喘	片剂	化药 4 类	CDE 审核中
2	维生素 C 泡腾片	增强抵抗力，治疗坏血病	片剂	化药 4 类	不推荐参比试剂，等待申报 CDE 受理
3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骨性关节炎	片剂	化药 4 类	不推荐参比试剂，等待申报 CDE 受理
4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骨性关节炎	胶囊剂	化药 4 类	中试已完成、准备工艺验证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	片剂	化药 4 类	正式 BE 阶段、稳定性考察中
6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缓解关节肿痛，急性的轻、中度疼痛	胶囊剂	化药 4 类	小试阶段
7	阿卡波糖片	2 型糖尿病	片剂	化药 4 类	正式 BE 阶段、稳定性考察中
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	片剂	化药 4 类	小试阶段
9	非那雄胺分散片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BPH)	片剂	一致性评价	中试生产阶段
10	非那雄胺片	治疗男性脱发	片剂	化药 4 类	中试生产阶段

注：维生素 C 泡腾片、盐酸氨基葡萄糖片属于《第一批拟不推荐参比制剂化药品种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的品种，需等正式意见出具后才能申报 CDE 审评

七、说明“乐赛仙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上述合约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传销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乐赛仙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1、相关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系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采用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的方式直接与上游制药厂商合作，为客户直供品类丰富、优质平价的自有品牌产品。直供专销模式开展初衷系为了解决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的药品采购需求，帮助下游终端客户提升其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直供专销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为增强下游客户及公司销售人员对公司业务及产品的信任，激励产品销售，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开展了“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相关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合作协议类型	人员类型	人数	合作具体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	客户	108	与公司共同成立“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预支付一定金额药品采购款，约定按“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回款金额总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收益	7 份未生效协议因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未生效；剩余 101 份协议客户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发行人已按合作协议约定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核算了相关销售返利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	员工及 6 名客户	112	与公司共同设立“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员工及 6 名客户缴纳一定金额，约定按“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回款金额总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收益	员工及客户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	员工	5	与公司共同设立“乐赛仙黄金单品事业部”，约定按“乐赛仙黄金单品事业部”销售金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收益	员工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其他相关合作	员工	10	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获取“黄金单品事业部”“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等合作事项的权益或认购权利，按比例享有相关收益	员工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合 计		235	-	-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黄金单品事业部”均系发行人业务开展早期的业务核算部门，并非法人主体。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等合作本质及其按销售回款金额总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收益系发行人于创业初期对客户及员工执行的销售奖励及激励政策，合作方不享有发行人股权表决权，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权益不涉及发行人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相关合约的解除情况

上述合作事项系针对部分员工及客户的一种激励方式，鉴于相关收益条款不

明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起陆续对上述合作协议进行清理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作协议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合作类型	清理情况			备注
	未生效人数	已解除人数	尚未解除人数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	7	100	1	7 份未生效协议因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未生效；101 份已生效协议相关药品采购款已使用完毕。其中 100 份合同已解除，确认无纠纷；剩余 1 份协议尚未解除。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	-	107	5	员工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其中 107 份协议已解除，确认无纠纷。剩余 5 份协议尚未解除。
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	-	5	-	员工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协议已全部解除，确认无纠纷。
其他相关合作	-	10	-	员工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协议已全部解除，确认无纠纷。

如上表所述，7 人因签署合作协议后未按照约定缴纳相应款项，合作协议未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有 6 名合作方因无法联系等原因未能解除合作事项外，其余合作协议或安排均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及确认的方式解除完毕。合作各方均确认无潜在纠纷和争议，各方无权基于前述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亦无需就前述协议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尚未解除 6 份协议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6 名合作方因无法联系等原因未能解除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类型	涉及人员	协议涉及金额	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	1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药品认购款 1.2 万元	否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	5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认购款共 4.75 万元	否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合作本质系发行人于创业初期对客户及员工执行的销售奖励及激励政策，上述未解除协议涉及的金额款项均为“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认缴款项，金额较小，不涉及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不会造

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江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明确，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合作不涉及发行人股权。就尚未解除的合作事项，若发行人因尚未解除的合作事项遭受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其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二) 上述合约是否存在传销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上述合约不存在传销风险，不涉及传销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关于传销的相关法律法规

《传销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传销及变相传销行为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传销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传销是生产企业不通过店铺销售,而由传销员将本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经营方式。
《禁止传销条例》	第二条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	第七条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打击传销通知》	第二条 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的情形:(一)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二)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下同)等变相交纳入门费的方式,取得加入、介绍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三)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取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其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的;(四)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的费用的;(五)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的;(六)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	传销的三要素为“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

综上，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通常具有三大特征：一是通过收取各种名目的加入费或借助明显脱离商品真实价值的交易等方式来发展多层次人员以谋取非法利益（“拉人头”），二是传销网络中的上线通常基于下线的业绩或交费计酬获利（“复式计酬”）。前者是制造和扩大传销网络的方式，后者是维系和发展传销网络的利益基础；三是传销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并不以实际销售货物为目的（不实际销售货物）。

（2）上述合约不存在传销法律风险

根据“乐赛仙俱乐部”合作事项签署的各项协议，收益分享仅限于内部销售员工及部分客户，参与合作的员工及客户均是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不存在按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不要求参与合作事项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不存在上下线关系，或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回报的情形。“乐赛仙俱乐部”合作事项系为了使得客户、员工与公司利益一致，激励员工销售产品，以及合作客户采购的产品均是经具备药品销售资质的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消费者销售，销售真实。发行人开展的合作模式合法，不具有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的特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

2022年3月15日，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至今，该局没有收到发行人涉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报告。

2022年3月3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涉嫌传销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查到该局对发行人因违反《禁止传销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上述合约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1年9月10日，长沙市开福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该单位认为，以上相关合作协议主要针对公司员工和部分客户，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融资，不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该单位未对公司作出过处罚，也不会基于以上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亦未收到该公司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举报、报告。2022年4月12日，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复函，证明自2015年至复函出具日，该单位未收到涉及发行人非法集资的举报、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及受到相关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涉及“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因“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传销、变相传销行为的特征，发行人上述合作不属于《传销管理办法》《打击传销通知》《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的传销或变相传销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说明研发费用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一) 说明研发费用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发行人依托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并于 2018 年度设立子公司恒昌新药从事药品的研发及药品批件的收购，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医药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并完善自有品牌体系的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息系统相关	1,582.20	1,296.29	996.37
仿制药研发相关	1,444.31	815.07	738.40
研发费用合计	3,026.51	2,111.36	1,734.77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 B2B 商城信息系统研发及恒昌新药仿制药研发，均围绕直供专销业务开展。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自主研发的恒昌医药 B2B 商城与 ERP 财务核算系统、WMS 物流仓储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为下游客户提供了 24 小时自动化交易平台，大幅提高了基层医药市场流通效率，缩短了上游制药厂商的药品至终端客户上架的时间；子公司恒昌新药抓住 MAH 制度带来的变革机遇，布局仿制药的研发及上市许可，为发行人未来自有品牌产品的自主掌控提供资源储备及技术支持。

此外，除仿制药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外，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品种稳定性，发行人还通过委托研发及外购药品批件、收购上游制药厂商等方式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战略布局陆续购买多个药品注册批件并收购位于湖南常德的制药厂江右制药，进一步布局上游医药研发生产领域，上述投入均未计入研发费用。

2、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漱玉平民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华人健康	416.84	0.13	49.88	0.02	20.19	0.01
百洋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发行人	3,026.51	1.01	2,111.36	0.99	1,734.77	0.94

注：百洋医药、漱玉平民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相关数据

医药批发及零售环节不涉及上游药品研发，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人健康存在研发费用，系公司零售定制化信息系统产生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3、与医药流通行业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情况对比

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医药流通 配送	九州通	未披露	0.16%	0.11%
	上海医药	0.91%	0.92%	0.86%
	国药一致	0.01%	-	-
	重药控股	未披露	0.02%	0.01%
	鹭燕医药	0.02%	0.02%	0.02%
	英特集团	未披露	0.03%	0.01%
	国药股份	0.15%	0.12%	0.13%
	嘉事堂	未披露	-	-
	柳药集团	0.14%	0.11%	0.06%
	人民同泰	-	-	-
	南京医药	0.05%	0.05%	0.04%
	浙江震元	未披露	0.91%	0.78%
	第一医药	-	-	-
	药易购	未披露	0.33%	-
营销推广以及渠道建设	华人健康	0.13%	0.02%	0.01%
	百洋医药	未披露	-	-
医药零售	老百姓	未披露	-	-
	大参林	未披露	0.27%	0.03%
	一心堂	未披露	0.04%	0.01%
	益丰药房	未披露	0.10%	0.06%
	漱玉平民	未披露	-	-
	健之佳	未披露	-	-

注：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1%。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定位基层医药市场，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供应链端的优质整合能力、专业的品类开发及推广能力及稳定的下游会员客户渠道。除研发费用投入外，发行人业务环节涉及的产品品类开发、定制化生产、仓储物流建设、

运营支持培训及零售连锁管理等环节均不涉及大额研发费用的投入。

综上，发行人研发投入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且逐年增长，研发投入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除研发费用投入外，发行人购买药品注册批件、收购制药厂、营销推广及渠道建设等投入亦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研发费用占比较低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暂行规定》负面清单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批发、流通及零售，专注于服务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客户。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公司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直接连接上游制药厂商及下游终端零售客户，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提高了基层医药市场的流通效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 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直供专销业务属于细分行业“批发业”（F51）；医药零售业务属于细分行业“零售业”（F52），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暂行规定》负面清单行业。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重要战略目标。

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均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遍及城乡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022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发行人专注于服务基层医药市场,主要客户分布于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地区。发行人利用自身供应链整合能力及自有电商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平价的医药产品采购渠道及综合运营服务支持,最终让广大基层消费者能够获取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符合国家医疗改革政策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方针。

发行人依托 B2B 商城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得到了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药品品种数量、合作供应商及注册会员客户数量均大幅提升,产品销售范围实现了全国主要省份基层医药市场的全覆盖。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创新型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成熟的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完善的品牌品类体系、销售渠道和高效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四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创新型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解决了上下游需求错配,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① 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采购需求与上游制药厂商产能存在错配

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主要由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构成。其中,单体药店、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基层卫生机构是三四线城市及县、乡镇地区医药消费者获得医药产品需求及健康服务的重要渠道,上述主体承担了广大基层医药消费者的医药产品需求及健康服务职能。

A、中小医药零售终端缺乏具有竞争力的采购渠道及选品能力

医药零售终端对于药品品种的需求较多,一个单体药店往往需要数千个品种才能满足消费者的用药需求。一方面,受限于自身采购规模、采购渠道及物流配送的限制,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往往难以直接与上游制药厂商合作,药品主要来源于当地医药商业公司及医药代理商,多数产品需通过省一市一县(区)多级代理,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另一方面,基层医药市场

零售终端比较缺乏完善的品类选择能力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用药指导、慢病管理服务方面也缺乏系统化的培训，导致终端消费者难以获取高质量的医药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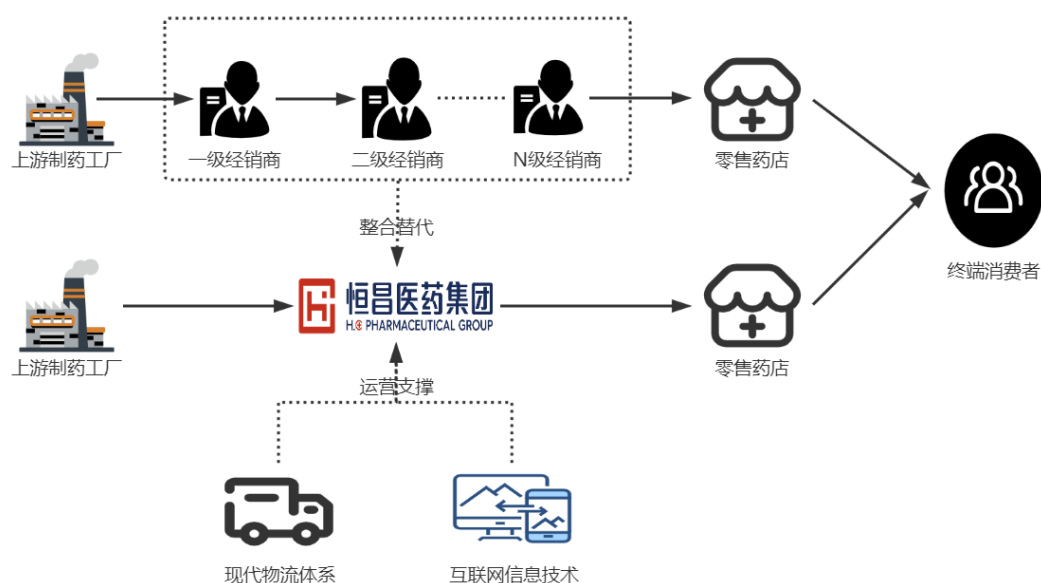
B、上游制药厂商竞争激烈且结构化产能过剩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1 年）》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医药制造企业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共 7,477 个（含中药饮片、医用气体等），平均每家医药制造企业仅拥有 20 个品种左右，单个医药制造企业难以满足下游医药零售行业数千种药品品种齐全度的需求。

而在《药品管理法》修订之前，由于药品生产许可需要与上市许可绑定，药品生产企业存在厂房以及产能重复投资严重、特定品种缺乏等问题，基于服务成本、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多数制药厂商难以自建高效的销售网络覆盖下游零售终端，因此往往出现设备产能过剩的现象。

②直供专销业务模式解决了上下游需求错配问题，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形成了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及现代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体系，发行人创新性地采用了

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通过整合下游数万家会员客户的药品采购需求,采用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的方式直接与上游制药厂商合作,为客户直供品类丰富、优质平价的自有品牌产品,解决了上游制药厂商药品供应与基层医药市场客户需求错配的行业痛点,减少了医药流通环节,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的药品流通效率及资源配置效率。

发行人 2021 年度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前十大自有品牌产品与零售连锁渠道同类非自有品牌产品流通效率及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序号	前十自有品牌产品			同类非自有品牌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至上架日期	客户采购单价	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至上架日期	客户采购单价
1	产品 1	98 天	0.193 元/片	产品 1	320 天	0.46 元/片
2	产品 2	75 天	1.44 元/包	产品 2	-	-
3	产品 3	44 天	1.25 元/支	产品 3	400 天	1.82 元/支
4	产品 4	60 天	0.542 元/袋	产品 4	78 天	0.84 元/袋
5	产品 5	70 天	0.312 元/袋	产品 5	230 天	0.475 元/袋
6	产品 6	86 天	0.325 元/片	产品 6	375 天	1.4 元/片
7	产品 7	54 天	0.14 元/粒	产品 7	187 天	0.189 元/粒
8	产品 8	62 天	0.19 元/片	产品 8	82 天	0.595 元/片
9	产品 9	50 天	0.532 元/片	产品 9	92 天	0.61 元/片
10	产品 10	123 天	0.1748 元/片	产品 10	205 天	0.55 元/片

注 1: 生产日期为制药厂商生产日期。上架日期系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客户可上架销售的日期

注 2: 因药品品规不同, 客户采购单价已换算至可比单位价格

注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采购非自有品牌的产品 2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前十大自有品牌产品生产日期至上架日期之间间隔明显短于同类非自有品牌产品, 且采购单价低于同类非自有品牌产品。直供专销模式可有效地提升基层医药市场流通效率及资源配置效率, 降低流通成本, 继而及时保障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地区等广大基层消费者对基础药品、慢性病药品等医药产品的用药需求。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十大自有品牌产品建议零售价格与第三方公开市场零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前十大自有品牌产品			第三方公开市场同类产品		
	产品名称	建议零售价格	零售单位价格	产品名称	零售价格	零售单位价格
1	产品 1	25.8 元/盒	0.43 元/片	产品 1	15.90 元/盒	0.53 元/片
2	产品 2	298 元/盒	5.73 元/包	产品 2	398.00 元/盒	9.95 元/袋
3	产品 3	36 元/盒	2.57 元/支	产品 3	82.00 元/盒	2.05 元/支
4	产品 4	19.6 元/盒	1.63 元/袋	产品 4	15.00 元/盒	1.67 元/袋
5	产品 5	19.8 元/盒	0.83 元/袋	产品 5	26.00 元/盒	1.30 元/袋
6	产品 6	33.5 元/盒	1.40 元/片	产品 6	29.00 元/盒	1.45 元/片
7	产品 7	28 元/盒	0.80 元/粒	产品 7	9.00 元/盒	0.32 元/粒
8	产品 8	29.8 元/盒	0.99 元/片	产品 8	96.00 元/盒	3.43 元/片
9	产品 9	39.6 元/盒	1.32 元/片	产品 9	36.00 元/盒	1.20 元/片
10	产品 10	58 元/盒	0.48 元/片	产品 10	141.00 元/盒	1.41 元/片

注 1：第三方公开市场同类产品数据来源于京东商城，零售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建议零售价格不考虑促销、折扣等情形

注 2：零售单位价格=指导零售价格/药品规格数量，如产品 1 零售单位价格=25.8/(0.1*6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前十大自有品牌产品单位建议零售价格整体低于同类别产品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降低了基层消费者的用药负担。

除药品价格外，发行人还通过对下游会员客户进行专业用药指导、慢病管理服务等系统性培训，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最终让基层消费者获得优质的医药产品及健康服务。

综上，直供专销模式下，发行人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将流通中间环节压缩的利润空间与上游制药厂商、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共享，形成了发行人与上游制药企业、下游零售终端及终端消费者之间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2) 成熟的信息系统技术保障了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的顺利开展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湘 B20160005），系业内较早推出 B2B 商城并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交易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高效连接上游医药制药企业与下游零售终端，为合作的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员提供线上药品采购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实现了 B2B 商城系统、WMS 物流仓储系统、ERP 系统之间的互通，提高了信息系统整体的运营效率。通过电商平台的订单管理、动态销售情况等模块的数据分析，发行人可以更加及时对信息进行需求识别、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处理，从而更高效的将优质产品提供给下游会员客户。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息系统技术方面的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百洋医药	建立了商务智能、客户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等信息系统，数据系统直达经销商终端，实现了对产品流向的直接管控，能够第一时间获取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的一手数据；通过 E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 WCS 系统，实现信息、物流、商流的集中控制管理。
漱玉平民	推动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技术医药流通领域的使用，同时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大力发展 B2C 和 O2O 业务。
华人健康	自研 ERP 信息系统，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分别实现总部批发业务管理、零售总部管理、门店管理、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
发行人	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可满足公司数万家会员客户提供数千种品类商品的线上采购下单、线上支付、促销活动及会员信息管理服务，以及返利计算、会员渠道管控、营销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信息决策能力。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作为核心业务系统，并与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互联互通，打通了客户下单与货款支付、产品发出、物流跟踪以及财务核算端口，实现了整个业务流程的系统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方面主要成果如下：

建设项目内容	研发成果及作用	达到目标
B2B 商城(2.0)	①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开发和部署，系统高可用； ②将 ERP 营销和相关能力前置，支持客户自主手机和 PC 在线下单与支付，平台可在线促销、会员销售并与客户互动运营。	完成线上营销平台搭建，会员可 24 小时进行客户认证、在线下单、在线支付、订单查询功能，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同时因平台与内部核心系统打通，工作效率、商品交付速度均大幅提升。
ERP 系统	①采用金蝶云星空，集团化账务管理，符合 GSP 认证规范，支持客户首营、质量管理、销售订单、库存、资产及财务应收应付、核算、总账、合并报表等能力； ②自建周边系统，如销售订单自动审核规则引擎、快递面单/纸质发票/产检资料等前置服务。	完成 ERP 系统切换上线，同时与 B2B 商城、WMS 仓储系统拉通，将客户从下单到发货的流程打通，实现了核心价值链流程在线，业财合一，有效的保障了财务准确性和业务流畅度。
WMS 系统	①目前分别在重庆、天津、长沙建设三套 WMS 系统，支持出入库、库位、	实现了库内作业的规范管理和流水作业，提升了各仓库的作业效率，

	移库、盘点等仓库管理工作； ②系统与 ERP 相连接，从 ERP 获取订单，通过 WMS 系统分拨调度和管理。	提升了货品的交付速度和质量。

(3) 完善的品牌品类体系及优质销售渠道

相较于大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中小型连锁药店等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缺乏系统的运营体系，且自身采购渠道难以获取质量稳定、有盈利能力保障的医药产品品种，市场竞争力较弱。

发行人专注于基层医药市场，坚持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向会员客户输送品类丰富、成本可控的优质医药产品。公司充分保护下游会员在当地区域的销售市场及渠道，并通过对下游会员客户持续的运营指导及培训，提升会员客户的经营效率及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品规数量及下游销售渠道客户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品规数量	覆盖零售终端数量
漱玉平民 (贴牌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有商品共计近 900 个 SKU。自有品牌商品按商品类别分，其中，中西成药占比 42.15%，中药饮片占比 20.84%，保健食品占比 13.85%，健康器械 11.82%，其他占比 11.3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自营零售药店 2,970 家，加盟门店 1,039 家
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代理品规 545 个，其中贴牌产品品规数量 453 个，贴牌商标为“福曼医”“国胜”等，贴牌商标 23 个，许可供应商 271 家次	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代理业务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 13,702 家、15,070 家和 11,310 家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	迪巧、泌特两个核心品牌系列及武田、哈乐、迈蓝等零售渠道品牌系列，未披露具体品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600 多家经销商
发行人	拥有乐赛仙、佐安堂、初心等核心品牌体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601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2,054 个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注册会员数 134,574 家，报告期各期活跃客户数量分别 46,322 家和 50,781 家和 58,243 家

注：百洋医药相关公告中暂未披露产品品规相关数据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医药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601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2,054 个。报告期各期活跃客户数量分别为 46,322 家、50,781 家和 58,243 家。完善的品牌品类体系及数万家活跃

的下游零售终端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4) 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可持续保障客户的竞争力

①严选上游制药企业，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

自有品牌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专业的品控团队严格选择上游医药制药企业，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迭代建立了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严选上游制药企业，与石药集团、上药集团、国药集团等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源头上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主要合作企业



②现代化仓储设施与第三方物流深度融合，满足客户药品配送时效性的需求

现代物流体系是支撑发行人业务高速发展的关键因素，发行人目前拥有长沙总部仓、华北仓（和治恒昌）、西南仓（重庆恒昌）三大仓储物流基地，配备了全自动输送分拣系统与现代化立体仓库，并利用了中国邮政、顺丰、京东等大型物流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满足了会员客户对药品配送时效性的需求。

③提前布局药品批件与上游制药厂商，保障优质药品供应的持续稳定性

目前公司直供专销模式下的自有品牌药品批件、生产及供应**主要**来源于上游制药企业。随着 2019 年《药品管理法》的修订，MAH 制度将成为药品上市、审批的基本制度及核心制度。相较于原先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的模式而言，MAH 制度的出台使得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药品注册批件可以与制药厂商分离而单独交易。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相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较早地布局了上游医药研发、药品注册批件购买及收购制药厂商，进一步保障自有品牌品种供应的稳定性以及加强对药品质量的把控。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成长性

(1) 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创新性地采用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将互联网信息技术及现代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与基层医药市场流通业务相融合，提升了传统基层医药市场的流通效率及零售终端的经营服务水平，实现了新旧产业的融合。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直接连接上游制药厂商及下游会员客户，解决了零售终端采购需求与上游制药厂商产能之间错配的行业痛点，打造了发行人与上游制药企业、下游零售终端及终端消费者之间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具有明显的业务模式创新特征。

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二）/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相关内容。

(2) 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得到了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范围实现了全国主要省份基层医药市场的全覆盖，注册会员客户数量、产品品规数量及经营业绩均大幅提升，具体如下：

①注册会员客户数量以及产品品规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册会员客户数量、活跃客户数量及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34,574	116,697	96,437
活跃客户	58,243	50,781	46,322
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601	2,187	1,761
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	2,054	1,747	1,388

品规数量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 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发行人客户数量及药品品规数量均快速增长，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零售终端的采购需求，拉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和 **299,962.90 万元**，**2020-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57.32 万元、16,561.95 万元和 **21,164.23 万元**，**2020-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39%**。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

③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817.73 万元、139,739.02 万元和 **224,308.19 万元**，**2020-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0%**；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36,932.80 万元、58,344.19 万元和 **85,509.74 万元**，**2020-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16%**，持续增长的资产规模为发行人未来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为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根据补充内容完善《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相关表述。

九、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了解采购、销售业务模式，了解“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与贴牌生产模式的区别及发行人通过授权供应商获取独家代理权的具体运作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各项业务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选择标准并获取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

声明;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分析相关交易条款的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采购价格真实性、公允性;

4、对华润双舟、山西新宝源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并获取了华润双舟、山西新宝源出具的关于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声明;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明细表,查阅相关委托加工商的交易合同、委托加工商资质;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检查相关条款;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IT 负责人,了解会员加盟的运作方式;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使用会员邀请制的原因及具体运作模式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明细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加盟店的地域分布,结合加盟协议分析加盟费的收取原则;

9、获取发行人针对零售连锁直营店及加盟店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0、获取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对于药品运输、出售中药品质量责任的具体约定。结合 GSP 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发行人对采购质量、效期、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的管理模式及对药品质量风险的控制措施;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恒昌新药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获取批件明细表和在研项目明细表、付款进度凭证及药品注册批件证书等资料,结合相关合同分析相关药品批件取得的合规性、在研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统计相关药品批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

12、查阅了各批次“乐赛仙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合作协议的原始协议、收款、退款凭证、相关解除协议及声明,就合作协议签署、履行及解除对相关合作人员、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及

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就合作协议潜在纠纷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13、查阅了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进行对比分析；

14、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相关政策、市场情况及竞争情况，分析医药流通行业的业务特征、研发投入对其业务开展及创新点的影响；

1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结合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分析；

16、结合发行人在创新、创意、创造方面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成长性，进一步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论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在商品生产环节上与贴牌生产模式一致，但在销售环节主要依托自有 B2B 商城专销给会员客户，是一种创新型医药流通商业模式，该模式削减了流通层级，降低了流通成本；发行人根据基层医药市场客户需求选取特定的医药产品后，与具有相应药品注册批件的制药厂商展进行贴牌生产合作，并获取该药品品规的独家代理权；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其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保药品生产的合规性及药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进行非自有品牌产品采购，主要系为满足会员客户及六谷大药房零售门店对品类结构齐全性需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华润双舟、山西新宝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商均为口罩业务加工商，主要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均具有相关资质，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除口罩业务客户和六谷大药房加盟店之外，不存在非会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发行人采用会员邀请模式系为了更好地聚焦下游客户及对销售渠道、价格进行管控，以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公司的黏性；会员邀请制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六谷大药房的加盟模式符合医药行业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直营店及加盟店的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直营店、加盟店与消费者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类似纠纷；

5、发行人在药品的采购质量、效期管理、供应商资源、运输风险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合理、有效控制药品质量风险；

6、发行人及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或其他纠纷；恒昌新药承担了药品研发、药品批件购买的职能，为未来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经营自主性提供资源储备及技术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的药品批件及在研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7、“乐赛仙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是基于乐赛仙事业部或特定产品品种的销售业绩的收益分享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6名合作方未确认解除外，其余合作协议或安排均已确认解除完毕，双方确认无潜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上述合作不属于《传销管理办法》《打击传销通知》《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的传销或变相传销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研发投入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具备较为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问题3：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于恒昌医药

总部基地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修订了《药品管理法》，推行了“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带量采购”以及医药电商等重要政策等情况，分业务模式说明相关政策对公司各项业务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2) 结合带量采购使得药店终端零售价格逐渐与中标价格趋同，不断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的情形，说明带量采购导致的药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流通业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

(3) 说明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4) 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修订了《药品管理法》，推行了“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带量采购”以及医药电商等重要政策等情况，分业务模式说明相关政策对公司各项业务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有利于发行人向上游医药研发、医药生产进行布局；“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和“带量采购”等政策主要影响院内市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基层医药市场中小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以上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医药电商”政策促进了发行人依托自有 B2B 商城的直供专销业务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一) 《药品管理法》修订的具体影响

1、《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情况

《药品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修订内容	涉及主体
1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 鼓励药品研制创新，优化药品审批审评流程，提高审批审评效率； (2) 保障药品供应可及，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新药、儿童用药品优先审评审批； (3) 坚持对药品全程管控，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负责； (4) 完善了药品安全的责任制度，加大处罚力度。	药品研制者、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2、对发行人的影响

《药品管理法》修订实施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成为药品上市、审批的基本制度及核心制度。上述修订有利于提升药品审批审评效率、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从而有助于发行人增强药品供应的自主可控并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药品质量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 MAH 制度的正式实施及提升药品审批审评效率有利于发行人增强药品供应的自主可控并完善产业链布局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正式规定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使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剥离，药品上市许可可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和零售连锁业务模式的客户群体主要是零售药店和终端消费者，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有着较高要求。发行人为了进一步保障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在 MAH 制度的实施及提升药品审批审评效率的背景之下，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委托研发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

得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可以通过自行生产或者委托其他制药企业生产的方式，不断增强药品供应的自主可控性。基于此，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已陆续购买多项药品注册批件、有选择地开展药品研发活动，并通过收购江右制药在医药生产业务进行了布局。

(2)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药品质量管理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强化了药品安全监管，明确了企业的主体责任，促进了医药市场各个环节的运营更加规范、有序，有利于发行人强化质量管理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性。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始终坚持药品质量管理和规范性运营，确保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具体影响

1、实施情况

2017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正式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实施改变了我国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格局，政策主要实施范围是公立医院，旨在降低医院就医的患者用药费用最终会导致药品销售从医院渠道流向零售渠道。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基层医药市场中小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等零售渠道，“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三) “分级诊疗”政策的具体影响

1、实施情况

“分级诊疗”指通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方式，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到专业化的医疗过程。“分级诊疗”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发布日期
1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重点，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5年9月
2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6〕4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确定北京市等四个直辖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等266个地级市作为试点城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6年8月
3	《关于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7〕41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确定51个地级市列为国家第二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	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7年8月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三级医院要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引导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向下转诊，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患者占比，增加手术、急危重症的诊疗量占比；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规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疾病必需药品可及性，提高患者用药便利性	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8年8月
5	《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1〕54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诊所（含中医诊所）以自愿为原则加入医联体，并且实现医联体人、财、物、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2021年10月

2、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分级诊疗”政策旨在优化我国医疗资源的配置，将常见疾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慢性疾病管理分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治疗。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2021年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78万个**，其中村卫生室**59.93万个**、诊所（医务室）**27.11万个**、乡镇卫生院**3.49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2万个**，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规模庞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的客户群体之一，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顺应了“分级诊疗”政策的发展趋势，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B2B商城与上游制药企业连接起来，降低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成本，增强了其采购便利性。“分级诊疗”政策实施后，发行人抓住政策机遇，加大了对基层医疗机构这一客户群体的推广力度，设立佐安堂事业部专门服务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分级诊疗”制度的全面实施及深入推进之下，未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市场空间有望不断提升。

（四）“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影响

1、实施情况

“带量采购”指公立医院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发布日期
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 4+7 个城市）开展药品带量集中采购试点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8 年 11 月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9〕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在上述 11 个城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2019 年 1 月
3	《关于国	医保发	国家医疗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	公立医疗	2019 年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发布日期
	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 56 号	保障局、财政部和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机构和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9 月
4	《关于加强对参与国家集采的医保协议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	-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医保协议零售药店参与国家集采的，允许其中选价格基础上按不超过 15% 加价销售	医保协议零售药店	2020 年 10 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 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2021 年 1 月

2、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符合“带量采购”政策关于压缩流通环节、降低采购价格的政策导向，目前“带量采购”政策主要实施范围是公立医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减少了药品流通环节，符合“带量采购”的政策导向

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从而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及特定产品品规的代理权，再将产品销售给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基层医药零售终端，减少传统医药流通领域的层层中间环节，降低了采购成本与流通成本，为下游会员客户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符合“带量采购”政策关于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价格的政策导向。

(2) “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前,我国“带量采购”政策主要实施范围是公立医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短期直接影响较小。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带量采购”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品种的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 “医药电商”政策的具体影响

1、实施情况

医药电商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创新的服务模式提升了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服务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是我国近年来鼓励发展的方向。“医药电商”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发布日期
1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8年4月
2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发改社会〔2019〕14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21个部门	建立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在线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加快医药电商发展,向患者提供“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服务	零售药店第三方配送机构	2019年8月
3	《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19〕47号	国家医保局	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支付政策,要求改善项目管理,优化定价机制	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9年9月
4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	—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2020年2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涉及主体	发布日期
	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		
5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放开了处方药不得网络销售的限制,规定了网络销售处方药所需的条件	药品网络销售者	2022年8月

2、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医药电商”政策促进了互联网与医药流通的结合,促进了发行人的业务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医药电商”政策促进了发行人提升运营效率

“医药电商”政策促进了互联网与医药流通的结合,缩减了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优化了供应链。发行人通过建立自有的 B2B 商城,实现了对供应链各环节资源的整合,达到了对众多的医药零售终端的实时联结,促进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融合,形成了多元协同高效的医药供应链体系,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降低了成本。

(2) “医药电商”政策促进了发行人业务增长

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客户高度分散,采购频次高、单次金额小,且对便捷性和时效性要求高,B2B 商城能够满足院外市场的需求。同时,B2B 模式在药品甄选、价格比较以及交易方式、物流配送等多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采购体验。受益于“医药电商”政策,发行人自有 B2B 商城注册客户及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34,574	116,697	96,437
活跃客户	58,243	50,781	46,322
营业收入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注：活跃客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 年活跃客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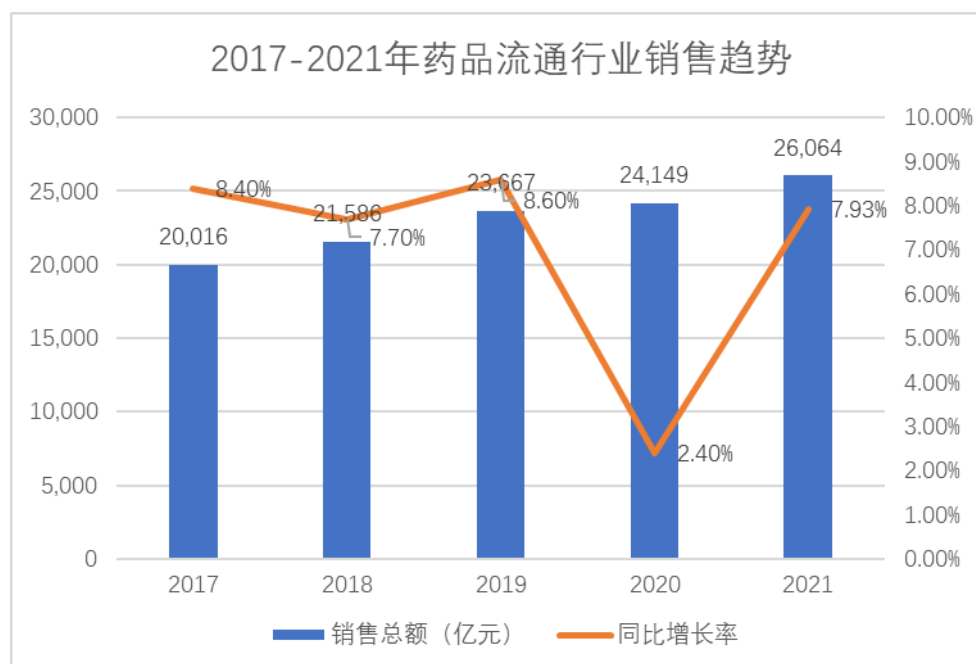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商城注册客户数量从 96,437 个增长至 134,574 个，活跃客户从 46,322 个增长至 58,243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3%、12.13%；公司经营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84,892.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99,962.9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7%。

自有 B2B 商城的开发使用与持续优化升级，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得以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医药电商”的鼓励和支持，将持续推动发行人的业务增长。

二、结合带量采购使得药店终端零售价格逐渐与中标价格趋同，不断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的情形，说明带量采购导致的药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流通业未来发展空间是否受限

（一）医药流通行业院外市场的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6,06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5%，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44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4%。随着国民医疗卫生意识不断增强，我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二) 带量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直接效果来看，集采药品的公立医院价格大幅下降，最终可能导致院外市场相同药品的零售价格也会出现调整，与集采药品中标价的差异收窄。因此，医药流通行业中与集采目录相同的品种，其利润空间存在压缩的风险；但是，医药流通行业所经营的医药品种范围较为广泛，且发行人销售的药品中涉及“带量采购”的较少，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较小，“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在行业内积极布局，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符合“带量采购”政策关于减少流通环节、降低采购价格的政策导向。发行人持续紧跟国家医药政策趋势，围绕现有经营模式不断加深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合作，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的主要发展布局如下：1、以直供专销业务为核心，深耕医药流通行业，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2、以医药生产、医药零售为业务延伸，积极完善上下游行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为公司持续经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说明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补充更新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

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下降，不仅会对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产生影响，亦会传导至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可能导致公司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相同品种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一) 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的具体用途和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用地情况
1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仓储物流中心、员工办公场所、药品质检、机房及控制中心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
2	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对现有自营电商平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引入 B2C/O2O 新零售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经营顾问服务平台及恒昌研究院在线教育平台	租赁办公楼，不涉及土地使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如上表所示，除“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涉及土地使用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土地开发建设。“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主要建设总部基地中心和仓储物流中心。总部基地中心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场所、药品质检、机房及控制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将严格按照 GSP 及现代化立体自动分拣仓库的要求建设，分为 5 层的分拣区和全自动化高架立体储存区两大部分，内设阴凉库、冷库、常温库，用于储存、收发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等物品，重点引入“密集库存

取系统”、“箱式穿梭车系统”、“楼库输送分拣系统”、“拆零拣选机器人系统”等先进的物流软硬件系统设备。此外，公司还将为仓储物流中心引进仓储调度系统（WMS）、物流运输系统（TMS），提高仓储的运营效率，加强公司的业务管控能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50 万箱仓储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拟在长沙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及总部基地，以替代现有长沙租赁仓库及办公楼，并对现有自营电商平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各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根据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有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和不动产权证书（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9935 号），该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或“物流仓储”，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的情形，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管理、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的要求，不支持房地产开发，发行人亦不存在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3、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4、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和行业公开资料，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对行业的影

响；

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结合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变化，分析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4、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了相关设计图纸和厂区功能说明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各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和配套功能；

5、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项目备案等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文件；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选取的原因，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前期准备、建设进展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计划进行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规划；

7、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查看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院外市场，业务模式符合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带量采购”和“医药电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导致的药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处的药品流通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未受到明显限制；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4、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涉及或变相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问题 4：关于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商业特许经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2）药圣堂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共 21 项。

（3）恒昌医药 B2B 电子商务平台是一个集自营与第三方供应商为一体，为全国中小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零售终端提供医药健康服务的交易平台。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情况，说明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3）说明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批文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

（4）结合我国电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线上销售

的资质、证照；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说明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6)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情况，说明续期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右制药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消渴降糖胶囊（国药准字 Z20083245）已到期，前列癃闭通片（国药准字 Z20080267）、妇科十味胶囊（国药准字 Z20080172）、蒲地蓝消炎片（国药准字 Z20083384）、一清颗粒（国药准字 Z20093093）将于一年内到期；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一年内到期。上述证书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子公司江右制药的**五**项药品注册批件**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前列癃闭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267	2023/4/22
2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172	2023/4/22
3	消渴降糖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3245	2022/11/12
4	蒲地蓝消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84	2023/7/25
5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093	2023/12/2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

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1、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2、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3、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4、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资料申报管理制度》《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管理制度》等药品批件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药品批件的注册、再注册、转让、安全性、有效性的保障及相关核心技术的保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专门部门负责药品批件研发、注册、转让、生产管理等具体事务。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积极办理相关药品再注册申请，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表中 1-3 项药品注册批件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再注册，仍在审批过程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上述药品注册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一年内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符合申请货运经营资质的相关条件。在维持目前资质条件标准，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发行人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届满后续期预计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

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与资质、许可、认证有关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1、药品批发及零售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食品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名录，对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条件的有关资料。

4、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的网络销售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5、药品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

6、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的规定,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项目,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选择医药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取得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机构与经办机构签署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约定,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医保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医保服务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的医保服务协议的签署。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均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尚未开展药品生产业务,已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恒昌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38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1
	互联网药品信息	(湘)-非经营性	湖南省药品监	2025/12/23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服务资格证书	-2020-0130 号	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2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7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3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2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1214194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0/2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70 号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00351 号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003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41 号(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0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3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1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39085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050404265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30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 4301000005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1784 号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3/8/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9700	长沙市开福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3019609YS	星沙海关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湘)市监许准(2020)1073号 广告批准文号:湘械广审(文)第250221-00601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61095310001REV.00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4/7/11
和治恒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1130213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9—042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津)-非经营性-2019-0057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许20220065号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备20190058号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200130113682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4
六谷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51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0-0051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60号(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7/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C0157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00567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6056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7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1430100111600085	湖南省商务厅	—
六谷大药房金盆丘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9582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430105MA4T1KG96Y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21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11268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20220192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远大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698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3103	长沙市市场监	2025/7/8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719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 房水映加 州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7068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4/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8191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12/14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1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 房长沙市 芙蓉区古 汉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5435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4/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3082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7/8
	第二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9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201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 房长沙市 开福区秋 月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0034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6/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3162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7/12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1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65 号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恒昌 新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210016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6/5/6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粤) —非经营性—2022 —0374	广东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7/11/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651781	广州市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	—
尚划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364112	长沙市开福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5/1/8
尚划算金 盆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403475	长沙市开福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6/5/24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430105200590	长沙市开福区 烟草专卖局	2027/8/28
恒昌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沪) -经营性-2021-0021	上海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6/1/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211246	上海市通信管 理局	2026/8/13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沪)网械平台备字[2022]第00003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重庆恒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AA023121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璧山区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9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璧山区药监械经营备20210043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备案回执	YB15001200154331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22-0067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5/3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信息表	(渝璧)网械销售备字(2022)第006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江右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2015012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7/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7210245291	安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5/29
行知旅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湘长开新出发A零字第368号	长沙市开福区新闻出版局	2028/4/15
爱贝高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2023005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3/18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22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23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24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25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37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43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44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45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20230251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优福思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254657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15

2、药品批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批件明细如下：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恒昌新药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907	2026/11/29
2	恒昌新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052	2025/3/30
3	恒昌新药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2632	2026/7/29
4	恒昌新药	盐酸吡格列酮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0030	2025/2/10
5	恒昌新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3	2025/8/2
6	恒昌新药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44022624	2025/8/2
7	恒昌新药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5	2025/2/10
8	恒昌新药	卡托普利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2626	2026/7/29
9	恒昌新药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7	2025/12/15
10	恒昌新药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44022628	2025/6/18
11	恒昌新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9	2025/12/15
12	恒昌新药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30	2025/8/2
13	恒昌新药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31	2025/5/25
14	恒昌新药	布洛芬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2025/8/2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H44023974	
15	恒昌新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3976	2025/5/25
16	恒昌新药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378	2025/8/2
17	恒昌新药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4420	2025/10/18
18	恒昌新药	氯芬黄敏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H44024421	2025/5/25
19	恒昌新药	曲克芦丁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4751	2025/7/9
20	恒昌新药	吉他霉素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5381	2025/8/2
21	恒昌新药	非那雄胺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261	2025/2/10
22	恒昌新药	格列吡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98010	2024/10/22
23	恒昌新药	氨糖美辛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20208001	2025/1/1
24	江右制药	前列癃闭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267	2023/4/22
25	江右制药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172	2023/4/22
26	江右制药	阿胶补血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Z43020234	2024/5/29
27	江右制药	人参珍珠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Z43020229	2024/5/29
28	江右制药	乳核内消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Z43020231	2024/5/29
29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109	2025/8/1
30	江右制药	阿胶当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0194	2025/8/1
31	江右制药	银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934	2025/8/1
32	江右制药	护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712	2025/8/1
33	江右制药	补肾养血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55106	2025/8/1
34	江右制药	消渴降糖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803	2025/8/1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5	江右制药	冠脉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357	2025/8/1
36	江右制药	养阴清肺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931	2025/8/1
37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20055264	2025/8/1
38	江右制药	痔炎消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0221	2025/8/1
39	江右制药	白带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20055279	2025/8/1
40	江右制药	清火栀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5623	2025/8/1
41	江右制药	血脂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60093	2025/8/1
42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20064352	2025/12/17
43	江右制药	妇康宝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Z20064054	2025/12/17
44	江右制药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3949	2025/12/17
45	江右制药	蒲地蓝消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84	2023/7/25
46	江右制药	阿胶益寿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289	2025/3/28
47	江右制药	杞菊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43020658	2025/7/14
48	江右制药	洁阴止痒洗液	洗剂	国药准字 B20020006	2025/3/28
49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国药准字 Z43020621	2025/7/4
50	江右制药	全鹿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3020644	2025/7/3
51	江右制药	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307	2025/3/28
52	江右制药	消渴降糖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3245	2022/11/12
53	江右制药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093	2023/12/2
54	江右制药	牛黄清热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3020131	2024/11/26
55	江右制药	三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2024/11/26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Z43020126	
56	江右制药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843	2024/11/26
57	江右制药	复方牛黄消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3020132	2024/11/26
58	江右制药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254	2024/12/11
59	江右制药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848	2024/12/11
60	江右制药	维生素 C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255	2024/12/11
61	江右制药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246	2024/12/11
62	江右制药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256	2024/12/11
63	江右制药	牡蛎碳酸钙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845	2024/12/11
64	江右制药	维生素 E、C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069	2024/12/30
65	江右制药	抗宫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301	2025/3/28
66	江右制药	蒙脱石散	散剂	国药准字 H20093355	2025/3/30
67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0233	2025/5/5
68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3118	2025/5/8
69	江右制药	天麻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3020852	2025/8/2
70	江右制药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324	2025/8/2
71	江右制药	感冒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323	2025/8/2
72	江右制药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851	2025/8/2
73	江右制药	木瓜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87	2025/3/25
74	江右制药	四消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38	2025/3/25
75	江右制药	香砂养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2025/3/25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Z41020477	
76	江右制药	风热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522	2025/3/28
77	江右制药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521	2025/3/28
78	江右制药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94	2025/4/27
79	江右制药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72	2025/4/27
80	江右制药	保和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627	2025/4/27
81	江右制药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69	2025/4/27
82	江右制药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631	2025/4/27
83	江右制药	复方金银花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177	2025/5/5
84	江右制药	大山楂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93	2025/6/11
85	江右制药	舒肝健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05	2025/6/11
86	江右制药	藿香正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88	2025/6/11
87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099	2026/4/24
88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983	2026/4/24
89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3	2026/4/24
90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2	2026/4/24
91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0	2026/4/24
92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4	2026/4/24
93	江右制药	头孢拉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2026/4/24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H43022105	
94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032	2026/4/24
95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1	2026/4/24
96	江右制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91	2026/4/24

三、说明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批文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

（一）说明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积极办理相关药品再注册申请，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结合批文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

仿制药注册批件从委托研发注册、MAH 主体变更到正式投产所需时间较长。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才开始涉及相关药品批件的委托研发及购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药品批件仅有 4 个初步投入委托生产，产生的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布局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及收购系发行人把握 MAH 制度变革的重要战略布局。发行人将根据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及转让进度和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办理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再注册申请并根据业务需要布局相关药品的生产。

四、结合我国电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线上销售

的资质、证照；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我国电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线上销售的资质、证照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电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产品，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为会员客户提供线上产品一站式采购服务。相关业务涉及的主要电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1）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3）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4）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合法拥有线上销售的资质、证照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网络销售取得了相关证书及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恒昌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0-0130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1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湖南省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公示	湘网食备 4301000005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和治恒昌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津)-非经营性-2019-0057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65 号 (注)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58 号 (注)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0-0051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2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6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远大路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水映加州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6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201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金盆丘店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201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恒昌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21-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211246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8/13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	(沪)网械平台备字	上海市药品监督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2022]第 00003 号	管理局	
重庆恒昌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22-0067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5/3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信息表	(渝璧)网械销售备字(2022)第 006 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恒昌新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22—037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7

注：已进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发行人已经对开展 B2B 商城的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1	恒昌医药	hnhcyy.com	恒昌医药	湘 ICP 备 16006387 号-1
2	恒昌信息	hcjk.com	恒昌健康	沪 ICP 备 2021001073 号-1
3	重庆恒昌	hcyycq.com	恒昌医药（重庆）	渝 ICP 备 2022002472 号
4	和治恒昌	t.jhzhcyy.com	和治恒昌	津 ICP 备 19010767 号-1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线上销售的资质、证照。

（二）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线上销售业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投诉、举报或者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一）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

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管政策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监管政策	主要内容
施条例》	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批发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规范；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	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必须是执业药师。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是执业药师，并有三年以上（含三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企业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的的人员，应具有药师（含药师和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大专（含）以上药学或相关专业的学历。以上人员应经相应的专业培训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以上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为兼职人员。企业从事药品验收、养护、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高中或中专（均含）以上文化程度。以上人员经岗位培训和地市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岗位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必须配备驻店执业药师或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
《湖南省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分类验收现场检查标准（暂行）》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当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内容。 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应配备不少于一名具有中药学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中药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的质管员，能独立解决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过程中质量问题。 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中药质量相关工作经历。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中药质量相关工作经历。 直接收购地产中药材的，验收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3 年以上从事中药质量相关工作经历。 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且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从事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中药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从事中药相关工作经历。 从事销售、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监管政策	主要内容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	特门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开办单体药品零售企业的，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不能驻店履行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职责的，还应当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工作；经营范围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还应当配备执业中药师。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按照规定应有执业药师驻店，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范围为非处方药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药师或从业药师以上资质，配备药师或从业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合理用药。
《长沙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实施细则》	药品连锁企业必须设立连锁企业总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为注册执业药师。从事药品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药品零售企业的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应当保证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过渡性政策仅限于已有的药品经营企业，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配备执业药师。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注册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

（二）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1、药品批发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治恒昌、重庆恒昌为药品批发企业，均依法依规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标准（试行）》等规定配备了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等。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均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均为执业药师。

2、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营门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其 5 家直营药店为药品零售企业，其中有 1 家直营药店为“特门服务”协议药店。上述企业均依法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配备了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等；六谷大

药房的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零售药店的企业负责人均为执业药师；涉及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门店均已配备执业中药师；“特门服务”协议药店配备了2名执业药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责前述药房业务的员工共78人，其中执业药师为21人，发行人配备执业药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岗位人员不具备对应资质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所涉员工均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六谷大药房与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签署了《**长沙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存在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事项。报告期内，六谷大药房及下属直营药房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为保障患者信息，公司制定了《保障患者信息管理制度》，要求六谷大药房及所属门店所有人员妥善保管患者信息，具体如下：避免非本药店人员翻阅患者的购药信息及基本信息；本店人员不得随便借阅患者基本信息，不得将患者信息带出药店；公司的信息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管理和保护，做好药店系统信息的备份工作，严防因为意外原因导致患者信息丢失的情况；严格排查店内网络；严格排查内部网络，严禁内网与外网私连，保持内网的畅通性。同时，公司根据《保障患者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了获取患者所有相关信息的相关流程。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

在因侵犯患者隐私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核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及其有效期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资料申报管理制度》《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管理制度》等药品批件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就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3、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批件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及其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

5、检索了发行人电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线上销售资质的合规性;

6、检索了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执业药师的学历证书和资质证书等,核查相关从业人员取得资质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7、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医保协议,核查发行人医保结算的合规性;

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患者信息的保障制度及管理措施;

9、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右制药持有的**五**项药品注册批件**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办理续期申请，相关批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上述资质无法及时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有的道理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办理续期申请，相关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尚未开展药品生产业务，已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3、发行人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续期不存在无法及时续期、不确定性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所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涉及的药品**仅有 4 个初步投入委托生产，产生的销售金额较小**，上述药品注册批件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合法拥有线上销售的资质、证照；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要求配备了具有从业资质的人员，发行人所涉员工均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直营药房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未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制定了《保障患者信息管理制度》保障患者信息，有关患者信息的内部控制流程有效运行。

问题 5：关于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1 项进行了抵押。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79 项，其中 574 项为国内商标，

5 项为国际商标，部分为受让取得。

(3) 公司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5 项，2 项许可期限今年内到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许可他人使用并已进行许可备案的注册商标为 31 件。

(4) 公司共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9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说明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背景及使用原因，相关商标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许可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将部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5) 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 说明发行人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是否可能出现发行

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 说明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其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资金用途
1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9935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为发行人《综合授信合同》(华银长(四方坪支)授字(2021)第(110)号项下的3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授信期限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日。	2021/12/29 - 2026/12/28	支付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款

(二) 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2.57万元、20,505.32万元和24,673.3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6.41倍、120.65倍和164.33倍，经营情况良好，且拥有规模较大的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具备偿还相关贷款的能力。此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贷款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商标的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商标为发行人所有，自有商标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辨识度，有利于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为了快速建立品类丰富的自有品牌体系，发行人结合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受让和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商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商标共计268件，受让商标具体情况及其取得时间详见“附件五：受让商标”。

(二) 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受让商标均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主要作用包括：（1）部分商标用于相关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如发行人受让的“乐赛仙”“善举”“科大利民”等商标，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2）部分商标是基于防御需要，或者作为储备商标，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商标区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
乐赛仙	104,385.97	34.82%	79,844.86	37.28%	63,627.64	34.48%
善举	86,926.46	28.99%	63,500.91	29.65%	42,268.47	22.91%
科大利民	12,559.39	4.19%	11,477.42	5.36%	18,518.32	10.04%
状元娃	11,763.37	3.92%	9,782.11	4.57%	5,058.14	2.74%
芽培	8,050.68	2.69%	7,638.19	3.57%	6,873.36	3.72%
百岁友	6,749.42	2.25%	6,351.71	2.97%	4,194.50	2.27%
草本至尊	8,417.27	2.81%	4,901.03	2.29%	2,789.55	1.51%
佐安达	6,910.73	2.30%	4,486.91	2.10%	1,745.38	0.95%
哥白尼	5,324.41	1.78%	3,184.42	1.49%	1,729.68	0.94%
尚划算	2,296.57	0.77%	3,003.33	1.40%	4,242.65	2.30%
初心	3,522.92	1.18%	2,980.62	1.39%	2,391.13	1.30%
百岁爱	4,935.38	1.65%	2,945.80	1.38%	1,077.87	0.58%
贝乐欢	1,778.93	0.59%	1,438.34	0.67%	797.74	0.43%
爱仁堂	5,486.92	1.83%	1,252.89	0.59%	-	-
纤如意	2,000.51	0.67%	987.70	0.46%	204.94	0.11%
正官堂	1,918.67	0.64%	368.45	0.17%	4.52	0.002%
优福思乐	1,634.75	0.55%	319.10	0.15%	-	-
佐安堂	232.40	0.08%	204.78	0.10%	187.40	0.10%
其他	24,927.67	8.31%	9,497.26	4.43%	28,812.82	15.61%
合计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注：其他包括少部分自有品牌商标以及非自有品牌商标，2020 年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口罩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影响，2022 年其他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多品牌经营策略，其他自有品牌数量增加，相应产品收入得到增长所致

（三）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乐赛仙”商标（注册号：第 4131418 号）的出让方江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受让商标的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六：受让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背景及使用原因，相关商标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许可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将部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背景及使用原因，相关商标所涉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许可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背景及使用原因

发行人收购六谷大药房时，出于品牌保护和防御的需要，与交易对手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约定，由六谷大药房不可撤销地无偿永久独占许可使用相关六谷商标，并在商标局进行备案。相关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许可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5980786	5	2030/1/20	2020/1/4-2030/1/20	0501，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膏剂；中药成药；胶丸；药酒；药茶；消毒剂
2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796	35	2032/7/13	2022/9/1-2032/7/13	3507，会计
3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六谷	32186105	35	2029/6/6	2020/1/4-2029/6/6	3501、3502、3503、3504、3506、3507，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许可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
4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陆谷	6981614	35	2030/8/13	2020/1/4-2030/8/13	3501、3502、3503、3504、3506，电视广告；饭店商业管理；广告；进出口代理；开发票；拍卖；商业询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
5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854	44	2032/6/13	2022/9/1-2032/6/13	4401，疗养院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门店推广宣传的需要，对六谷大药房的门店标识及商标进行了重新设计，未继续使用六谷大药房在收购之前使用的标识图标及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谷大药房主要使用的商标为“ 六谷大药房”，该商标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完成，六谷大药房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商标局提交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谷大药房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
1	六谷大药房		46484947	35	3509，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1/08/21
2	六谷大药房		12115898	35	3509，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	2015/03/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公告日
					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3	六谷大药房	六谷一分	62154397	35	3502,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3503, 市场营销； 3504, 人事管理咨询； 3502, 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 3506,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3507, 会计； 3508, 寻找赞助； 3501, 广告； 350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509,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7/14

综上，发行人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主要是六谷大药房在收购之时，基于品牌保护和防御的需要而取得的一项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谷大药房实际使用的商标为自主设计完成的注册商标，未使用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

2、许可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目前均在许可期限内。同时，由于发行人获得独占许可的商标，是在收购时为了品牌保护和防御的需要而取得的一项权利，未被发行人实际使用。因此，独占许可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不会对六谷大药房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将部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将自有商标许可生产企业使用，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能够使发行人的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快速识别发行人的产品，有利于发行人不断培育自身品牌，创造品牌价值，扩大其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一) 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八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头孢羟肟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910514759.4）

（1）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

因公司发展需要，恒昌新药购买与公司研发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经协商一致，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艾奇西”）同意将其拥有的“头孢羟肟钠晶体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恒昌新药。

（2）转让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艾奇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593298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102 房、1103 房、1104 房、1105 房、1201 房、13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立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林立东持股 47%；黄伟东持股 37%；冯胜昔持股 10%；彭洪持股 6%

（3）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37 号《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拟收购专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头孢羟肟钠晶体的制备方法”专利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25 万元。2020 年 11 月 20 日，恒昌新药与广州艾奇西签

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经协商一致，恒昌新药以 29 万元的对价受让广州艾奇西的上述发明专利。因此，上述转让价格系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受让的发明专利目前尚未形成技术成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0447301.4）

（1）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

2022 年 1 月，恒昌新药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业”）受让取得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批准文号：H20050052）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根据双方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普康药业除了将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恒昌新药外，还需将该药品项下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和批件、新药证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全部技术转让给恒昌新药。因此，恒昌新药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受让取得了“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2）转让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康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317229N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嘉豪
注册资本	6,40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经营；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百草长生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持股 95.32%；上海市医药学校持股 4.68%

(3) 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021 年 6 月 29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469 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康药业技术类无形组合资产（即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药品生产技术及药品注册证）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08.46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恒昌新药与普康药业签署《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经协商一致，恒昌新药以 8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普康药业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包括但不限于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和批件、新药证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全部技术）。因此，发行人受让的“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是药品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技术，是发行人购买的药品注册批件所包含的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受让专利并未单独定价，发行人购买上述药品注册批件的转让价格系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的药品批文目前已投入委托生产，但相关产品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3、“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45 片）”（专利号：ZL201930229773.0）、“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52 片）”（专利号：ZL201930229915.3）

(1) 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北药”）系发行人的供应商，恒昌医药独家代理销售龙生北药生产的蒲地蓝消炎片（规格：0.6g*13 片*4 板/0.6g*45 粒）。根据协议约定，上述规格产品的包装由恒昌医药设计，恒昌医药拥有其自主知识产权。在双方合作过程中，龙生北药未经设计人恒昌医药的同意，自行申请了上述包装的外观设计专利。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龙

生北药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恒昌医药。

(2) 转让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生北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30695E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管理大厦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满玉
注册资本	5,64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合剂（口服液）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提取物（北豆根提取物、黄芩提取物），中药饮片；煮（灌油）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保健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食品生产经营。生产保健用品（非药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食用菌技术开发；经销：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医疗器械、日用消毒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卫生用品、日用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王满玉持股 40.78%；黑龙江省融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46%；王国志持股 12.41%；黑龙江省科力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5%

(3) 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本次外观设计专利的无偿转让系发行人与龙生北药协商一致以及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知识产权的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受让的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为自有品牌产品设计的药品包装盒，该专利有利于促进相关自有品牌产品的商业推广、品牌形象维护，防止产品包装外观被模仿假冒，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4、“包装盒（风湿定胶囊）”（专利号：ZL202130019471.8）

(1) 受让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背景

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都药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恒昌医药代理销售韩都药业的风湿定胶囊。上述产品的包装由恒昌医药设计，恒昌医药拥有其自主知识产权。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韩都药业未经设计人恒昌医药的同意，自行申请了上述包装的外观设计专利。后经双方协商一致，韩都药业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恒昌医药。

(2) 转让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都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719125269A
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新密铁路南侧 107 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凡天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周遂成持股 95.06%；周永智持股 4.84%；高国治持股 0.10%

(3) 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本次外观设计专利的无偿转让系发行人与韩都药业协商一致以及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知识产权的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受让的外观设计专利为发行人为自有品牌产品设计的药品包装盒，该专利有利于促进相关自有品牌产品的商业推广、品牌形象维护，防止产品包装外观被模仿假冒，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5、“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811518938.7）、
“一种洁阴止痒洗液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0217260.8）、
“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811520398.6）

(1) 受让取得的专利背景

2022年7月,江右制药从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正好”)受让取得风寒感冒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3020521)、洁阴止痒洗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B20020006)、抗宫炎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3020301)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根据双方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怀化正好除了将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江右制药外,还需配合江右制药完成相关品种专利技术的转让变更工作。因此,江右制药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受让取得了“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洁阴止痒洗液及其制备方法”和“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

(2) 转让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怀化正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188890040D
住所	怀化市河西新区
法定代表人	颜家伟
注册资本	3,5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煎膏剂、酒剂、酊剂、洗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刘静持股51%;颜家伟持股49%

(3) 受让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021年10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38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包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怀化正好所持有的3项专利技术和9项无形资产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对应生产工艺组合包评估价值为1,947.02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右制药与怀化正好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合同》,经协商一致,江右制药以 1,942.5 万元的对价受让怀化正好 3 项专利技术、9 项无形资产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对应生产工艺组合包。因此,发行人受让的“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洁阴止痒洗液及其制备方法”和“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是药品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技术,是发行人购买的药品注册批件所包含的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受让专利并未单独定价,发行人购买上述药品注册批件的转让价格系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及“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2 项受让专利涉及的药品批文已投入委托生产,但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转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恒昌新药的少数股东林立东持有广州艾奇西 47%的股权,并担任广州艾奇西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立东的配偶冯胜昔持有广州艾奇西 10%的股权。除此之外,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724 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

纷。

(二) 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如存在, 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 所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商标	注册号	分类	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期限
1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5980786	5	2030/1/20	2020/1/4-2030/1/20
2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796	35	2032/7/13	2022/9/1-2032/7/13
3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六谷	32186105	35	2029/6/6	2020/1/4-2029/6/6
4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陆谷	6981614	35	2030/8/13	2020/1/4-2030/8/13
5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854	44	2032/6/13	2022/9/1-2032/6/13

发行人使用他人的商标已取得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授权, 商标持有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进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除上述情况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而被他人主张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等的情形。

发行人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商标授权管理办法》《包装设计审批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产品的商标使用、包装设计等知识产权审核的流程进行规范化，严格监督和把控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商标侵权及外包装设计风格”，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五）商标侵权及外包装设计风格**”中进行了风险披露。

六、说明发行人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恒昌新药、江右制药、**爱贝高药业**均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资格，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2022年，发行人已获取药品批件初步开始通过委托生产模式实现药品销售。针对委托生产业务，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对药品研发成果进行保护：1、对存储相关研发成果的设备采取加密措施确保研发成果的安全；2、与委托生产企业签署《保密协议》，要求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授权，委托生产企业不得将合作过程中知悉和产生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泄露则委托生产商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生产模式下药品研发成果的泄密情形。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

2、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查阅了受让商标的注册证书、商标转让证明、转让合同、付款凭证，了解受让商标的基本信息、出让方和取得时间；

4、查阅了商标转让方的主体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商标出让方之间

关联关系的说明,通过网络核查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和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受让专利的资质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了解受让专利的基本信息;

6、查阅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937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469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38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包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查阅了专利转让方的主体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8、查阅了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的资质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的基本信息;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标及专利无权属纠纷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他人仿冒商标侵权纠纷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说明,网络检索现有商标、专利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情况;

10、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商标档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

1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受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受让专利的背景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12、取得了发行人就委托生产模式下的核心技术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房产抵押获得的资金用于支付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款；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贷款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受让商标主要用于相关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为发行人经营所需。“乐赛仙”商标的出让方江璵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是在收购六谷大药房时为了品牌保护和防御的需要而取得的一项权利，未被发行人实际使用，独占许可授权到期后无法续期不会对六谷大药房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将部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恒昌新药的股东林立东持有转让方广州艾奇西 47%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立东的配偶冯胜昔持有广州艾奇西 10%的股权，除此之外，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5、发行人现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他人的商标已取得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未被发行人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22 年，发行人已获取药品批件初步开始通过委托生产模式实现药品销售。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对设备采用加密措施和签署保密条款的方式

对相关药品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生产模式下药品研发成果的泄密情形。

问题 6：关于股权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收购了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药圣堂等企业 100% 的股权。其中，超诺信息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2) 本次收购前，药圣堂公司已停产，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厂房建筑、机器设备及药品生产批件。

请发行人：

(1) 逐一说明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及收购后的业务定位情况；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说明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权属不清的情形；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或拟进一步开展商业合作的对象。

(2) 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3) 说明药圣堂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以及药圣堂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股权收购款项的最终用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说明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及收购后的业务定位情况；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说明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权属不清的情形；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或拟进一步开展商业合作的对象

(一) 逐一说明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和药圣堂 100% 的股权，发行人相关收购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 11 月，收购和治恒昌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业务布局已逐步覆盖全国多数省市，但是由于发行人当时的仓储中心在湖南长沙，对于北方地区市场的服务响应及业务辐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2019 年发行人拟于天津增设仓储中心，加强对北方地区市场的拓展。和治恒昌注册地位于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拥有医药流通所需经营资质。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决定直接收购和治恒昌 100% 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缩短了北方地区市场配送时效，解决了公司北方地区客户的实际需求，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2020 年 1 月，收购六谷大药房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进入医药零售市场进行布局，通过直营店和加盟药店的宣传推广，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标杆样板，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黏性，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壁垒，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2020 年 12 月，收购超诺信息的原因及必要性

超诺信息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收购超诺信息，可为六谷大药房提供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同时可避免同业竞争并解决了股权代持问题，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2021 年 11 月，收购药圣堂的原因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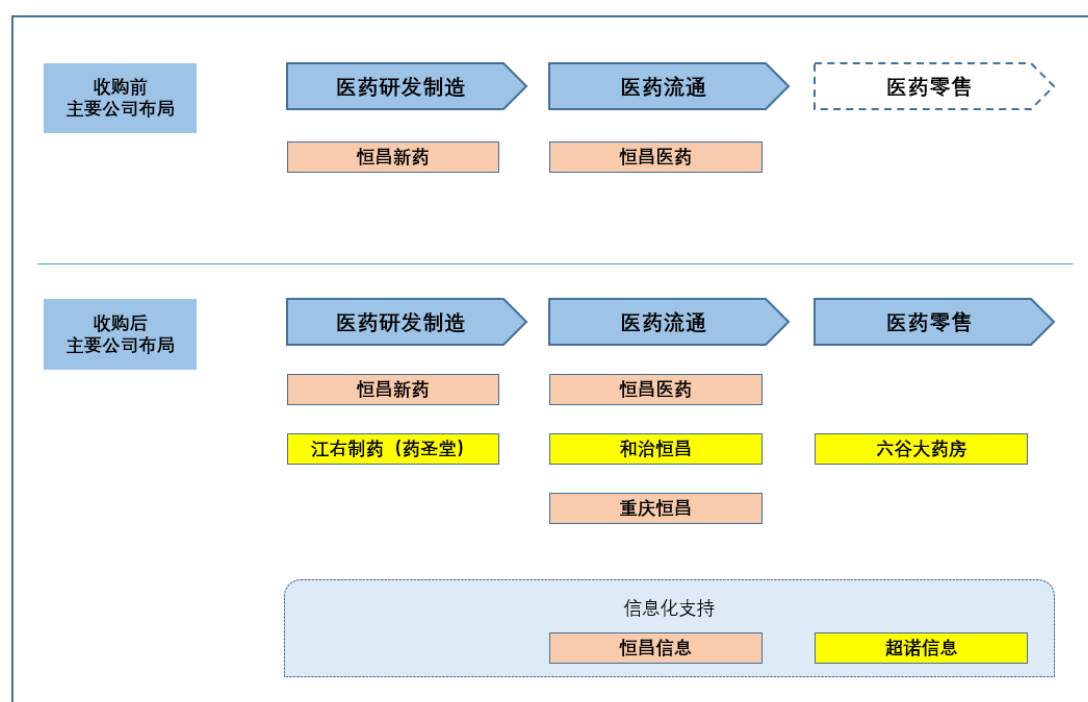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及供应需要与上游制药企业进行密切合作。

2019 年 12 月国家开始正式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在此背景之下，发行人为加强经营品种供应的稳定性，避免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后丧失相关药品经营权，开始逐步有选择性地购买药品批件，同时准备向医药流通行业上游拓展，补足发行人医药生产领域的空白，强化发行人在产业链之中的优势地位，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及收购后的业务定位情况

1、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公司布局对比情况如下：



注：发行人收购的公司已标黄。

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和药圣堂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均密切相关，其中和治恒昌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区域拓展，六谷大药房是发行人现有业务

的下游延伸，超诺信息为六谷大药房提供零售连锁药店的信息支持，药圣堂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上游延伸。发行人的收购行为是与其现有业务为中心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2、收购后的业务定位情况

发行人在收购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和药圣堂之后，其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和治恒昌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收购后从事医药流通业务，主要覆盖北方地区业务，是发行人业务布局全国的重要子公司
六谷大药房	发行人业务的下游延伸，收购后进入医药零售市场进行布局，通过直营店和加盟药店的宣传推广，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标杆样板，进一步增强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黏性，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力
超诺信息	为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提供零售药店的信息支持
江右制药（药圣堂）	发行人业务的上游延伸，收购后拟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三）结合收购前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说明各项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权属不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购子公司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和药圣堂在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和治恒昌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0月	152.20	-332.48	-	-332.48
六谷大药房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1.62	11.41	769.79	-116.31
超诺信息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0月	93.64	82.64	113.48	-9.32
药圣堂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842.13	2,842.13	0.50	-368.26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所收购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定价依据	收购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情况	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

被收购公司	定价依据	收购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情况	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
和治恒昌	根据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美好未来会审字(2019)19A31286号],经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最终为40.00万元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相关资产及人员由和治恒昌承继
六谷大药房	根据湖南广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收购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广信评报字(2020)第0011号],以2020年1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六谷大药房因收购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72.20万元。经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最终为271.31万元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相关资产及人员由六谷大药房承继
超诺信息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35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超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1.00万元。经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200.00万元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相关资产及人员由超诺信息承继
药圣堂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6号],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药圣堂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045.91万元。经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6,005.00万元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相关资产及人员由江右制药承继

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的交易对价主要参考收购前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交易对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涉及经营资质或者人员承继问题均已完成,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权属不清的情形。

(四) 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或拟进一步开展商业合作的对象

发行人与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的关系具体如下：

被收购主体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或拟进一步开展商业合作的对象
和治恒昌	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与和治恒昌存在租赁关系
六谷大药房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供应商
	刘畅怀	无关联关系	否
超诺信息	荆宇锋（江璿）	江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曾丽（汪金城）	无关联关系	否
药圣堂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注：收购超诺信息交易对手方中，荆宇锋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璿代持，曾丽系为汪金城代持

发行人与超诺信息实际持股 55.00%的股东江璿存在关联关系，江璿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和治恒昌与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关系。发行人与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商业合作，发行人向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对手方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拟进一步开展商业合作的对象。

二、资产收购中涉及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上述收购均为股权收购，不涉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不存在处罚风险。

三、说明药圣堂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以及药圣堂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股权收购款项的最终用途

(一) 药圣堂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账面价值、评估方式、评估增值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出具《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本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	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	药圣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来收入及相关费用无法进行准确的预测及区间分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结论	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045.91万元,评估增值3,203.78万元,评估增值112.72%

2、评估结果

截至2021年9月30日,药圣堂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0.94	0.94	-	-
非流动资产	2,841.19	6,044.97	3,203.78	112.76
固定资产	2,554.93	3,984.33	1,429.40	55.95
无形资产	286.25	2,060.64	1,774.39	619.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25	1,674.47	1,388.22	484.97
资产总计	2,842.13	6,045.91	3,203.78	112.7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42.13	6,045.91	3,203.78	112.72

本次评估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112.72%，主要原因是：（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企业房屋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不一致且房屋造价有所提高所致。（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原因包括：①委估土地使用权中的宗地为 2004 年取得，土地取得成本相对较低，而近些年来，地价呈稳步上升趋势，故形成评估增值；②被评估单位对委估土地使用权的原始账面价值进行了摊销，形成评估增值。（3）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部分设备实际使用经济寿命与企业折旧年限存在差异致使机器设备增值，设备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共同所致。

（二）药圣堂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在收购药圣堂之时，其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医药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药品批件，是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具备的基础性资产。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经营品种供应的稳定，开始布局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发行人通过收购药圣堂，实现了向医药生产业务延伸的战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股权收购款项的最终用途

经核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药圣堂股权收购款项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经营。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收购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和药圣堂的原因，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及收购后的业务

定位,收购资金来源情况,资产和人员的实际转移情况,未来开展商业合作的安排;

2、获取收购前和治恒昌、六谷大药房、超诺信息和药圣堂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时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收购款项的支付凭证,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查询发行人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核查客户、供应商之中是否存在被收购公司的交易对手方;

4、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5、访谈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取得股权收购款项的具体用途情况。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均为以现有业务为中心的拓展与延伸,相关收购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参考交易标的收购前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交易对价,交易标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涉及经营资质或者人员承继事项均已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权属不清的情形;发行人与超诺信息实际持股 55.00%的股东江璵存在关联关系,江璵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和治广平、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存在商业合作,其合作均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对手方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拟进一步开展商业合作的对象的情形;

2、收购标的均不涉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交割、劳动关系变更、资质获取与注销等程序,不存在处罚风险;

3、药圣堂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 112.72%;发行人通过收购药圣堂,实现

了向医药生产业务延伸的战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老百姓收到的药圣堂股权收购款项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经营。

问题 7: 关于注销、转让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佐安堂大药房及其子公司、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了 3 家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在对外收购药房的同时注销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在对外收购药房的同时注销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发行人在对外收购药房的同时注销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六谷大药房并注销子公司佐安堂大药房及其子公司、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9 年,公司拟开展零售连锁业务,但子公司佐安堂大药房未取得《商业

特许经营企业》资质，短期内无法开展加盟业务。为尽快布局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发行人收购了具备相应资质的六谷大药房 100%股权，同时注销佐安堂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扩展省外零售连锁业务而设立的公司。后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发展省内零售连锁业务，注销了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在收购六谷大药房的同时注销同类公司，系快速布局零售连锁业务以及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 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352819562C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 16 栋 201、202、301-30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粮油的零售；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米粉、农产品、酒剂（含中药提取）的销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门诊部（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0.97	437.77
	净资产	18.96	136.87	73.89
	净利润	-33.29	-182.09	-102.98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2)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QQ4833	
法定代表人	江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7号1幢中关村软件园321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202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为佐安堂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R5QRXN	
法定代表人	江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旺道 2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药品、二类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202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为佐安堂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1ELY4F	
法定代表人	江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105号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食品（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医疗用品及器材（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年8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为佐安堂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JN4MK22	
法定代表人	漆合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贵州三汇物流园二期2#楼1-8、9、10、17、18、1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药品、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危险品除外）、五金、家具、装饰材料、农产品；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中药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及推广；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为六谷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上述企业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1	佐安堂大药房	2021 年 3 月 19 日, 佐安堂大药房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公告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捞刀河所税 税企清(2021)478 号《清税证明》, 证明佐安堂大药房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4 月 19 日,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开福)登记内简注核字(2021)第 8893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佐安堂大药房简易注销登记。	资产: 公司注销时, 生产经营涉及的资产已转让给六谷大药房, 资产中剩余的货币资金向股东分配; 负债: 公司注销时, 相关负债已清偿, 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 人员: 公司注销时不存在员工,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业务: 公司注销前相关业务已终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公告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宁经税 税企清(2020)66458 号《清税证明》, 证明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17 日, 江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01210311-1)公司注销[2020]第 08170009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因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 没有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 并且公司无专职人员, 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3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公告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津辰税 税企清(2020)5802 号《清税证明》, 证明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2020年7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销字([2020])第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4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了注销事项。2020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南高税 税企清(2020)21667号《清税证明》,证明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8月26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南)登记企销字[2020]第51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5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6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州六谷大药房未办理税务登记,因此不涉及税务注销。2020年9月11日,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观)销字[2020]第122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该等注销公司不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外收购药房的同时注销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注销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文件资料、财务报表，了解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了注销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就注销公司关于违法违规和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文件，对注销公司的行政处罚和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注销公司注销后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购六谷大药房的同时注销同类公司，系快速布局医药连锁以及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的结果，具备合理性；注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或未开展经营，注销前从事或拟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是发行人业务的下游延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均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股或持股的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8：关于违法违规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因恒昌医药经营的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被定性为劣药，被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4,445 元的处罚，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 2020 年 9 月 11 日，因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销售的“乐赛仙蚊不叮”抑菌剂和“芽培®四季止痒霜”抑菌剂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规定，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消毒产品的行为，被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罚款 2,000 元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商及下游会员客户或药房针对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因药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结合历史上发生的纠纷、诉讼、处罚及赔偿的具体情况，说明药品质量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接收药监局飞行检查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商及下游会员客户或药房针对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因药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结合历史上发生的纠纷、诉讼、处罚及赔偿的具体情况，说明药品质量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商及下游会员客户或药房针对药品质量所

承担的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药品生产厂商以及下游会员客户或药房关于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药品生产厂商之间的药品质量责任划分

发行人与药品生产厂商关于药品质量责任的权利义务一般约定如下：药品生产厂商保证其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因药品生产厂商的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药品生产厂商承担；因发行人在销售、保管以及在运输过程中未按 GSP 要求存放等发行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承担责任。

2、发行人与下游会员客户之间的药品质量责任划分

发行人与下游会员客户关于药品质量责任的权利义务一般约定如下：发行人保证提供的药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如发生相关质量纠纷，双方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3、药房与供应商之间的药品质量责任划分

发行人药房与供应商之间关于药品质量责任的权利义务一般约定如下：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药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因供应商的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药房在保管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存放等药房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药房承担责任。

(二) 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因药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

公司在药品采购、验收、在库储存养护、出库、运输等各个环节严控质量，严格按照 GSP 相关规定执行药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履行应尽义务。公司不断完善药品销售环节的质量管控制度及流程，规范门店销售服务要求及标准，强化药品的售后服务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终端客户因购买公司销售药品存在质量或用药安全问题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因此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形，不存在终端客户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药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

的情形。

(三) 结合历史上发生的纠纷、诉讼、处罚及赔偿的具体情况，说明药品质量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产生的药品质量纠纷问题或发生过相关诉讼、要求赔偿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11 月行政处罚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1 月 25 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药监药罚〔2021〕56 号），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4,445 元的处罚，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以上处罚的具体原因为：2021 年 8 月 31 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经营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药品进行检查，确认该批药品“溶出度”和“耐酸力”项目检验不合格，属于劣药情形。以上药品系发行人从生产企业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发行人立即启动召回程序，积极配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没款。

发行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购进渠道合法，查验了生产厂家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取得了相关药品检验报告，履行了药品查验义务。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履行了应尽的法定义务，不知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且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发行人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相关批次药品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义务，不知道经营的相关批次药品为劣药，上述销售劣药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药品经营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没有关于发行人的未办结案件，该局也未收到有关发行人的投诉。

2、2022 年 2 月行政处罚情况及原因

2022年2月8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和治恒昌出具《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药监(四办)处罚(2021)21号),处以没收违法销售的劣药86盒并没收违法所得38,137.4元。

以上处罚的具体原因为:和治恒昌销售给天津市永康健祥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经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静海药品检验所检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该批药品溶出度项目检验不合格,属于劣药情形。以上药品系和治恒昌从生产企业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处购买,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和治恒昌立即启动召回程序,积极配合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没款。

发行人在购进上述药品时,购进渠道合法,查验了生产厂家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取得了生产厂家提供的药品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药品查验义务。发行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履行了应尽的法定义务,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且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2022年3月16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条之规定,该案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按照GSP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验收、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具有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但是,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在生产和使用环节的质量,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为减少和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已就药品质量风险防控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相关负责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此外,发行人通过严格筛选上游制药企业以及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药品质量持续监督进一步保障药品安全。综上,药品质量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药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一/(八)药品质量风险**”予以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一) 说明发行人处理不合格药品方式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主要对假药、劣药的标准以及生产、销售假药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主要就不合格药品处理的相关制度要求以及药品不合格的原因、处理、预防措施等相关记录的要求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制度》，对不合格药品的定义、确认途径、处理、报损与销毁程序以及不合格药品分析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对不合格药品进行处理，相关规定及处理方式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销售不合格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被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发行人及和治恒昌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该批次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或投诉。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以上销售不合格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药品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处理不合格药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内部制定的《不合格药品、药品

销毁管理制度》对不合格药品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方式合理、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和治恒昌、重庆恒昌为药品批发企业，六谷大药房为零售连锁总部，六谷大药房下属各药房为药品零售企业。

1、药品批发企业的药品安全管理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和治恒昌、重庆恒昌的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仅对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出库、运输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亦对不合格药品及药品销毁管理、药品召回、药品追回等质量安全防护措施制定了制度和程序文件，其相关内部流程具体如下：

(1) 不合格药品处理及销毁管理

①在购进药品以及销后退回药品验收过程中，验收员对药品质量存在疑问的，填写《质量疑问药品复查通知单》并将药品置于待处理区，经质量管理部确认，确定为不合格药品的不办理入库手续，确定合格的办理入库手续。

②在检查、养护库存药品或出库复核过程中，保管员或复核员对药品质量存在疑问的，挂“暂停发货”的黄牌，填写《质量疑问药品复查通知单》并填写《移库申请单》将药品移至待处理库，报质量管理部复查。

③在检查、养护库存药品或出库复核过程中，养护员发现异常情况的，开具《停售通知单》报质量管理部确认，确认为合格药品的，取消停售状态，继续销售，确认为不合格药品的，填写《药品移库申请表》，通知保管员在系统中进行移库操作，生成《不合格药品记录》，并将实物移至不合格品库，走不合格处理流程，如整批不合格，销售管理部追回已销售药品。

④上级药监部门抽查、检验判定为不合格药品，或上级药监、药检部门公告、发文、通知查处不合格时，质量管理部下达《停售通知单》立即停止销售，并按销售记录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药品；保管员将不合格药品移入不合格品库，并及

时办理系统移库手续生成《不合格药品记录》；对在库药品即将进入失效期的，养护员在距离失效期1个月前在系统中做不合格状态调整，填写《药品移库申请表》通知保管员移入不合格品库。

⑤仓储部填写《不合格药品报损审批表》（附《不合格药品的报损清单》），经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质量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审核签字，仓储部执行报损；不合格药品报损后，由仓储部填写《不合格药品销毁审批表》（附《不合格药品销毁清单》），经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质量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同意后，在质量管理部监督下由仓储部执行销毁，并做好报损药品销毁记录；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销毁，需上报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由市局监督销毁；对不合格药品的发生，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制定和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2）药品召回

①药品召回的范围：药品生产企业主动召回的药品；由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文通知停止销售、使用或收回的药品。

②召回时限：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通知使用单位，经营单位停止经营和使用。

③召回实施过程

质量管理部根据收到的召回通知信息，立即查询该药品的进、销情况，并及时在系统内锁定该药品库存，并拟定《药品召回通知书》下达给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须立即停止销售相关品种，并在第一时间组织销售人员核准销售记录后实施药品召回措施，销售管理部以电话、QQ、微信等方式通知相应客户，向客户单位统计相关药品的库存，请客户单位协助停止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同时办理销退手续。

④召回药品的后续处理

将召回的药品锁定，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处理；药品召回后，质量管理部负责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完成退货；销售管理部按销售流向数据汇总当天动态召回信息，抄送质量管理部并归档；质管员负责填写《药品召回记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召回过程汇总、分析形成《药品召回报告》报质量负责人，并

归档保存。

(3) 药品追回

①公司发现已售出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下发《药品追回通知书》，通知购货单位停止销售，对该药品进行追回处理；

②对追回的药品应立即移库封存，必要时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③应查明造成药品严重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清责任，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责任源于供应商的，应当告知问题药品的信息；

④做好药品追回处理记录和档案，内容必须齐全。

2、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安全管理

针对六谷大药房的药品安全问题，六谷大药房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就连锁总部和零售门店分别制定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 连锁总部

连锁总部不仅对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远程审方、门店质量检查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亦对不合格药品及药品销毁管理、药品召回及追回管理、质量事故报告处理、药物警戒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等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制定了制度和程序文件，其相关内部流程具体如下：

①不合格药品及药品销毁管理

A、不合格药品的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假药、劣药情形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销售使用的；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在验收、养护、出库复核环节发现的外观及包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其他不符合标准规定的。

B、不合格药品的报告和确认

经营各环节发现不合格药品，应当立即暂停销售，上报质量管理部处理。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不合格药品进行确认，出具处理意见。

C、不合格药品的处理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不得验收入库，验收员要予以拒收并完成相关程序，对质量有疑问的，报质量管理部确认；在库检查养护或出库复核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药品，应立即停止发货，在计算机系统锁定库存，报质量管理部确认并按照质量管理部确认处理意见及时处理；由上级药检部门检验出的不合格药品，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文通知禁止销售的药品，必须立即通知回收，集中存放于不合格品库，按质量管理部的意见处理；经营中各环节产生的不合格药品均集中存放于不合格品库，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不合格品台账。物流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不合格品库，负责不合格品的出入库。保管员根据不合格品库库存情况或政府部门组织的集中销毁提出处理申请，经物流部、商品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质量负责人审批后按照审批意见及时处理。

D、不合格药品的销毁

经审批同意销毁的一般药品，由不合格品库保管员清查核对后，会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共同监督销毁。对假劣药品、专管药品的销毁，需报长沙市或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示处理；药品销毁时，必须在质量管理部和物流部监督下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方式集中销毁，并有销毁记录，监销人员签名。销毁记录保存 5 年备查。质量管理部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情况应定期汇总和分析，查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责任，制定预防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②药品召回及追回管理

A、药品召回的范围

上游供货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协助召回其所生产（经营）的产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政府监管部门依照法规规定，公布并明确规定立即停止停售使用或责令召回的产品；企业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公告、处罚通知、公共媒体公布的信息，经核实判定为不合格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能给公司造成经营风险的产品。

B、药品追回的范围

在保管养护中出现的不合格药品；药品生产企业提出的要追回的药品；其他应实施追回的情况。

C、药品追回、追回的程序

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物流部和门店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实施。

③质量事故报告处理

A、质量事故的内容：药品经营活动各环节中，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危及人身健康安全或导致经济损失的异常情况。

B、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当质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上报质量管理部和总经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将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质量管理部在 24 小时内报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定性，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事故调查为依据，质量管理部出具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并对质量事故予以定性。总经理组织由质量管理部人员、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人、质量事故责任人及其它相关人员参加的质量事故分析会议，认真分析，确认事故发生的原因，明确有关责任人，提出整改措施。

④药物警戒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A、药物警戒和药品不良反应的范围

药物警戒是指发现、评价、理解和预防不良反应或其他任何可能与药物有关问题的科学研究与活动。药物警戒不仅涉及药物的不良反应，还涉及与药物相关的其他问题，如不合格药品、药物治疗错误、缺乏有效性的报告、对没有充分科学根据而不被认可的适应证的用药、急慢性中毒的病例报告、与药物相关的病死率的评价、药物的滥用与错用、药物与化学药物、其他药物和食品的不良相互作用。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B、报告程序和要求

各门店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和有害反应,填写《药品不良反应(有害反应)/事件报告表》并以电子档或纸质的形式,立即向总部质量管理部汇报。门店所经营的药品一经发现或者获知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应向总部质量管理部报告,其中死亡病例须立即报告;其他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应当在 15 日内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门店所经营的药品获知或者发现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后,应立即停止销售,填写《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基本信息表》,对每一病例还应当及时填写《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以上记录均以电子档或纸质的形式报告公司质量管理部。

新药监测期内的国产药品应当报告该药品的所有不良反应,其他国产药品,报告新的和严重的不良反应。进口药品自首次获准进口之日起 5 年内,报告该进口药品的所有不良反应;满 5 年的,报告新的和严重的不良反应。

C、处理措施

经核实确认某批号药品发现不良反应,总部质量管理员应立即通知门店,停止该批号药品的销售,就地封存,并及时追回已售出的药品。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确认存在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必须列为内在质量不合格的药品,应立即采取封存药品、停止销售或使用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据《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未经国家和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允许的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监测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内外机构、组织、学术团体、和个人提供和引用。

总部对未按要求报告、匿而不报或隐藏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资料的门店或人员应予以批评、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立即移交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进行处理。

⑤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

A、适用范围:适用于药品突然发生或可能造成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药品安

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B、药品突发质量事件的处理

接到药品突发质量事件报告后,安全管理和应急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入应急状态,尽快赶赴现场,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同时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对质量可疑的药品进行抽样送检、先行登记保存;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控制药品突发质量事件的进一步发展。

现场处理工作实行动态报告制度,及时向安全管理和应急小组报告药品突发质量事件的应急工作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安全管理和应急小组要保持人员在岗,加强应急值班,安排接听值班电话,做好记录,所有人员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2) 零售门店

零售门店不仅对药品采购、收货、验收、陈列、销售、处方药品销售、冷藏药品、处方审核、远程审方、药品拆零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亦对不合格药品及药品销毁管理、药品召回及追回管理、质量事故报告处理、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管理、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等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制定了制度和程序文件,其相关内部流程具体如下:

①不合格药品及药品销毁管理

门店应严把药品验收关,发现药品包装破损、标签脱落等质量不合格的药品应拒收,不得入库或上架,应该退回公司总部仓库。在养护中发现的破损药品、过效期的药品,应立即下柜,填写“不合格药品确认单”经门店质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填报“不合格药品报损审批表”,报门店负责人作报损处理,退回公司统一销毁,但损失由门店承担。

质管部下令停售召回的不合格药品,门店不得继续销售,应及时下柜在规定的期限内退回物流部。

离失效期只有 1 个月的商品应下柜停止销售，过期失效的药品不得继续销售，应及时填报“不合格药品报告确认表”、经质量负责人的确认后，填报“药品报损审批表”，报门店店长审批，退回公司总部统一销毁。

不合格药品应存放在不合格药品柜（区），并有红底白字的不合格药品标识。门店报损的不合格药品经质量负责人确认后，报门店负责人作报损处理并将货退回公司统一销毁，但损失由门店承担。对门店出现的不合格药品，应由门店质量负责人查明不合格的原因，分清质量责任，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②药品召回及追回管理

药品召回/追回由质量总监组织指挥，质量管理部负责安排，运营部、物流部、采购部负责实施。

公司质量管理人员应随时关注药品召回信息，并及时向质量总监反映，依据召回计划布置本企业的药品召回，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药品召回义务，并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同时做好药品召回记录。公司经营过程中若发现售出药品存在有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下发追回通知，要求门店立即停售，对库存药品清点数量后集中存放并加以控制，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同时通知供应商，涉嫌假药的立即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建立药品召回/追回处理记录和档案，积极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召回/追回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将药品控制和收回的信息及时传达、反馈给供应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保存完整的购销记录，保证销售药品的可溯源性。

③质量事故处理及报告

A、质量事故的内容：药品经营活动各环节中，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危及人身健康安全或导致经济损失的异常情况。

B、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性质恶劣、重大影响的，所在门店必须立即报公司总经理室、质管部，由质管部在 24 小时内报上级部门；其它重大质量事故也应在 24 小时内由企业及时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报，查清原因后，再作书面汇报，一般不得超过 2 天；一般质量事故应及时汇报部门领导，并及时将事故原因、处理结果反馈质管部。

发生事故后，门店要抓紧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制止、补救措施，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和后果。

④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管理

凡接到发生个例药品不良反应的情况和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质量管理部应每季度通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向省中心报告。对严重的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应于发现之日起 15 天内报告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死亡病例须及时报告质管部，或越级上报。

门店在获知或发现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应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报告质量管理部。同时填报《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基本信息表》，对每一病例还应当及时填写《药品不良反应 / 事件报告表》，质管部在接收到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信息后应立即通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向省市不良反应中心报告或越级上报。

门店每月应将药品不良反应情况在当月“有发生”或“未发生”报告总部质量管理部。门店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质管部报告，质管部也应该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⑤药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

A、验收药品安全管理、陈列检查药品安全管理、药品销售安全管理、药品退货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B、应急处理办法

药品因破损导致药品泄露，应将药品迅速撤离原存放地点，与其他药品隔离，避免对其他药品造成污染；质量负责人确认药品破损导致液体、粉末等药品泄漏时，应将该药品用塑料袋密封好移至不合格药品区并及时退回总部销毁；应建立

不合格药品记录，分析不合格药品原因，减少药品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接收药监局飞行检查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收药监局飞行检查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的官方网站职责说明和《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等规定，药监局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药监局有权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环节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监督，进行飞行检查。

报告期内，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飞行检查。

(二) 报告期内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性质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性质认定
1	和治恒昌	2022年2月8日，因和治恒昌经营的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生产厂家：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情形，被定性为劣药，被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销售的劣药86盒并没收违法所得38,137.4元。	和治恒昌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积极配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该批次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或投诉。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恒昌医药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相关批次药品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不知道经营的相关批次药品为劣药。根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条之规定，该案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性质认定
2	恒昌医药	2021年12月6日,因恒昌医药作为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及时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车牌号:湘AL9817,车型:日野牌重型货车),被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1,000元。	恒昌医药已对该车辆进行年检,并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恒昌医药被处以罚款1,000元可知,该处罚属于该违法行为处罚范畴的最低处罚标准,恒昌医药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恒昌医药	2021年11月25日,因恒昌医药经营的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生产厂家: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情形,被定性为劣药,被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4,445元的处罚,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恒昌医药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积极配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该批次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或投诉。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恒昌医药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相关批次药品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不知道经营的相关批次药品为劣药,上述销售劣药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2020年9月11日,因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销售的“乐赛仙蚊不叮”抑菌剂和“芽培®四季止痒霜”抑菌剂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三条及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消毒产品的行为,被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罚款2,000元整。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已缴纳罚款,停止采购该类产品、退回不符合要求产品,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此类事件。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节《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的规定,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三个档次。其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因此,根据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处以罚款2,000元整可知,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的消毒管理违法行为应当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重庆恒昌	2022年9月27日,重庆恒昌因存在将药品放置	1、在限期范围内将存放于重	1、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性质认定
		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的情形,且该库房内未安装温湿度监测系统、未见温湿度测量探头,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被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被给予警告处罚。	庆市沙坪坝区同程路17号A1号库1单元的所有药品全部移出; 2、及时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及新租赁仓库空调系统、温湿度系统、测量终端的安装及验证; 3、向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报(新增仓库地址)资料,并取得了重庆市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增重庆市沙坪坝区同程路17号A1号库1单元为仓库地址。	恒昌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为警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未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其他行政处罚。本次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中的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范畴。 2、2023年1月16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认定暂未发现重庆恒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恒昌医药	2022年11月28日,恒昌医药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置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消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改正,并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被	恒昌医药已按时缴纳罚款,对消防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1、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以及《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002-1至002-8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相关款、项规定的行为分为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三个档次,其中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为0.5-1.85万。因此,根据恒昌医药本次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5,100元的罚款可知,恒昌医药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性质认定
		分别罚款 5,100 元, 共被罚款 15,300 元。		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属于较轻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3 年 3 月 21 日, 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 认定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药品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药品近效期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事故报告管理制度》《药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药品生产厂商以及下游会员客户或药房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并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药品方面的纠纷或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相关质量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药品安全问题制定的内部控

制制度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就药监局飞行检查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国家药监局、湖南省药监局、天津市药监局、重庆市药监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药品生产厂商及下游会员客户或药房针对药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划分情况清晰；发行人不存在终端客户因药品安全问题对发行人追溯责任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处罚情况，药品质量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对不合格药品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方式合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已针对药品安全经营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文件，药品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

3、报告期内，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过飞行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积极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问题 9：关于董监高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8 月，杨奇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周杰离职。

(2) 宋勤知于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状态。

(3) 公司独立董事夏云峰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刘鹏现任湖南省韶山市人民医院皮肤美容科主任。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数据存在异议，是否与发行人或管理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说明宋勤知的简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入职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数据存在异议，是否与发行人或管理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说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数据存在异议，是否与发行人或管理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原因、辞职后去向如下：

1、周杰入职发行人系为了从原任职的内蒙古公司返回长沙工作。入职后，因未能适应工作节奏和工作习惯的变化，出于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和照顾家庭等综合考虑，周杰向公司提出辞职。2019年3月，周杰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周杰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之后，从事自由职业。

2、2021年8月，杨奇勋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主要是基于个人职业发展与家庭生活安排的考虑。杨奇勋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之后，进行自主创业。

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离职前的发行人财务数据等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或管理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江璉（执行董事）	-
2020 年 8 月至今	江璉、周延奇、谢浪夫、夏云峰、刘鹏（董事会 5 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江璉（总经理） 宋勤知（财务总监）	-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江璉（总经理） 周延奇（副总经理） 杨奇勋（副总经理） 宋勤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8 月至今	江璉（总经理） 周延奇（副总经理） 宋勤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奇勋辞去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江璉（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延奇（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勤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

2、最近两年，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增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周延奇、谢浪夫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系原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调整；周延奇为公司创始股东，一直负责公司销售业务，杨奇勋于 2019 年入职发行人，周延奇、杨奇勋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高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及时进行了工作调整，变动比例相对

较低,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离职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对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宋勤知的简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入职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勤知,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拥有中级会计师证书,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个人简历基本如下:2002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职湖南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职湖南东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职恒昌医药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职恒昌医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宋勤知长期从事财务工作,且在自由职业期间也担任多家公司外部财务顾问,具备较丰富的系统性财务知识和能力。在公司成立初期,宋勤知即与公司管理层相识,为公司提供过部分指导性的财务咨询建议,其专业能力得到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可。公司曾拟聘任宋勤知为财务管理人员,宋勤知因考虑更多时间照顾家庭,婉拒了入职机会,但双方始终保持了工作联系。2019年初,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空缺,而此时宋勤知决定投入更多精力于工作之中,公司管理层经与宋勤知协商,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宋勤知入职公司后,领导公司财务中心建立了更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基于公司战略目标对财务资源进行优化配置,配合管理层对公司预算进行全局性战略规划,其财务专业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获得公司其他管理层和股东的一致认可。2020年8月,公司进行股改,基于对宋勤知专业能力的认可,并考虑到财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宋勤知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综上，宋勤知入职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系公司基于财务总监职务空缺的背景、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对宋勤知财务专业能力以及协调沟通能力的信任和认可，以及保证公司财务工作延续性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的决策，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专业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背景
夏云峰	1967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2002 年 7 月至今任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夏云峰的简历，夏云峰具备会计专业背景，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刘鹏	1978 年出生，临床医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韶山市中医院医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省韶山市人民医院皮肤美容科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刘鹏的简历，刘鹏具备专业的医学和药学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教育部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鹏担任韶山市人民医院皮肤美容科主任。根据韶山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证明》，刘鹏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范畴，不属于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恒昌医药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云峰担任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根据湘潭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确认夏云峰在该校无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2015]11号）等规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范畴，其担任恒昌医药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最近两年选举董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宋勤知填写的调查表和其提供的相关证书，访谈了宋勤知和实际控制人江琰，了解宋勤知的个人情况及入职背景；

3、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阅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分析发行人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及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数据等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或管理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宋勤知入职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系公司基于财务总监职务空缺的背景、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对宋勤知财务专业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的信任和认可以及保证公司财务工作延续性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的决策，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通过会员邀请制的方式，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自有品牌产品以及仓储物流、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发行人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187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1,747 个，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贴牌产品有近百种品规，华人健康代理品规 502 个。

(2) 发行人销售的药品中涉及“带量采购”的较少，“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3.32%、73.12%和 88.25%。

(3) 发行人目前 51 项已注册的药品批件尚未有正式生产或委托生产并销售的项目。

(4) 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开展了“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其中，部分合作协议中包括认购权利；部分员工及客户按协议缴纳了相应款项，但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目前，尚有 6 名合作方未能解除合作事项。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及频次；在发行人产品品规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以及内部培训工作如何进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带量采购”的药品销售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成药及西药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进一步分析随着集采药品范围的扩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已注册的药品批件情况后续正式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大

致计划及时间安排；

(4) 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分类说明发行人多种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其他合作模式下认购权利的对象，各类合作模式中是否涉及对公司股权的认购，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的后续处置情况，尚未解除合作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及频次；在发行人产品品规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以及内部培训工作如何进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及频次

发行人专注于服务基层医药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着医药流通领域改革，基层医药市场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小药店在与大型医药连锁药店竞争之时往往处于劣势地位。为提高下游客户综合竞争实力，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对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及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频次
业务经营方面	岳麓论坛	大型行业交流会议	每年举办一至数次
	百年老店研修营	业务交流会议	结合客户需求不定期开展
专业提升方面	一对一辅导、多对一辅导、王牌店长训练营、小型抱团会、拓展训练	上门辅导、工作会议等	结合客户需求不定期开展
	远程辅导	微信或电话交流	持续开展
	物料制作	直接发放物料	持续开展
恒昌研究院 APP 平台	视频课程内容等	APP 平台	持续开展
	直播课程服务	APP 平台	结合客户需求不定期开展

项 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频次
其他方式	官方网站、B2B 商城、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	各个网站或平台	持续开展
	业务员日常推广等各类形式	业务员推广	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上述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业务经营方面

随着大型连锁药店的不断扩张,中小药店的生存和发展面临考验。发行人主要通过岳麓论坛、百年老店研修营等现场培训方式,为行业内中小经营者、重点客户讲解行业生态,分享业务经营策略,解决下游客户群体面临的发展困境。

(1) 岳麓论坛

岳麓论坛是发行人主办的主要面向下游客户群体,邀请客户现场参加,进行行业交流的大型促销会议。岳麓论坛主要分享关于医药零售行业焦点问题的行业洞见及零售药店经营管理策略,并在战略宏观层面实现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

岳麓论坛自 2017 年以来每年度举办,报告期初以来举办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会议规模
2020 年度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	湖南长沙	约 1,500 人
2021 年度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	湖南长沙	约 1,000 人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	广东佛山	500 人以内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	河南许昌	500 人以内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	陕西西安	500 人以内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四川成都	500 人以内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	江苏苏州	500 人以内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	山东泰安	500 人以内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	辽宁沈阳	500 人以内
2022 年度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湖南长沙	500 人以内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重庆	500 人以内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	山西太原	500 人以内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	吉林长春	500 人以内

注:因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在多地分次举办岳麓论坛,2022 年 9 月之后未举办岳麓论坛

(2) 百年老店研修营

百年老店研修营是发行人组织的面向重点客户的业务交流会议,通过向重点客户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解读行业生态状况,让客户深刻认同经营百年老店事业的目的与意义,努力实现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同行百年”的美好愿景。百年老店研修营于2022年开始举办,2022年度百年老店研修营服务频次为12次。

发行人通过百年老店研修营巩固并强化了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且通过与客户深度交流有关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具体工作的经验,有效带动了发行人医药产品的持续销售。

2、专业提升方面

为切实解决下游客户的痛点问题,发行人通过各类常态化的小型活动帮助医药零售行业中小经营者改善在运营管理、商品陈设、营销策略、员工培训等日常经营层面的综合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服务的下游客户类型	服务目标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频次	实际开展情况
一对一辅导	重点客户	提高合作客户整体运营水平	商品管理、运营管理、营销策略、现场管理、会员管理、专业培训、慢病体系建设、单品打造、薪酬管理等	上门辅导、工作会议、带教等	根据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每季度1至数次/单位客户	2020年约1,200次、2021年约1,900次,2022年至今约1,600次
多对一辅导	核心客户	全方位辅导成为市场有影响力的标杆客户	药店运营管理相关的全部工作	以运营工作小组形式跟进辅导	发行人于2022年针对核心客户开展多对一辅导,至今已服务数百家客户	2022年开始服务,2022年共服务300家
王牌店长训练营	所有客户	提升客户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第一期:人员管理、现场管理、营运管理;第二期:商品管理、会员管理、营销管理	开班授课、实操、竞赛	不定期开展,一般每月召开1至数次	2020年开始服务,2020年13场、2021年22场、2022年24场
小型抱团会	单体药店为主	改变单体药店的经营思路和销售方式	药店行业分析、药店未来出路、当下如何改善经营	会议、实操	不定期举行,每月召开1至数次	2020年约100场,2021年约125场,2022年至今约240场

类型	服务的下游客户类型	服务目标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频次	实际开展情况
拓展训练	所有客户	提高客户员工的整体凝聚力、执行力	员工心态拓展、潜能激发、体能挑战、协作能力提升	大型室内或户外拓展	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开展,一般1至2周举办1场	2020年开始服务,2020年25场,2021年30场,2022年45场
远程辅导	重点客户为主	解决日常运营疑问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实时内容	微信或电话交流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物料制作	所有客户	解决物料缺少和单一的问题	设计海报、插卡、POP、DM单等	直接发放物料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3、恒昌研究院 APP 平台

发行人通过恒昌研究院 APP 平台,集合了各类医疗资讯、常见的医疗专业知识,并上传了医疗行业相关的名师讲解、重难点分析等视频课程内容,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全面、高质量的医疗专业知识。恒昌研究院 APP 平台开设线上直播课程,向下游客户讲解药店服务、专业知识、销售技巧、经营理念等方面的内容。由于线上直播不受场地时间等因素的限制,可以更及时、更全面地帮助下游客户提升专业技能。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官方网站、B2B 商城、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业务员日常推广等各类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为下游客户传播公司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提供相关综合配套服务,并激发客户对发行人医药产品的持续需求。

综上,发行人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有效增强了中小药店的运营能力及服务水平,使得众多中小药店在激烈的基层医药市场竞争中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良性互动,不断巩固了双方的商业合作关系,实现了发行人医药产品的销售,并广泛传播了发行人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理念,切实提高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美誉度。

(二) 在发行人产品品规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以及内部培训工作如何进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

药品零售业对医药产品品种数量要求较高，单个药店至少需要 2,000-3,000 个医药品种以维持正常经营。发行人的营销推广及内部培训活动，均围绕客户的经营发展需求而并非单个药品品种展开。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与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两者是深度融合、相辅相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及频次”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在 B2B 商城推出了各类促销活动，包括新品抢购、限时特惠、满减促销、直播销售等下游客户购买下单环节的营销推广活动，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2、发行人的内部培训工作

发行人重视员工的内部培训工作。就产品促销层面，发行人的内部培训主要包括省区经营顾问月度培训、地区经营顾问季度培训、新员工培训、雏鹰班培训、经营顾问助理培训、全员专业知识培训、业务团队每日夕会总结培训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部培训对象	内部培训方式	内部培训具体内容	内部培训目的效果
省区经营顾问月度培训	各省区经营顾问	面授	公司理念、模式、产品、政策、活动规划等	理念同频、目标一致
地区经营顾问季度培训	各地区经营顾问	面授	公司模式、服务理念、产品、政策、案例分享等	提升专业、掌握技能
新员工培训	入职新员工	面授	公司使命愿景、价值观、制度、流程、业务规范等	快速融入公司、无缝对接业务
雏鹰班培训	业绩暂未达标的销售人员	面授	业务模式及流程、拜访技巧、公司文化等	打好基础、从容应对
经营顾问助理培训	经营顾问助理	面授	公司理念、工作流程、标准、业务规范、活动政策等	熟悉流程、支持一线、服务客户
全员专业知识培训	销售团队全员	线上会议直播	行业及产品专业知识	夯实基础、提升技能
业务团队每日夕会总结培训	各省区业务团队	线上会议	当日工作总结、当日案例分享、当日问题解决	日清日结、相互学习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基于经营理念、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以及内部培训工作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特点，主要表现为：

（1）发行人坚持以客户持续发展为核心开展营销推广、员工培训等活动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小药店。相较于大型医药连锁零售药店而言，中小药店在门店形象、药品品类、营销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但是，部分中小药店长期服务于当地基层，也具备多项特殊优势，例如长期经营根基扎实、员工稳定性强、营销有度、更注重疗效、药品配备更贴近本地需求且价格更为合理等。发行人通过直供专销模式为客户提供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员工销售团队帮助客户提升专业服务技能，有效缓解了客户的药品供应、经营管理等难题，为客户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为客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中大型零售连锁药店、个人消费者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多是以医药产品销售为核心开展营销推广、员工培训等活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以华人健康为例，其通过零售药店商业扩张和规模化运营，形成了覆盖安徽重点核心城市的营销网络；同时其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在安徽省内合肥、芜湖、淮南、滁州，安徽省外南京、苏州、徐州等重点城市开设 648 家直营店，继续深耕安徽市场，不断扩大并完善营销网络，提升营销网络的渗透力。

（2）发行人在产品营销推广方面的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自有品牌产品，且产品品类数量较多，合作的供应商、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低，因此发行人产品营销受大型供应商、强势客户的影响较小，产品营销的自主性更强，更多的是在客户认同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实现产品销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销推广及相关方面的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华人健康	漱玉平民	百洋医药	发行人	对比分析
营销推广	陈列促销服务、促销宣传活动	门店网络推广、互联网平台推广	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	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	可比公司主要围绕产品进行营销推广以及陈列促销；发行人主

项目	华人健康	漱玉平民	百洋医药	发行人	对比分析
			销策划、渠道管理	B2B 商城的商品促销	要围绕提升客户运营服务与经营能力进行营销推广
主营业务	医药零售、医药代理、终端集采	医药零售、医药批发	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医药零售	医药批发、医药零售	可比公司有的以医药零售业务为主，有的医药批发业务存在多个中间环节；发行人以医药批发业务为主，主要采用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且不存在多个中间环节
主要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零售连锁药店、单体店及小型连锁药店	个人消费者、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	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	单体药店、中小型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者、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小药店
直营门店数量	截至 2022 年末，993 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970 个	截至 2020 年末，自营药房 21 个	截至 2022 年末，5 个	可比公司华人健康、漱玉平民的直营门店数量较多，百洋医药自营药房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极低
药品品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代理品规 545 个（贴牌产品 453 个）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有商品共计近 900 个 SKU	未披露贴牌品规数量，其批发配送的产品品规超过 8,500 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601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2,054 个	可比公司的自有品牌数量较少；发行人以自有品牌产品为主，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独家产品
销售费用率	22%-23%	20%-22%	14%左右	10%-17%	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更高，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更低

注：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最新的直营门店数量、药品品规等相关数据

发行人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销推广活动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群体、直营门店数量、药品品规等方面综合影响。发行人主要围绕提升客户运营服务以及经营能力进行营销推广，在为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和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的同时，提升其盈利能力，持续带动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发行人自有品牌数量较多，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独家产品，通过区域优选客户提供自有品牌产品，充分保障了下游客户的经营利益，不断巩固了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围绕产品进行的营销推广活动较少，销售费用率也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

华人健康、漱玉平民的医药零售业务占比更高，主要通过直营门店的陈列促销、门店宣传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由于自有品牌产品占比低，在医药零售市场上面临的竞争更加激烈，为了吸引个人消费者，通常会围绕产品进行各项营销推广活动。百洋医药主要从事品牌运营业务，由于其主要客户是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个人消费者，由于下游客户的特殊性，需要进行产品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渠道管理等营销推广活动。

(3) 发行人在员工内部培训方面的特性

基于经营理念、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特性，发行人坚持以客户持续发展为核心，因此需要员工团队深刻理解公司的经营理念。除了产品销售工作之外，员工更需要对下游客户的经营管理方面提供有效协助。在此维度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带量采购”的药品销售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成药及西药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进一步分析随着集采药品范围的扩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带量采购”的药品销售情况

自2018年11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已实施了7批“带量采购”，涉及294个药品品种，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批	第一批 扩围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公布采购文件	2018年 11月	2019年 9月	2019年 12月	2020年 7月	2021年 1月	2021年 6月	2021年 11月	2022年 6月
公布中选结果	2018年 12月	2019年 9月	2020年 1月	2020年 8月	2021年 2月	2021年 6月	2021年 11月	2022年 7月
开始执行时间	2019年 2-3月	2019年 12月 -2020年 1月	2020年 4月	2020年 11月	2021年 4-5月	2021年 9-10月	2022年 5月	2022年 11月
涉及药品类别	化学仿 制药	化学仿 制药	化学仿 制药	化学仿 制药	化学仿 制药	化学仿 制药	六类胰 岛素	化学仿 制药
拟采购品种数量	31	25	33	56	45	62	16	61

项目	第一批	第一批 扩围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第七批
中选品种数量	25	25(与第一批相同)	32	55	45	61	16	60
平均降价幅度	52%	59%	53%	53%	52%	56%	48%	48%

除第六批“带量采购”药品品种为胰岛素外，目前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品种范围主要系收录在《化学药品目录集》中的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采购主体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

“带量采购”是国家以公立医疗市场用药需求统一组织的量价挂钩的招标采购手段，主要针对公立医疗体系广泛使用的药品、器械等产品，主要目的是降低患者在公立医院的医药费用支出，同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目前对社会零售药店未提出强制要求。另一方面，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促使大量未被选中的药品转向社会药店体系销售，发行人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优势，根据经营策略及下游客户产品结构的需求，就“带量采购”涉及的相关品种与上游厂商展开合作时，已充分考虑“带量采购”对相关药品品种未来价格及销量的影响并动态优化调整商品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整体销售金额及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直供专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中销售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整体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52,864.87	34,164.93	24,434.92
销售占比	17.91%	16.23%	16.09%
毛利金额	17,251.04	11,112.07	7,738.47
毛利占比	17.59%	15.61%	15.54%
集采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毛利率	32.63%	32.52%	31.67%
直供专销毛利率	33.23%	33.80%	32.7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销售与集采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24,434.92 万元、34,164.93 万元和 52,864.87 万元，占发行人直供专

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9%、16.23%和 **17.91%**，毛利金额分别为 7,738.47 万元、11,112.07 万元和 **17,251.04 万元**，占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54%、15.61%和 **17.59%**，集采药品的销售占比、毛利占比均保持稳定。集采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31.67%、32.52%和 **32.63%**，集采药品毛利率仅略低于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带量采购”对直供专销业务的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2、零售连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中销售与“带量采购”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整体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371.36	223.94	92.25
销售占比	9.71%	9.01%	7.92%
毛利金额	88.47	49.84	29.95
毛利占比	9.27%	7.58%	10.05%
集采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毛利率	23.82%	22.26%	32.47%
零售连锁毛利率	25.44%	26.45%	25.60%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销售与集采药品品种通用名相同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92.25 万元、223.94 万元和 **371.36 万元**，占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9.01%和 **9.71%**，毛利金额分别为 29.95 万元、49.84 万元和 **88.47 万元**，占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5%、7.58%和 **9.27%**，前述产品毛利以及销售占比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

发行人针对“带量采购”相关产品品种的选品策略与其他非“带量采购”品种选品策略一致，均系结合基层医药市场零售客户药品需求，选取市场销售基础量大、供应稳定、前景较好、盈利空间大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带量采购”相关品种的与直供专销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成药及西药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进一步分析随着集采药品范围的扩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西成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926.08 万元、188,993.07

万元和 **264,931.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2%、88.25%和 **88.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成药及西药各自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成药	141,425.18	47.17	104,491.34	48.79	75,148.86	40.73
西药	123,506.31	41.19	84,501.73	39.46	59,777.22	32.40
合计	264,931.49	88.36	188,993.07	88.25	134,926.08	73.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成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75,148.86 万元、104,491.34 万元和 **141,425.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0.73%、48.79%和 **47.17%**，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截至目前，国家“带量采购”药品品种范围主要为化学仿制药和生物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等品种尚未纳入国家集采范围，且根据 2021 年度医保续约谈判进展情况，中药产品的降价幅度较化药相比也较为缓和。

除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外，根据国家医保局对地方联盟集采所作的统一部署协调，各省集采联盟采购药品品种已逐步向中药、中成药领域延伸，如湖北省集采联盟、广东省集采联盟，但目前上述集采联盟集采规则尚未统一，短期内对公司中药、中成药业务影响小。

目前“带量采购”已常态化、制度化，药品降价幅度也呈逐步下降趋势。随着政策的逐步推进，医药企业已经逐渐适应“带量采购”所带来的市场变化，对行业整体的影响也进一步减弱。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药品带量采购品种数 2025 年预期目标大于 500 个，**截至报告期末**，已纳入集采范围的品种数量已经接近目标数量的 60%，且由于较先纳入集采范围的品种是市场规模较大的品种，后续集采范围的扩大对行业的冲击也将弱化。

目前国家带量采购采购主体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受“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较小。且由于未中标品种的制药企业将相关品种销售渠道转向院外零售渠道，也

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有利契机。

从集采药品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集采药品销售金额占比和毛利金额占比较小，且集采药品毛利率与直供专销业务、零售连锁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由于零售连锁业务占比较小，集采药品整体未出现销售和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情况。

综上，“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已注册的药品批件情况后续正式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大致计划及时间安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药品批件 96 个，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途径	详情	已注册批件（个）	已注册批件情况	已注册批件后续生产安排及大致时间安排
恒昌新药自主立项	恒昌新药选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药品品种立项，并通过自研及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研项目 10 个，其中包括 9 个仿制药药品品种的研发及 1 个药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研发。	0	-	-
技术成果转让	通过与和泽医药、博济生物、百诚医药等业内知名的医药研发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方式获取药品批件及相关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药品批件项目 17 个。	1	委托博济生物研发的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过户。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拟委外生产，拟于 2023 年商业化生产。
MAH 转让	通过 MAH 权益转让的方式购买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市场前景良好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合同涉及的药品注册批件 90 个。	74	包含康尔佳制药的 27 项药品批件、广州罗特的 21 项药品批件及其他转让批件 26 项。	抗宫炎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 个药品批件已按照计划正式达产出货中；蒙脱石散等 36 个药品批件拟于 2023 年商业化生产；阿胶益寿口服液等 8 个药品批件拟于 2024 年商业化达产。
收购药圣堂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收购药圣堂，通过本次并购承接药圣堂项下共 21 项药品注册批件。	21	药圣堂为股权收购，不涉及批件转让过户等。	阿胶补血口服液等 11 个药品批件拟于 2023 年商业化生产；痔炎消胶囊等 4 个药品

				批件拟于2024年商业化生产。
合 计		96	-	-

注1：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仅酒石酸美托洛尔片一个药品品种批件完成过户

注2：收购药圣堂取得的六味地黄丸（浓缩丸）（规格：每丸重0.18g）药品批件已于2023年3月正式转让给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委托研发取得的药品批件1项，为酒石酸美托洛尔片，该药品品种计划委托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生产，预计于2023年开始投产。

通过MAH转让获取的药品批件，其中抗宫炎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2项药品批件已委外生产达产；蒙脱石散等44个药品批件计划2023年至2024年生产，维生素E、C颗粒及维C银翘片2个药品批件正在工艺研究中，暂无投产计划；其余26项药品批件综合考虑商业价值和一致性评价等因素，暂未确定后续具体投产计划。

收购药圣堂获得的21项药品批件中有15项预计2023年至2024年生产；银黄胶囊等3个药品批件处于技术研究阶段，暂无投产计划；六味地黄丸（浓缩丸）已于2023年3月正式转让给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六味地黄丸（水蜜丸）等2项药品批件综合考虑商业价值及未来战略规划后暂未确定后续投产计划。

目前公司所有品种的投产规划均为委外生产，待子公司江右制药厂房整体改造完毕，具备生产条件后，公司将根据已有药品品种批件的具体情况，安排部分产品品种自主生产。

四、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分类说明发行人多种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其他合作模式下认购权利的对象，各类合作模式中是否涉及对公司股权的认购，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的后续处置情况，尚未解除合作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分类说明发行人多种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其他合作模式下认购权利的对象，各类合作模式中是否涉及对公司

股权的认购，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结合合同具体条款，分类说明发行人多种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其他合作模式下认购权利的对象，各类合作模式中是否涉及对公司股权的认购

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设立了“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黄金单品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多种合作，相关合作模式的参与对象均为客户以及员工，相关合作的具体情况、认购权利的对象、公司股权认购涉及情况具体如下：

(1)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

2016 年 3 月-4 月，108 名“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客户与恒昌医药陆续就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开展合作，约定主要内容如下：①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②客户合作方当天认购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所有品种金额合计达到一定金额，恒昌医药即赠送一定价值的俱乐部原始股份；③享受公司股权增值率相同比例股份增值收益，俱乐部每个季度拿出总回款额的 2%作为分红金用于分红，合作方按股份占比享受相应分红金额。

根据协议条款并经访谈客户合作方及恒昌医药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系发行人业务开展早期的业务核算单元，并非法人主体。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认购权利的对象是公司内部“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权益，本质是客户按销售回款金额总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返利收益，系发行人于创业初期对客户执行的销售激励政策，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认购。

(2)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106 名“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员工及 6 名客户与恒昌医药就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内部股东合作事项开展合作，约定主要内容如下：①共同出资开办湖南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②合作方按每股 3 万元-4.2 万元/股不等价格认购俱乐部股份；③俱乐部独立核算，分配红利，未分配利润转做再投资用于本板块发展。

根据协议条款并经访谈员工/客户合作方及恒昌医药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系发行人业务开展早期的业务核算单元，并非法人主体。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认购权利的对象是公司内部“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权益，本质是员工及重要客户在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盈利情况下按销售额总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收益，系发行人于创业初期对员工和重要客户执行的销售激励政策，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认购。

(3) 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

2016年1月，5名“黄金单品事业部”员工与恒昌医药陆续以签署《乐赛仙黄金单品事业部股东合作协议书》形式开展合作，约定如下主要内容：①共同出资开办湖南乐赛仙黄金单品事业部；②合作方按每股10万元/股认购股份；③俱乐部独立核算，分配红利，未分配利润转做再投资用于本板块发展。

根据协议条款并经访谈员工合作方及恒昌医药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黄金单品事业部”系发行人在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的业务基础上针对特定药品品种而开展的早期业务核算单元，并非法人主体。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认购权利的对象是公司内部“黄金单品事业部”权益，本质是员工在黄金单品事业部盈利情况下按销售额总额一定比例为基数享有相关收益，系发行人于创业初期对员工执行的销售激励政策，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认购。

(4) 其他相关合作

具体合作协议	合作人数	签署日期	主要合作条款	认购权利的对象，是否涉及对公司股权的认购
《股东合作协议书》	3	2015年2月	①共同出资举办有限责任公司；②合作方按每股10万元/股认购股份，占股0.5%-1%不等；③每年按董事会约定分配盈余，按公司法规定承担债务	根据对该3名合作方员工及恒昌医药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认购权利的对象是公司内部“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的权益，不涉及公司股权的认购。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	1	2015年12月	①共同出资开办恒昌医药；②合作方按每股12万元/股认购股份，占股3%不等；③每年按股东会约定分配盈余，按公司法规定承担债务	该协议形式上认购对象为公司股权，但合作方员工未根据上述协议向公司履行过出资义务、享有过股东权利或承担过其他股东义务，合作方员工实质上未享有公司股权。
认购股份意向书	6	2016年5月	2016年5月，6名合作方员工与恒昌医药签署《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意向	该协议形式上认购对象为公司股权，但合作方员工未根据上述协议向公司履行过出资义

具体合作协议	合作人数	签署日期	主要合作条款	认购权利的对象，是否涉及对公司股权的认购
			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①员工在协议签署三年内，在“黄金单品事业部”销售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有权认购相对应金额的注册资本；②认购时间：恒昌医药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③认购对价：认购前一个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务、享有过股东权利或承担过其他股东义务，合作方员工实质上未享有公司股权。

2、合作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合作事项不存在传销法律风险

根据“乐赛仙俱乐部”合作事项签署的各项协议，收益分享仅限于内部销售员工及部分客户，参与合作的员工及客户均是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不存在按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不要求参与合作事项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不存在上下线关系，或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回报的情形。“乐赛仙俱乐部”合作事项系为了使得客户、员工与公司利益一致，激励员工销售产品，且客户采购的产品均经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消费者销售，销售真实。发行人开展的合作模式合法，不具有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的特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

2022年3月15日，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至今，该局没有收到发行人涉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报告。

2022年3月3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涉嫌传销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查到该局对发行人因违反《禁止传销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合作事项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

2021年9月10日，长沙市开福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该单位认为，以上相关合作协议主要针对公司员工和部分客户，未向社会公开宣传，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融资，不涉及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该单位未对公司作出过处罚，也不会基于以上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亦未收到该公司涉及非法集资、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举报、报告。

2022年4月12日，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复函，证明自2015年至复函出具日，该单位未收到涉及发行人非法集资的举报、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法集资行为及受到相关处罚。

（3）合作事项不存在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合作事项由参与方与公司协商共同确认，相关协议不涉及公司股权，系各方自愿达成，不涉及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不涉及与客户之间除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

②近年来出台的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并未对发行人与员工、客户开展销售奖励及激励政策作出限制性规定，合作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行业政策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2”相关内容。

③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涉及“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因“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综上，合作事项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相关收益条款并未实际执行的后续处置情况，尚未解除合作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合作事项的执行及后续处置情况

为规范员工及客户的激励政策，自2018年开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陆续清理解除相关合作协议，相关合作事项的执行及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合作类型	收益条款执行及后续处置情况	解除情况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核算了相关销售返利，后协商解除并给予一定补偿	根据解除协议及访谈确认，除1份协议尚未解除外，其余合作均已确认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	协商解决，退还缴纳款项并给予一定补偿	根据解除协议及访谈确认，除 5 份协议尚未解除外，其余合作均已确认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		根据解除协议及访谈确认，相关合作均已确认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他相关合作		

2、尚未解除合作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尚未解除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6 名合作方未解除“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或“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类型	人数	涉及金额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	1	俱乐部药品认购金额 12,000 元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	5	俱乐部认购款合计 47,5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公司联系上述 6 人，2 名人员无法取得联系，4 名人员拒绝沟通联系。因此，公司尚未就解除事项与上述合作方达成一致。

(2) 尚未解除合作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如本题“(一)/1/(1)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和“(一)/1/(2)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所述，“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系发行人业务开展早期的业务核算单元，并非法人主体。“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合作”和“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本质是发行人于创业初期对客户及员工执行的销售奖励及激励政策。虽有部分其他相关合作事项协议形式上涉及股权，但均已解除完毕，尚未解除的合作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股权，合作方不享有发行人股权，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权益不涉及发行人股权。

此外，上述合作涉及金额较小，合作方至今未向公司主张相关权益，对发行人而言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亦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债务，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未解除合作事项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江璘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继续联系未解除合作方终止、解除全部合作事宜，若发行人因尚未解除的合作事项遭受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其个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未解除合作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销售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及频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以及内部培训工作；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销推广方面的差异情况；

2、查询了“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获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已注册的药品批件情况后续正式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大致计划及时间安排；

4、查阅了各批次“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合作协议的原始协议、收款、退款凭证、相关解除协议及声明，查阅了与公司及相关合作相关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就合作协议签署、履行及解除对相关合作人员、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就合作协议潜在纠纷承担责任的承诺函。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与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两者是深度融合、相辅相成、良性互动的关系。发行人的营销推广及内部培训活动，均围绕客户的经营发展需求而并非单个药品品规展开。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与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工作，两者是深度融合、相辅相成、良性互动的关系。基于经营理念、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的营销推广以及内部培训工作存在一定特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带量采购”通用名相同的药品销售对发行

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集采药品范围的扩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已注册的药品批件情况后续正式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大致计划及时间安排；

4、“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消费入股”“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股东合作”“黄金单品事业部合作”等合作模式是基于乐赛仙事业部或特定产品品种的销售业绩的收益分享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认购；其他相关合作部分在形式上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认购，但相关方实质上并未享有公司股权，且相关协议均已解除完毕；以上合作模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6 名合作方未确认解除外，其余合作协议或安排均已确认解除完毕，合作各方均确认无潜在纠纷和争议；尚未解除合作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股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及审核回复显示：

(1) 2022 年 5 月 9 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针对药品的生产经营、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2) 2022 年 2 月 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3)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医药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报告期各期活跃客户数量分别为 39,153 家、46,322 家和 50,781 家。

请发行人：

(1) 结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药品经营、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具体制度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齐备、完善，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营及加盟药房、B2B 商城、微信商城模式等是否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 结合发行人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湖南省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趋势，充分披露发行人政策、行业监管风险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药品经营、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具体制度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齐备、完善，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一) 结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药品经营、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具体制度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为贯彻实施新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用药安全，促进药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研究，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征求意见稿》正式稿尚未确定并生效。

《征求意见稿》中修订的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条款以及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模式的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制度类别	主要修订条款及分析	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药品研制与注册	1、鼓励创新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提出了完善药物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在科技立项、融资、信贷、招标采购、支付价格、医疗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该条款体现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鼓励医药企业的药物创新积极性的态度。	1、《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药品研制与注册主要为鼓励创新与研发的条款，或以行政法规的立法层面原则性地明确了相关规范性文件条款的效力。

制度类别	主要修订条款及分析	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明确药品注册异议解决机制 《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提出了药品注册异议解决机制，以处理药品注册申请人对技术审评结论的异议，保障其合法权益。该条款原则性地明确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注册异议解决机制。 3、申办者变更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变更申办者的，应当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并在必要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临床试验批件，且由变更后的申办者承担临床试验的责任。同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不同的，由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承担上市许可申请的责任。 4、儿童用药及罕见病用药的市场独占期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提出了：（i）国家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对首个批准上市的儿童专用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以及增加儿童适应症或者用法用量的，给予最长12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期间内不再批准相同品种上市；（ii）国家鼓励罕见病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罕见病药品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对批准上市的罕见病新药，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MAH”）承诺保障药品供应情况下，对罕见病新药给予最长7年的市场独占期，期间内不再批准相同品种上市。 本次《征求意见稿》于立法层面首次明确及直接提出了相关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的市场独占期的概念，也借鉴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立法理念。	2、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征求意见稿》药品研制与注册章节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1、MAH 制度 《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增了 MAH 制度，明确了对 MAH 的总体要求，包括对药品的研发、生产、经营、使用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且 MAH 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设置质量管理、药物警戒等部门，配备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药物警戒负责人，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就前述人员进行备案。同时，《征求意见稿》也明确了 MAH 的药品追溯义务、药物警戒义务、对委托生产、销售及物流的管理责任、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及研究的责任及上市后评价责任等。 2、境外 MAH 境内代理人的指定及变更 《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就境外 MAH 境内代理人的指定提出了两套方案，方案一为境外 MAH 申请人应在药品上市许可批准前指定境内企业作为境内代理人，且相关信息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载明；方案二为药品上市许可批准后，境外 MAH 指定境内企业作为境内代理人，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且境内代理人登记后产品方可上市销售。同时，境内代理人应具备质量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建立药品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境内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应在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征求意见稿》中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且完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征求意见稿》中第五十一条中“同一药品品种有不同规格的，所有规格应当一次性变更为同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会对发行人后续取得药品批文有更高的资金要求，但总体而言，《征求意见稿》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章节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

制度类别	主要修订条款及分析	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备案及报告事项管理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 《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九条提出了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监管及风险控制，第五十一条规定 MAH 的转让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明确了同一药品品种有不同规格的，所有规格应当一次性变更为同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不利影响。
药品生产	1、MAH 委托生产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八条就药品委托生产进一步细化 MAH 对委托生产的管理义务，包括 MAH 应当履行原辅料供应商审核、产品年度报告、变更管理审核及产品上市放行等义务。另外，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生产。 2、生产管理及分段生产 《征求意见稿》六十九条提出对于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创新药，或者临床急需等药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分段生产，药品生产过程涉及多个生产地址的，MAH 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生产全过程和全部生产地址的统一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药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本次《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了在列举的情形下，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可以分段生产，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制药企业对药品分段生产的实际需求，也将有利于制药企业在 MAH 制度的框架下更灵活的开展药品委托生产。 3、疫苗委托生产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一条明确了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疫苗可以委托生产的情形，包括政府部门提出储备需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或者确需委托生产的多联多价疫苗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展和拟开展的药品生产业务暂不存在再次委托生产和分段生产等模式，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药品经营	1、药品零售 《征求意见稿》第七十条明确了药品零售的资质要求，包括明确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规定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 and 专职人员，对所属门店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确保所属门店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不得对外销售药品，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得从所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以外的单位购进药品；第七十八条规定药品零售配送应当有独立特殊标识和封存标签等。 2、运输配送 《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一条明确 MAH、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经受托方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征求意见稿》就药品运输配送提出了三种不同的监管方案：委托配送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对受托方进行评估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与质量协议，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冷链药品配送	1、关于药品零售业务，《征求意见稿》从行政法规的立法层面对药品零售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根据法规不断完善药品零售相关体系及管理，以符合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2、关于药品运输配送和药品网络零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征求意见稿》关于药品经营的相关要求，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生不利影响。

制度类别	主要修订条款及分析	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的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药品委托配送的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药品网络销售 《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二条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主体应当是依法设立的 MAH 或者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药品应当是 MAH 持有的品种或者是药品经营企业许可经营的品种；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建立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对入驻的 MAH、药品经营企业资质进行审查；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经审核后方可调配；对于未通过处方审核的，不得直接展示处方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国家实行特殊管理以及用药风险较高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零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征求意见稿》从行政法规的立法层面对药品零售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根据法规不断完善药品零售相关体系及管理，以符合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发行人业务模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不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齐备、完善

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的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已针对主营业务即药品经营业务建立了《药品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药品近效期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事故报告管理制度》《药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药品经营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653-3 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营及加盟药房、B2B 商城、微信商城模式等是否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互联网诊疗监管细

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 发行人自营及加盟药房、B2B 商城、微信商城模式等是否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1、发行人自营及加盟药房、B2B 商城、微信商城模式等是否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

发行人自营及加盟药房、B2B 商城、微信商城模式的运行情况以及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运行情况	是否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 (B2B)	是否涉及互联网药品零售业务 (B2C)
发行人自营药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旗下共有 5 家自营药房，该 5 家自营药房通过实体药店线下销售的方式和入驻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的方式为终端消费者、患者提供药品	否	是
发行人加盟药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旗下共有 111 家加盟药店，部分加盟药房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况	否	是
B2B 商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治恒昌、重庆恒昌通过 B2B 商城为中小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零售终端提供医药健康产品	是	否
微信商城	发行人子公司尚划算经营的微信商城曾通过微信小程序销售个人护理产品、生活用品、食品等产品	否	否

2、发行人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1) 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

发行人 B2B 商城模式下的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相关行业监管主要规定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发行人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网络上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符合规定。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发行人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第六十二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恒昌信息已对其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行为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根据规定对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符合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恒昌信息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已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规定。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重庆恒昌和 恒昌新药 已取得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符合规定。
	第八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	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重庆恒昌和 恒昌新药 已在其网站主页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重庆恒昌和 恒昌新药 均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符合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应当填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申请表》,向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重庆恒昌和 恒昌新药 均已提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发行人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中文名称,除与主办单位名称相同的以外,不得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冠名;除取得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开办的互联网站外,其他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名称中不得出现“电子商务”“药品招商”“药品招标”等内容。 (三) 网站栏目设置说明(申请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需提供收费栏目及收费方式的说明)。 (四) 网站对历史发布信息进行备份和查阅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浏览网站上所有栏目、内容的方法及操作说明。 (六) 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七) 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八) 保证药品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相关材料并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规定。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第八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第十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 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	1、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和重庆恒昌现通过 B2B 商城向医药零售终端以及其他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具备相关资质,未销售禁止网络销售范围的药品。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药品销售 GSP 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将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断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支持,实现药品销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药品网络销售符合规定,不存在被认定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发行人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真实、准确、合法。 第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三方平台应当加强检查,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行管理,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二十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资质、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等进行审核,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建立登记档案,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确保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符合法定要求。 第三方平台应当与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保存药品展示、交易记录与投诉举报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第三方平台应当确保有关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并为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自行保存数据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文件正式稿尚未正式制订并生效。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关于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二条【药品网络销售管理】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主体应当是依法设立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药品应当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品种或者是药品经营企业许可经营的品种。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销售、储存、配送、质量控制等有关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八十三条【第三方平台管理义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经备案不得提供药品网络销售相关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门机构,并配备药学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人	1、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和重庆恒昌现通过 B2B 商城向医药零售终端以及其他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具备相关主体资格,销售药品的范围属于许可经营的品种,符合 GSP 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和重庆恒昌已取得相关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相关网站已进行备案。 3、发行人的药品网络销售平台中的销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主体。 4、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药品销售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发行人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药品经营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对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并保存药品展示和交易管理信息。发现药品交易行为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主动制止,涉及药品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GSP 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将不断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并对药品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2) 互联网药品零售业务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

六谷大药房自营及加盟药店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药品销售的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相关行业监管主要规定及药店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药店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六谷大药房自营及加盟药店未在网上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符合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销售管理的通知》	二、加强药品交易网站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必须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原卫生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60号)要求,查验和登记购买者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鉴于目前互联网药品交易尚不能查验购买者身份证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一律不得在药品交易网站展示或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四、加强网售药品配送环节的管理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时,应当使用本企业符合《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的药品配送系统自行配送,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保证在售药品的质量安全。	六谷大药房自营及加盟药店未在药品交易网站展示或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符合规定。 六谷大药房的配送模式符合《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三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个人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	1、《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网络零售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严格详尽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根据法规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及管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第三方平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药店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十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处方审核调配、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向个人销售药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可追溯。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台进行药品网络零售，相关销售情形符合规定，不存在被认定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文件正式稿尚未正式制订并生效。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关于互联网药品零售业务，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药品零售连锁经营】 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设置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 and 专职人员，对所属门店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采购配	《征求意见稿》从行政法规的立法层面对药品零售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根据法规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及管理。

行业监管规定	主要条款	药店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规定
	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确保所属门店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不得对外销售药品，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得从所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以外的单位购进药品。 第八十四条【药品网络零售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经审核后方可调配。对于未通过处方审核的，不得直接展示处方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 国家实行特殊管理以及用药风险较高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零售，具体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恒昌信息、和治恒昌、重庆恒昌、六谷大药房及其自营药房所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互联网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文件，目的系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和加强互联网诊疗体系建设。

根据《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第二条规定，该细则适用于对医疗机构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及零售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医院等互联网在线诊疗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监管范围，该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湖南省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趋势，充分披露发行人政策、行业监管风险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湖南省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优势地位，发行人积极在医药零售、医药研发生产等领域进行了相关业务布局。近年来，

发行人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湖南省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流通相关监管政策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	（1）坚持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管理等各个环节； （2）要求建立健全的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 （3）加大对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请求赔偿，也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1）进一步强化了企业质量责任，更加注重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2）细化了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的相关规定。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1）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新阶段； （2）目前国家已开展7批药品带量采购，地方在参与国家组织集采的同时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省级和省际联盟集采。从采购品种看，地方在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类药品板块均有涉及。

在医药流通领域，监管机构重点关注企业经营过程中医药产品的质量，相关监管政策强调风险管理的全过程性，并建立了药品追溯管理制度，以及更加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此外，随着“带量采购”工作的常态化，“带量采购”的范围预计将不断扩大，可能对院外市场医药流通领域的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医药零售相关监管政策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湖南省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分类验收现场检查标准》（暂行）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	（1）将采取现场考试考核、事中事后监管、飞行检查等方式，严格落实标准要求； （2）如不限定经营范围的药品批发企业，要求仓储面积不少于3000 m ² ，限定了经营范围的药品批发企业，要求仓储面积不少于2000 m ² ；同时鼓励企业发展现代物流； （3）关于中药材、中药饮片企业，提出“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应配备不少于一名具有中药学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中药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质管员”等要求。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	（1）明确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设立时，连锁总部应签订“七统一”承诺书，保证在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所属连锁门店实现“七统一”管理，对连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药品零售连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锁门店的药品质量安全依法承担责任； (2) 明晰了连锁总部及其配送中心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湖南省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分类验收现场检查标准(暂行)》，实行委托配送的应符合委托配送相关规定； (3) 各市州、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支持鼓励连锁总部跨行政区域发展连锁门店。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21年10月	文件提出到202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关于加强对参与国家集采的医保协议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	医保协议零售药店参与国家集采的，允许其中选价格基础上按不超过15%加价销售。

在医药零售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关注零售连锁药店经营的合规性，包括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质量管理等具体内容，同时采取各类监管方式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政策要求，未来医药批发企业、医药零售企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此外，“带量采购”政策对医药零售领域的药品价格已产生了直接影响，未来相关影响可能存在持续扩大趋势。

3、医药研发生产相关监管政策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	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1)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体系，明确注册管理环节各部门职责； (2) 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审评、核查和检查由“串联”改“并联”，明确核查启动、完成时间点为40日内； (3) 强化省级药监部门日常监管事权，增强GLP、GCP监督检查内容，增设药品上市后变更和再注册的内容。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1) 明确国家药监局对全国药品生产监管的主导地位，坚持属地监管原则，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和管理，对药品生产场地进行统一编码，明确了跨省生产，委托生产的相关规定； (2) 明确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规范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管理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要求； (3)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药品GMP认证发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	(1) 指导帮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理解和执行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重点内容； (2) 明晰《药品生产许可证》合法、变更和重新发证问题； (3) 对日常监管中的药用辅料管理、关键生产设施设备备案、委托检验备案、中药饮片企业新增品种的管理等进行说明。
《湖南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检查要点(试行)》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	在委托生产管理方面，对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生产现场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明确委托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强调委托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的衔接要求，突出持有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在医药研发生产领域，相关监管政策已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并确立了相关配套政策如提升药品注册审评效率，也强化了对于药品生产、委托生产等方面的监督工作。

4、其他医药监管政策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1) 明晰监管职责及分工，国家药监局负责国家层面组织实施药品抽检工作，对地方工作进行指导，省级药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抽检； (2) 明确了重点抽检品种，以问题为导向，重点遴选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和隐患的高风险品种。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1) 药品检查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2) 药品上市后药品检查分为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	(1) 将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问题具体化，使监管措施更精细，操作性更强； (2) 体现了确保药品质量的目标，明确了监管重点和频次； (3) 契合“放管服”的要求，着力解决药品监管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等方面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使监管层面的可操作性更强。
《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品	2022年5	在药品研制与注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发布日期	相关监管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监督管理局	月	生产、药品经营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结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药品经营、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具体制度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相关内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其他医药监管政策主要围绕药品生产研制、药品经营、药品质量、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而建立的具体配套政策，主要是为了保障各项制度文件的落地实施，实现医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充分披露发行人政策、行业监管风险情况

发行人政策、行业监管风险的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医药流通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八）药品质量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在医药流通环节存在的药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披露了带量采购可能导致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相关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五）商标侵权及外包包装设计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在通过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的方式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时存在的商标侵权及外包包装设计风险。

2、医药零售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八）医药零售业务监管处罚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

（八）医药零售业务监管处罚风险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六谷大药房进行开展,2022年度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1.29%**。如果发行人对于医药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医药零售业务的发展受限,并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三)零售终端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面临的零售终端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七)加盟店业务质量管理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存在的加盟店业务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披露了“带量采购”等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医药研发生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四)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在开拓医药研发生产业务面临的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其他相关风险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披露了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制度条款,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相关质量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

关于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天职国际出具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齐备和完善性进行分析；

3、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自营及加盟药房、B2B 商城、微信商城模式的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进行分析；

4、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结合《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5、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湖南省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趋势，分析了发行人政策、行业监管风险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征求意见稿》从行政法规的立法层面对药品零售业务的开展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根据法规不断完善药品零售相关体系及管理，以符合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发行人业务模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齐备、完善，后续修订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B2B 商城模式下的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六谷大药房自营及加盟药店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互联网药品零售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发行人微信商城模式不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或零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监管范围，该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监管机构以及湖南省的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及趋势，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政策、行业监管风险情况。

问题 3、关于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53 项，其中受让商标共计 260 件。

(2)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乐赛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50.85% 下滑至 2021 年的 37.28%。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产品布局及营销策略，补充说明发行人重要商标所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发展迅速，涵盖了中西成药、中药、营养保健、医疗器械等产品，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根据自身通产品布局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购买受让的方式快速获取注册商标，并取得了商标权利。

发行人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结合所处行业及具体产品，及时注册了相关自有商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品牌为乐赛仙以及善举，随着发行人产品线条增加以及市场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品牌数量以及销售规模也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由受让取得的商标及自主注册的商标所产生。发行人按商标区分的营业收入及测算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测算）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测算）	净利润占比
乐赛仙	104,385.97	34.82%	8,476.66	34.40%	79,844.86	37.28%	7,480.09	36.56%
善举	86,926.46	28.99%	6,864.70	27.86%	63,500.91	29.65%	5,761.68	28.16%
科大利民	12,559.39	4.19%	1,150.01	4.67%	11,477.42	5.36%	1,296.62	6.34%
状元娃	11,763.37	3.92%	1,155.58	4.69%	9,782.11	4.57%	1,191.68	5.82%
芽培	8,050.68	2.69%	757.46	3.07%	7,638.19	3.57%	798.45	3.90%
百岁友	6,749.42	2.25%	538.22	2.18%	6,351.71	2.97%	608.37	2.97%
草本至尊	8,417.27	2.81%	790.55	3.21%	4,901.03	2.29%	540.01	2.64%
佐安达	6,910.73	2.30%	683.10	2.77%	4,486.91	2.10%	485.76	2.37%
哥白尼	5,324.41	1.78%	361.33	1.47%	3,184.42	1.49%	262.51	1.28%
尚划算	2,296.57	0.77%	150.25	0.61%	3,003.33	1.40%	252.21	1.23%
初心	3,522.92	1.18%	243.10	0.99%	2,980.62	1.39%	250.38	1.22%
百岁爱	4,935.38	1.65%	488.28	1.98%	2,945.80	1.38%	324.09	1.58%
贝乐欢	1,778.93	0.59%	151.15	0.61%	1,438.34	0.67%	141.77	0.69%
爱仁堂	5,486.92	1.83%	396.35	1.61%	1,252.89	0.59%	102.57	0.50%
纤如意	2,000.51	0.67%	175.37	0.71%	987.7	0.46%	99.04	0.48%

正官堂	1,918.67	0.64%	139.27	0.57%	368.45	0.17%	37.06	0.18%
优福思乐	1,634.75	0.55%	218.35	0.89%	319.1	0.15%	48.91	0.24%
佐安堂	232.40	0.08%	37.94	0.15%	204.78	0.10%	37.59	0.18%
其他	24,927.67	8.31%	1,864.13	7.56%	9,497.26	4.43%	742.41	3.63%
合计	299,822.42	100.00%	24,641.80	100.00%	214,165.81	100.00%	20,461.19	100.00%
商标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测算）	净利润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测算）	净利润占比
乐赛仙	63,627.64	34.48%	3,524.40	31.80%	48,863.64	50.85%	2,525.88	49.35%
善举	42,268.47	22.91%	2,362.77	21.32%	21,577.08	22.45%	1,164.74	22.76%
科大利民	18,518.32	10.04%	1,392.14	12.56%	6,662.63	6.93%	382.23	7.47%
状元娃	5,058.14	2.74%	402.2	3.63%	2,253.34	2.34%	115.57	2.26%
芽培	6,873.36	3.72%	450.8	4.07%	6,714.55	6.99%	408.43	7.98%
百岁友	4,194.50	2.27%	222.93	2.01%	1,351.87	1.41%	57.01	1.11%
草本至尊	2,789.55	1.51%	206.39	1.86%	582.63	0.61%	40.4	0.79%
佐安达	1,745.38	0.95%	112.34	1.01%	118.4	0.12%	6.47	0.13%
哥白尼	1,729.68	0.94%	87.33	0.79%	500.23	0.52%	25.18	0.49%
尚划算	4,242.65	2.30%	183.4	1.65%	21.58	0.02%	0.88	0.02%
初心	2,391.13	1.30%	112.09	1.01%	738.67	0.77%	31.01	0.61%
百岁爱	1,077.87	0.58%	77.71	0.70%	7.01	0.01%	0.17	0.00%

贝乐欢	797.74	0.43%	44.42	0.40%	287.73	0.30%	12.93	0.25%
爱仁堂	-	-	-	-	-	-	-	-
纤如意	204.94	0.11%	14.63	0.13%	-	-	-	-
正官堂	4.52	0.00%	0.24	0.00%	-	-	-	-
优福思乐	-	-	-	0.00%	-	-	-	-
佐安堂	187.4	0.10%	21.65	0.20%	202.64	0.21%	21.91	0.43%
其他	28,812.82	15.61%	1,868.81	16.86%	6,219.76	6.47%	325.01	6.35%
合计	184,524.10	100.00%	11,084.25	100.00%	96,101.75	100.00%	5,117.82	100.00%

注 1：其他包括少部分自有品牌商标以及非自有品牌商标，2020 年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口罩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影响所致。

注 2：净利润测算按照毛利额（不含快递费）进行分摊测算。

（二）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让专利共八项，均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因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	出让方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是否存在因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
1	“头孢羟肟钠晶体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910514759.4）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0447301.4）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45 片）”（专利号：ZL201930229773.0）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52 片）”（专利号：ZL201930229915.3）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	“包装盒（风湿定胶囊）”（专利号：ZL202130019471.8）	郑州韩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6	“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1518938.7）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否	否
7	“一种洁阴止痒洗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0217260.8）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否	否
8	“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811520398.6）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否	否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布局及营销策略，补充说明发行人重要商标所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营养保健、医疗器械等产品，产品布局基本涵盖了下游客户的各类需求领域。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产品布局	涵盖领域	主要商标
中西成药	抗感染类、感冒用药、呼吸系统、	乐赛仙、善举、科大利民、芽培、状元娃、

产品布局	涵盖领域	主要商标
	清热解毒、五官用药、泌尿系统、儿科用药、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类、风湿骨病、补益用药、维矿补充、妇科用药、皮肤用药、神经系统、抗过敏类、外科药类	百岁友、初心、佐安达、哥白尼、百岁爱、草本至尊、贝乐欢、爱仁堂、纤如意、正官堂
中药	精装饮片、中药细粉、配方饮片、参茸贵细、药食同源	善举、草本至尊、正官堂
营养保健	维矿补充、免疫调节、骨骼健康	乐赛仙、芽培、善举、优福思乐、科大利民、佐安堂、状元娃、百岁友、佐安达、贝乐欢、百岁爱、草本至尊
医疗器械	防护护理、养生理疗、电子监测、计生用品	尚划算、芽培、善举、乐赛仙、百岁友、江右、纤如意、贝乐欢、科大利民、江佑
其他	消毒用品、家庭护理、食品百货	尚划算、芽培、乐赛仙、状元娃、科大利民、佐安达、江佑、贝乐欢、善举、山语町、初心、草本至尊、百岁友、佐安堂、正官堂、哥白尼

商标“乐赛仙”产品收入金额由 2019 年的 63,627.64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4,385.97 万元，收入金额稳步增长，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50.85% 下滑至 2022 年的 34.82%，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开拓新品牌、丰富产品品类，新增爱仁堂、纤如意、正官堂、优福思乐等品牌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受让商标涉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明细资料；
- 2、获取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合同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专利的工作人员，了解是否存在专利受限、诉讼纠纷等情况；网络检索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权属情况、诉讼纠纷情况；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布局及营销策略，了解相关商标所涉产品收入下滑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由受让取得的商标及自主注册的商标

所产生；发行人受让专利共八项，均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因权属瑕疵导致的纠纷、诉讼情况；

2、发行人“乐赛仙”商标产品收入金额不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品牌品类，“乐赛仙”商标产品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中，两次处罚事由为同一供应商生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被定性为劣药。发行人在经营相关批次药品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不知道经营的相关批次药品为劣药。

（2）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目前旗下设有服务于十万家药店的“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以及服务于十万家诊所及医疗机构的“佐安堂名医俱乐部”，致力于“让 14 亿国人不为健康产品多花 1 分钱”。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在供应商资源的选择程序及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能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后续的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药品中如存在假药、劣药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处罚或其他风险的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下设各项俱乐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结合近期媒体报道中针对公司的关联资产收购、供应商、外协厂商处罚等事项的质疑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在供应商资源的选择程序及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能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后续的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药品中如存在假药、劣药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处罚或其他风险的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在供应商资源的选择程序及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能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后续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能够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涉及药品生产、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出现药品质量问题。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公司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在生产和使用环节的质量，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加强药品质量管控，减少和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发行人根据 GSP 相关要求，设置产品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管理部、营销中心等部门，建立涉及采购、验收、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药品质量安全管控主要涉及对供应商药品采购的质量风险把控、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质量安全把控和对客户药品经营销售的质量安全把控。

（1）供应商药品采购质量风险把控

①供应商资质审核，选择优质供应商

在直供专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规划新品，编制新品评审表，并进行初审及成本核算，再交由评审会决策。之后产品中心根据决策成果与供应商初步沟通并明确首营品种采购价格。对于采购中涉及的首营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中心协同质量管理部核实其合法资格，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驻场审计，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发行人主要考察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假设发生质量问题后，是否有能力及时查找原因，是否能够采取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实施。验厂合格后成为公司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再签署合同。

公司成立了由产品中心、供应链中心、营销中心、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药品采购质量评审组织，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质量评审。评审的内容包括收货拒收、验收不合格、售后退回及投诉、监督抽验、供货单位质量信誉等

方面，对于符合多项要求的供应商，质量评审才会将其定为合格。产品中心会根据《药品进货情况质量评审报告》调整供应商或者经营品种。公司会警告评审中连续信誉不良的供应商，对其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

对发生药品质量投诉等问题不良情形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及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此外，公司建立了购进药品质量评审档案，包括工作计划、评审记录、评审报告、对下一年度确定供货单位的建议、采购工作的改进办法等内容，为选择优质供应商提供保障。

②首营品种审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审核首营品种

根据公司《药品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采购首营品种由产品中心协同质量管理部审核药品的合法性，首营品种审核资料包括：法定的药品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以及与药品相关的补充申请批件；法定的药品质量标准；该药品有关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单；药品近期批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药品相关的物价单；样盒、标签、说明书；生产企业相关证照等。

首营品种资料建立之后，产品中心协同供应链中心负责定期动态更新企业及品种信息，进行动态跟踪。

（2）发行人自身销售管理的质量安全把控

发行人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药品收货、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不合格药品及药品销毁管理、药品召回、药品追回等质量安全防控措施制定了制度和程序文件。

①药品收货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查验随货同行单（票）是否与备案式样一致以及相关的药品采购订单，随货同行联与备案式样不一致、无随货同行联或采购订单的不得收货；随货同行单记载的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等内容与采购订单以及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收货，并同时通知采购人员、质管人员处理。

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收货员应当拆除药品的运输防护包装，检查药品外在包装是否完好，对出现破损、污染、标识不清的药品，有权拒收。对符合收货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品种特性要求放干相应的待验区域，或者设置状态标志，并在随货同行单（票）上签字后，移交验收员进行验收。

②药品验收管理

公司药品验收内容包括药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药品的包装、说明书、标签是否符合规定，特殊管理药品、外用药品是否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识与警示，外观质量，验收时质量管理部亦会对药品有效期加以控制。

正常情况下，到库药品应在 4 小时内验收完毕，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药品在 2 小时内验收完成。验收药品按照批号逐批查验药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于相关证明文件不全或内容与到货货品不符的，不得入库。对每次到货的药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不得入库。公司应加强对退货药品的验收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③药品仓储保管

公司药品仓储负责人员应当按照药品包装标示的温度储存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具体温度标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储藏要求进行储存。储存药品的相对湿度保持在 35%-75%之间。药品应按照色标、分区管理规定进行分类存放。特殊管理药品应储存在专库内；中药材、中药饮片应专库储存；外用、内服药品应分开储存；药品与非药品应分开储存；拆除外包装的零货药品应储存在零货区。药品储存的搬运、堆码还应符合等其他规定。

④药品养护管理

公司药品养护人员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养护员每年初制定年度养护计划，确定重点养护品种；确定的重点养护品种应增加养护次数，每月进行一次；一般品种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检查；凡是进入养护期的药品，一律按期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养护周期。在药品养护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填写《质量疑问药品复查通知单》经质量管理部负责

人裁决，确定有质量问题的在系统中锁定并填写《停售通知单》。当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末泄漏时，应当迅速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防止对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采取以下措施：在该药品相应位置放置暂停销售牌，不得销售；怀疑为假药的，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属于特殊管理的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手续和记录；对不合格药品应当查明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此外，养护人员应当指导和督促储存人员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作业。

⑤药品出库复核管理

公司药品出库前必须经过出库复核员复核方可出库。出库复核员根据 WMS 提示对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出库日期、质量状况进行核对。药品复核包装拼箱有拼箱标志。出库复核时出现下列情况不准出库：药品包装出现破损、污染、封口不牢、衬垫不实、封条损坏等问题；包装内有异常响动或者液体渗漏；标签脱落、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标识内容与实物不符；药品已超过有效期；其他异常情况的药品；其它怀疑有质量变化的品种；药监部门通知暂停销售的品种。出库复核员复核过程中对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停止发货，填写《质量疑问药品复查通知单》。出库复核员应对出库随货资料进行检查并出具出库复核记录。

⑥药品安全运输管理

为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质量稳定，运输条件符合药品运输要求，防止因运输工具、条件不当等情况引起药品质量变化，公司制定了《药品运输质量管理制度》，对药品的搬运、装卸、码放及运输工具、运输时间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保障药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和安全。对于运输中因破损、挤压、或因其他原因拒收的情形，购货单位在清点后需在销售单上注明原因并签字后退回。

对于委托运输，公司制定了《药品委托运输管理制度》以确保药品在运输途中的质量和安全。运输管理部需要获取承运单位的运输资质文件、运输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等资料；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承运方的运输设施设备、人员资质、质量保障能力、安全运输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委托运输前和定期审计，审计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委托运输。运输管理部应与审核合格的运输单位签订《药品委托运

输合同》，其中明确了在途时限、质量安全责任、赔付规定等相关内容。

委托运输出现药品破损的，物流员须做好破损信息登记，作为赔付依据。物流员还应对发货时间及地址、收货单位及地址、货单号、药品件数、运输方式、委托经办人、承运单位等信息进行记录。

⑦效期药品管理

公司将距失效期不足 6 个月的药品界定为近效期药品，计算机系统对近效期为 3 个月的药品自动预警，效期不足 1 个月的药品系统会自动对其进行锁定。

发行人每月导出《近效期药品催销表》报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负责联系供货单位对近效期药品做出退货处理，对于不能做出退货的品种进行促销，销售管理部在接到表后须及时采用合法适当的措施进行促销。在销售近效期药品时客户应知悉实情，征得客户同意后方可销售。

对于过期失效药品，公司须按照《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制度》进行处理，不得进行违规销售。

⑧药品追溯管理

公司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对所经营品种的购进、养护、出库、运输等环节的数据流向追溯，保证部分品种先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从而达到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以及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可控。公司在采购药品时，应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反馈上游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药品追溯数据的管理，药品追溯数据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五年，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

⑨药品召回、追回管理

A、药品召回管理

药品召回的范围包括药品生产企业主动召回的药品；由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文通知停止销售、使用或收回的药品。一级召回在 24 小时内，二级召回在 48 小时内，三级召回在 72 小时内通知使用单位，经营单位停止经营和使用。

质量管理部根据收到的召回通知信息，立即查询该药品的进、销情况，并及时在系统内锁定该药品库存，并拟定《药品召回通知书》下达给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须立即停止销售相关品种，并在第一时间组织销售人员核准销售记录后实施药品召回措施，销售管理部以电话、QQ、微信等方式通知相应客户，向客户单位统计相关药品的库存，请客户单位协助停止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同时办理销退手续。

药品召回后，质量管理部负责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完成退货；销售管理部按销售流向数据汇总当天动态召回信息，抄送质量管理部并归档；质管员负责填写《药品召回记录》，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召回过程汇总、分析形成《药品召回报告》报质量负责人，并归档保存。

B、药品追回管理

追回的范围包括通过国家统一要求、质量公告等外部信息发现的可能对公众用药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通过质量管理活动，如运输、仓储、养护等环节获取的内部信息发现可能对公众用药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以及通过客户个体投诉，虽没有引起较大反应，但通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隐患的情形。

公司发现已售出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立即下发《药品追回通知书》，通知购货单位停止销售，对该药品进行追回处理。对追回的药品应立即移库封存，必要时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应查明造成药品严重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清责任，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责任源于供应商的，应当告知问题药品的信息。公司应做好药品追回处理记录和档案，内容必须齐全。

（3）客户药品销售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与客户系购销法律关系，客户作为独立经营的法律主体，发行人不会也无权干涉客户的经营行为。作为药品销售单位，为保证用药安全，发行人对客户在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主要体现在购货单位资格审查和质量体系评价。

对于首次合作客户，应提供其经营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质量管理部人员审核确认其经营范围和证照的有效期限，对其资质、证照上

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地址是否一致，经营方式是否符合审批范围等进行核对，并留存备案。对于已合作客户，销售部门应按客户证照的有效期限及时索取新的加盖企业公章原印章的证照复印件并上报质量管理部审核留存备案。

对于购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为确认购货单位质量保证能力及质量信誉，确保药品在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发行人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供货单位评价资质材料、购货计划、仓储环境、退货频次和质量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包括核实和评价、实地考察。评价合格的予以开展业务，并签订质量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评价不合格的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该单位，停止与该单位发生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且严格执行对供应商管理和首营品种资质、药品入库验收、在库管理、效期管理、药品出库以及运输风险、药品召回、追回、购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等各项管控制度，能够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

2、奥美拉唑胶囊处罚事件后续的整改情况

（1）配合召回及调查整改工作

针对发行人销售不合格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被主管部门处罚的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和治恒昌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整改。

（2）终止合作

发行人收到生产企业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的召回通知后，发行人即与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终止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合作事项，并就发行人因客户退货、召回等经济损失与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协商赔偿。

（3）根据供应商资源管理制度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

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药品新的供应商的筛选，发行人产品中心协同质量管理部对其他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合同条款谈判、资质审查、驻场审计等程序，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经过商务谈判及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后，发行人与其他制药厂商签署关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药品合作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发

行人在与相关制药厂商合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质量评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发现因以上药品的质量问题而被要求召回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重视药品质量的风险把控，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 GSP 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验收、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具有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及制度，相关负责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此外，发行人通过严格筛选上游制药企业以及对上游生产企业的药品质量持续监督进一步保障药品安全，以最大限度减少和防范药品质量风险。

综上，药品质量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二）分析发行人经营药品中如存在假药、劣药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处罚或其他风险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在发行人经营药品过程中存在假药、劣药的情形时，根据发行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药品经营的义务，发行人所承担的责任会存在差异。发行人因销售假药、劣药而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责任类型	主要影响因素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
民事责任	发行人是否存在过错、销售药品是否为自有品牌产品	1、因客户过错导致销售的药品为假药、劣药的，则由客户自身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非因客户原因导致药品质量问题的，发行人作为下游客户的第一追责对象，对于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药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应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所签订销售协议的具体约定，先承担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因发行人过错导致销售的药品为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药品质量问题系因上游厂家或商家原因产生，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上游厂家或商家追责。 3、如假药、劣药的药品为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作为商标许可人，应当对生产厂家的贴牌产品质量负有监督义务。发行人作为销售方和商标持有人，上游生产企业作为供货者和商标被许可人，双方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消费者可以任意选择其一主体承担产品责任。如果消费者以发行人为商标持有人为由选择向发行人追责，事后发行人则有权依照协议和过错情况向责任主体追偿。
行政责任	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药品经营的义务	发行人销售的药品为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如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发行人将受到没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否则，根据违法情节的不同，发行人将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经营资质等性质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1、如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假药、劣药的主观故意，则不承担销售假药罪和销售劣药罪的刑事责任。 2、如发行人存在销售假药的主观故意，则根据犯罪情节的不同承担不同程度的刑事责任。 3、如发行人存在销售劣药的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的，不承担刑事责任；否则，将根据犯罪情节的不同承担不同程度的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销售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属于劣药而被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假药、劣药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承担民事赔偿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下设各项俱乐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违反《广告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下设各项俱乐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下设的俱乐部包括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佐安堂名医俱乐部和初心基业长青俱乐部，其具体情况如下：

俱乐部	目标群体	品牌体系	运作情况
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	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	乐赛仙、善举、百岁爱、状元娃、纤如意、草本至尊	该俱乐部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区域单店服务的运营服务平台。发行人从用药知识、慢病管理、选品指导、门店运营、陈列展示等多维度入手，解决客户运营及专业性问题，提升其管理和服务水平。
佐安堂名医俱乐部	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佐安堂、佐安达、芽培、爱仁堂、科大利民	该俱乐部为全国基层医疗机构服务的运营服务平台。发行人通过直供转销方式切实降低基层医疗机构采购成本，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成本问题。
初心基业长青俱乐部	跨区域的中小型连锁药店	初心、贝乐欢、百岁友、正官堂、哥白尼	该俱乐部为跨区域的中小型连锁药店的运营服务平台。发行人通过发挥产业平台产品力、营销力、培训力等优势资源，为区域中型连锁提供优质、促销空间大的专属自营产品，助力区域中型连锁成为当地品牌标杆企业。

发行人下设的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佐安堂名医俱乐部和初心基业长青俱乐部不是法律意义上具有相关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企业，其实质系根据客户类型和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划分的不同业务板块，目的是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而更具针对性地制定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相关系列服务等。

（二）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关于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主要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法律法规	主要相关条款
	(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 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 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 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 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 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 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法律法规	主要相关条款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四十五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2、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不存在发布违法发布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未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未曾发布过相关药品广告，未曾使用过违反《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宣传用语，亦未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

者，不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一直竭力成为“十万家中小终端的守护者”，并致力于“让 14 亿国人不为健康产品多花 1 分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 B2B 平台注册客户数量为 **134,574 个**，超过十万家。“让 14 亿国人不为健康产品多花 1 分钱”系发行人希望在助力中小终端、维护行业生态的过程中，最终实现让国人享受到真产品、实价格的健康产品。“十万家中小终端的守护者”“让 14 亿国人不为健康产品多花 1 分钱”均系发行人的使命及愿景，以上用语系发行人的经营文化理念，其实质上不属于商业广告，亦不属于《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用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中小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发行人在向客户传达以上使命及愿景时，不存在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客户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客户作为药品零售终端或药品经营企业，对市场上药品的价格及质量非常熟悉及了解，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对客户进行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或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获得交易机会的可能及相关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发行人的企业文化用语等存在夸大宣传、欺骗、误导等的投诉或主张。

（2）相关政府部门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等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不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未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结合近期媒体报道中针对公司的关联资产收购、供应商、外协厂商处

罚等事项的质疑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自发行人公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媒体报道针对发行人的关联资产收购、供应商、外协厂商处罚等事项主要关注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时间	刊载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质疑关注点
1	2022 年 3 月 22 日	每日经济新闻	恒昌医药 IPO: 董事长在持股平台为多年好友代持，关联资产收购有待进一步说明	工商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向原股东系荆宇锋、曾丽取得，与招股说明书中陈述的“向江璘收购超诺信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相符
2	2022 年 7 月 22 日	商务财经 IPO	恒昌医药 IPO: 募资重复补流，项目建设期不一，合作伙伴拖后腿	1、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国药集团涉及经营违规药品“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上游供应商一力制药因所生产药品“咳特灵胶囊”违规而受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口罩业务外协加工商桐城市新锦江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桐城市朝霞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出现产品不合格召回情形；质疑发行人是否在委托加工前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把关。

（一）针对发行人的关联资产收购相关质疑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资产收购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收购荆宇锋代江璘持有的超诺信息的 55%股权和曾丽代汪金城持有的超诺信息 45%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六谷大药房收购曾丽代汪金城持有的超诺信息 45%股权、收购荆宇锋代江璘持有的超诺信息 55%股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六谷大药房与曾丽、汪金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六谷大药房收购曾丽代汪金城持有的超诺信息 45%股权；同日，六谷大药房与江璘、荆宇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六谷大药房收购荆宇锋代江璘持有的超诺信息 55%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8 日，超诺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超诺信息被收购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璘控制的企业，该次收购属

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资产交易。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资产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招股说明书对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准确无误，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针对发行人的供应商、外协厂商处罚相关质疑的分析说明

1、发行人未向相关供应商直接采购违规药品，对口罩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已停止相关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钴胺片、达格列净片/安达唐等非贴牌中西成药	82.50	7.65	12.03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灵颗粒（乐赛仙）、板蓝根颗粒（乐赛仙）等贴牌中西成药	7,187.86	6,066.77	5,95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甲钴胺片、达格列净片/安达唐等非贴牌中西成药产品，未采购其违规产品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向其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且未直接采购违规药品“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发行人向供应商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采购产品为感冒灵颗粒（乐赛仙）、板蓝根颗粒（乐赛仙）等中西成药，未采购其违规批次产品“咳特灵胶囊”。

口罩外协加工方面，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了口罩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媒体报道关注的口罩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口罩外协加工商	2020 年		
	委托加工金额	占口罩业务成本比重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桐城市新锦江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040.11	5.74%	0.83%
桐城市朝霞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42.96	5.20%	0.75%

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口罩外协供应商之间无业务往来

2020 年，发行人对两家媒体报道关注的口罩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费占口罩业务成本分别为 5.74%和 5.20%，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分别为 0.83%和

0.75%，比重较小，相关经营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公司逐步减少了口罩生产业务，与上述两家口罩外协供应商已无业务往来。

2、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履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履行的质量控制程序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问题 4/一、结合发行人在供应商资源的选择程序及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能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后续的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药品中如存在假药、劣药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处罚或其他风险的情况”的详细说明。

3、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违规药品采购、口罩外协加工等违反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针对公司的关联资产收购、供应商、外协厂商处罚等事项的媒体质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发行人 GSP 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发行人对供应商资源的选择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把控药品质量风险的控制措施进行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和治恒昌关于奥美拉唑胶囊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后续整改文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该处罚事件的后续整改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因销售假药、劣药而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销售假药、劣药问题而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销售总监，查阅了俱乐部运行服务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的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下设俱乐部的具体情况；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销售推广中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进行分析；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并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是否因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等相关情形而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查阅了媒体质疑发行人的具体文章，并就相关内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销售负责人，查阅了采购明细以及相关采购制度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制定且严格执行对供应商管理和首营品种资质、药品入库验收、在库管理、效期管理、药品出库、运输风险、药品召回、追回和购货单位质量体系评价等各项管控制度，能够合理、有效防范药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药品过程中如存在销售假药、劣药的情形时，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会根据发行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药品经营的义务而产生差异；

2、发行人下设的乐赛仙强势终端俱乐部、佐安堂名医俱乐部和初心基业长青俱乐部的具体情况已补充说明；发行人在销售推广中不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未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相关针对公司的关联资产收购、供应商、外协厂商处罚等事项的媒体质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及审核回复显示：

（1）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系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增长所带动，主要通过 B2B 线上商城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供专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品牌产品；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客户集中度低；

（3）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各期函证客户家数分别为 11,504 家、14,991 家和 7,234 家，回函确认金额占当期总收入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70.80%、65.48%和 56.02%；各期合计走访金额对当期收入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39.92%、36.87%和 40.78%。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 B2B 线上商场进行销售应当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及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2）补充说明报告期前十大毛利贡献药品的名称、供应厂家、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毛利率，进一步分析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下游客户终端零售价格作出建议或强制约定，如存在，说明确定终端零售价格的依据以及如何确保下游客户按照约定终端零售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线上 B2B 商场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形；

（4）按照客户所处的经济区位（如省会城市、普通城市、普通县城或乡镇）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客户数量的分布情况；结合主要产品与市面上同类竞品的终端销售价格，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品种品规经营权被上游供应商终止或取消合作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涉及的具体品种品规及销售金额；发行人针对主要品种品规的经营权是否稳定，是否已取得或将取得相关产品的药品批件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函证和走访核查样本的选取标准以及核查的充分性，2021 年函证数量及回函确认金额下降的原因；请保荐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部门说明如何针对发行人销售真实、准确、完整所履行的核查工作进行复核把关，并对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通过 B2B 线上商场进行销售应当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及要求，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昌信息、和治恒昌、重庆恒昌通过 B2B 线上商城为中小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零售终端提供医药健康产品，涉及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

B2B 医药电商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创新的服务模式提升了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服务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是我国近年来鼓励发展的方向。发行人 B2B 商城模式下的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主要规定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问题 2/二/（一）/2/（1）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相关内容。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 B2B 商城模式涉及的互联网药品销售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 B2B 商城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进行分析。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B2B 商城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及要求。

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前十大采购及销售药品的名称、规格、品牌。

请发行人说明豁免上述信息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豁免上述信息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依据的充分性

（一）公司豁免披露前十大采购及销售药品的名称、规格、品牌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中，已就发行人销售药品的名称、规格、品牌等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并分别以产品 1、产品 2、产品 3、产品 4 等作为对不同名称、规格和品牌的替代名称予以披露，主要原因系前述产品销量大、客户覆盖面广，系公司经营多年重要的资源，若公开具体产品的详细信息，则竞争对手将知悉公司具体产品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以及发行人利润空间，不仅影响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而且竞争对手会利用相关信息进行恶性竞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具体影响如下：

一方面，披露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采购具体产品规格及价格等信息被供应商的其他客户知晓，可能利用该信息对供应商进行施压，对供应商带来消极影响，进而对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产生不可避免的干扰；

另一方面，如披露药品的名称、规格和品牌等信息，竞争对手知晓具体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发行人盈利空间，可针对性选择供应商，设置采购价格以及销售价格，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优势及竞争环境带来消极影响，造成公司供应商与客户流失，或盈利能力降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考虑，各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以及品牌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披露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该类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充分

1、企业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规定如下：“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如下：“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适用意见第 17 号”就发行人需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公司应如何办理豁免申请进行了规定。

2、如上文“（一）公司豁免披露前十大采购及销售药品的名称、规格、品牌的原因及必要性”及披露相关信息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

论述，公司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公司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不为公众所知悉，系公司的敏感商业信息和商业机密，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公司已对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4、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是	根据公司制定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管理规定》《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根据《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公司官网、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豁免披露的信息被严格保密，尚未泄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是	保荐人、本所已对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是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药品名称、规格、品牌属于商业秘密，公司申请豁

免披露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充分。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企业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销售负责人，了解相关信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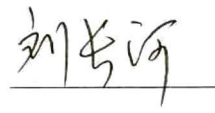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药品名称、规格、品牌属于商业秘密，若披露将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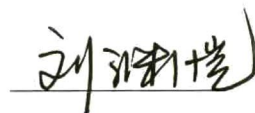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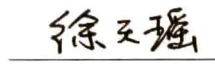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刘渊恺

经办律师： 
徐天瑶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主要客户注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况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3/2/17	蒋慎飞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等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眼镜、消毒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项目）；展览服务；市场推广服务；通信设备和移动业务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2004/1/9	李春锦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投资、理财信息）；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014/9/26	杨卫国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药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中药饮片、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饮品、酒、食品、计生用品、健身器材、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况
4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230.00	2006/11/21	李文金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5	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60.00	2016/12/27	唐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家政服务；住房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成人情趣用品制造（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附件二：主要供应商注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况
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9,800.00	2001/3/29	徐佳	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67,855.59	1997/12/12	王艳	生产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橡胶膏剂、滴丸剂、辅料、护创材料（含输液贴、创口贴）；无菌原料药（青霉素钾、青霉素钠、氨苄西林钠、替卡西林钠、美洛西林钠、硫酸头孢噻利、美罗培南、比阿培南、克拉维酸钾、美罗培南/碳酸钠、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无水碳酸钠、普鲁卡因青霉素、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替安、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盐酸头孢匹罗/碳酸钠、头孢地嗪钠、头孢唑肟钠、盐酸头孢甲肟、头孢噻肟钠、头孢呋辛钠、头孢他啶、盐酸头孢吡肟、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他啶/碳酸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孟多酯钠、头孢美唑钠、头孢米诺钠、无水碳酸钠、萘夫西林钠、氟氯西林钠、头孢匹胺钠、氟氧头孢钠、氯唑西林钠、苄星青霉素、阿洛西林钠、氨曲南、精氨酸、舒巴坦钠、拉氧头孢钠、苯唑西林钠、阿莫西林钠）、原料药（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厄他培南钠、头孢拉定、头孢克肟、头孢克洛、盐酸头孢他美酯、头孢地尼、头孢妥仑匹酯、盐酸头孢唑兰、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况
					琥珀酸美托洛尔、头孢泊肟酯、阿托伐他汀钙、瑞格列奈、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莫西沙星、匹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门冬氨酸鸟氨酸、盐酸度洛西汀、恩替卡韦、托西酸舒他西林、双氯西林钠）、药用中间体（7-ACA、D-7-ACA、含青霉素工业盐、6-APA、7-ACT、头孢唑啉酸、头孢曲松粗品、美罗培南粗品、硫氰酸红霉素、）、固定化青霉素 G 酰化酶、固定化 D-氨基酸氧化酶、固定化戊二酰-7-ACA 酰化酶、头孢菌素酯酶、头孢菌素 C 酰化酶、胍基丁胺酶、鸟氨酸酶、瓜氨酸酶、酮还原酶、葡萄糖脱氢酶、丙谷二肽合成酶、谷氨酸氧化酶、洛伐他汀水解酶、辛伐他汀酰化酶、头孢噻肟酸、药用辅料羟丙基-β-环糊精、MAP、药用中间体对羟基苯甘氨酸邓盐、苯甘氨酸邓盐、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盐酸盐、氯化钠、氯化钾；医药产品研发、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半合成抗生素制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1,082.00	2000/12/13	曾胜	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销售：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纺织品、皮具；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	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	4,818.600472	2013/3/21	曾胜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糖浆剂,酏剂（含外用）,油剂,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炙制、蒸制,直接口服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收购：中药材（仅限于生产原料）,农产品；生产、销售：中药材；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5	一力制药（南宁）	500.00	2016/10/29	曾胜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况
	有限公司				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经营状态
6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4,400.00	1998/5/27	周治国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7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2001/8/2	顾建光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单剂量）、糖浆剂、露剂、合剂制造,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蜂蜜、蜂皇浆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12,037.12 3441	2002/9/30	苗瑞春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农副食品、工业酶制剂；生产销售饮料；零售酒、茶叶、化妆品；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有机肥料；无机盐制造；危险废物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医疗器械及用品（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医药化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医药生产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985/12/1 1	黄艳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10	国药集团致君（深	5,000.00	1990/7/13	黄艳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受托加工服务；医药技术服务和房屋租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况
	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酏剂、凝胶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不含栓剂、皂类）〕的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正常经营状态
11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8,329.00	1999/11/12	李广禄	药品（含中药）、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饮料、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医药原料中间体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租赁；医药技术咨询。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12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62,228.0661	1998/4/9	蒋焘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动物饲养；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纸制品制造；中药提取物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状 况
					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纸制品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舒筋活血片）	ZL201730418565.6	2017/8/22	申请取得
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45 片）	ZL201930229773.0	2019/5/13	受让取得
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52 片）	ZL201930229915.3	2019/5/13	受让取得
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体测秤	ZL201930599977.3	2019/10/29	受让取得（注）
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川贝枇杷胶囊包装盒	ZL202030249503.9	2020/5/18	申请取得
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西咪替丁片）	ZL202030249504.3	2020/5/18	申请取得
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阿司匹林肠溶片包装盒	ZL202030249505.8	2020/5/18	申请取得
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多潘立酮片包装盒	ZL202030271187.5	2020/5/29	申请取得
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金银花颗粒）	ZL202030346504.5	2020/6/22	申请取得
1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益气养血口服液）	ZL202030342593.6	2020/6/28	申请取得
1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ZL202030349209.5	2020/6/28	申请取得
1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风湿定胶囊）	ZL202130019471.8	2021/1/12	受让取得
1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连翘败毒丸）	ZL202130792096.0	2021/11/24	申请取得
1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ZL202130792097.5	2021/11/24	申请取得
1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吲达帕胺片）	ZL202130792070.6	2021/11/24	申请取得
1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胶囊）	ZL202130812365.5	2021/12/1	申请取得
1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糠酸莫米松乳膏）	ZL202130812364.0	2021/12/1	申请取得
1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脑络通胶囊）	ZL202130840226.3	2021/12/15	申请取得
1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	ZL202130840171.6	2021/12/15	申请取得
2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130840175.4	2021/12/15	申请取得
2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甲钴胺片）	ZL202130840173.5	2021/12/15	申请取得
2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ZL202130840174.X	2021/12/15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130840172.0	2021/12/15	申请取得
2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连上清丸）	ZL202130840140.0	2021/12/15	申请取得
2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ZL202130857075.2	2021/12/24	申请取得
2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非那雄胺分散片）	ZL202230010240.5	2022/1/8	申请取得
27	恒昌新药	发明	头孢羟肟钠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514759.4	2019/6/14	受让取得
28	恒昌新药	发明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47301.4	2020/5/25	受让取得
2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130792066.X	2021/11/24	申请取得
3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ZL202130792068.9	2021/11/24	申请取得
3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咽炎片）	ZL202130812362.1	2021/12/1	申请取得
3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羧甲司坦颗粒）	ZL202130812386.7	2021/12/1	申请取得
3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ZL202230010251.3	2022/1/8	申请取得
3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护肝片）	ZL202230010239.2	2022/1/8	申请取得
3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u>ZL202230128996.X</u>	2022/3/14	申请取得
3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碳酸钙d3咀嚼片）	ZL202230128978.1	2022/3/14	申请取得
3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护肝片）	ZL202230128951.2	2022/3/14	申请取得
3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参梅养胃颗粒）	ZL202230134670.8	2022/3/16	申请取得
3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ZL202230138768.0	2022/3/17	申请取得
4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230141310.0	2022/3/18	申请取得
4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230141309.8	2022/3/18	申请取得
4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230141304.5	2022/3/18	申请取得
4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柠檬味姜茶）	ZL202230149908.4	2022/3/22	申请取得
4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红糖味姜茶）	ZL202230149895.0	2022/3/22	申请取得
4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原味姜茶）	ZL202230149829.3	2022/3/2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护肝片）	ZL202230156781.9	2022/3/24	申请取得
4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2230156774.9	2022/3/24	申请取得
4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布洛芬缓释胶囊）	ZL202230141368.5	2022/3/18	申请取得
4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瓶贴（金银花露瓶贴）	ZL202230156852.5	2022/3/24	申请取得
5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布洛芬缓释胶囊）	ZL202230174008.5	2022/3/30	申请取得
5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鱼腥草片）	ZL202230173538.8	2022/3/30	申请取得
5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E软胶囊）	ZL202230179253.5	2022/4/1	申请取得
5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E软胶囊）	ZL202230179251.6	2022/4/1	申请取得
5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蜂蜜）	ZL202230179240.8	2022/4/1	申请取得
5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阿昔洛韦乳膏）	ZL202230188861.2	2022/4/6	申请取得
5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胺酯维E乳膏）	ZL202230188835.X	2022/4/6	申请取得
5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ZL202230188769.6	2022/4/6	申请取得
5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洛索洛芬钠片）	ZL202230188767.7	2022/4/6	申请取得
5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ZL202230191026.4	2022/4/7	申请取得
6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赛庚啶乳膏）	ZL202230191025.X	2022/4/7	申请取得
6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硝酸咪康唑乳膏）	ZL202230191015.6	2022/4/7	申请取得
6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伤湿止痛膏）	ZL202230194602.0	2022/4/8	申请取得
6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D2磷酸氢钙片）	ZL202230193401.9	2022/4/8	申请取得
6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他达拉非片）	ZL202230193382.X	2022/4/8	申请取得
6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ZL202230196909.4	2022/4/9	申请取得
6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锌布颗粒剂）	ZL202230196908.X	2022/4/9	申请取得
6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口腔溃疡膜）	ZL202230196905.6	2022/4/9	申请取得
6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百咳静糖浆）	ZL202230197859.1	2022/4/11	申请取得
6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胶囊）	ZL202230201482.2	2022/4/1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230201473.3	2022/4/12	申请取得
7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连上清片）	ZL202230211581.9	2022/4/15	申请取得
7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蔡敏维滴眼液）	ZL202230211578.7	2022/4/15	申请取得
7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排石利胆颗粒）	ZL202230222478.4	2022/4/20	申请取得
7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梅苏颗粒）	ZL202230222474.6	2022/4/20	申请取得
7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230222470.8	2022/4/20	申请取得
7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通窍鼻炎片）	ZL202230225748.7	2022/4/21	申请取得
7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治咳枇杷露）	ZL202230225747.2	2022/4/21	申请取得
7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穿心莲片）	ZL202230225737.9	2022/4/21	申请取得
7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ZL202230241665.7	2022/4/27	申请取得
8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甲硝唑阴道栓）	ZL202230241654.9	2022/4/27	申请取得
8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羧甲司坦颗粒）	ZL202230256605.2	2022/5/5	申请取得
8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非布司他片）	ZL202230266989.6	2022/5/9	申请取得
8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阿托伐他汀钙片）	ZL202230290946.1	2022/5/17	申请取得
8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南板蓝根颗粒）	ZL202230321980.0	2022/5/28	申请取得
8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足光散）	ZL202230321979.8	2022/5/28	申请取得
8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2230343287.3	2022/6/7	申请取得
8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冬瓜荷叶茶）	ZL202230346096.2	2022/6/8	申请取得
8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红豆薏米茶）	ZL202230346085.4	2022/6/8	申请取得
8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烧伤止痛药膏）	ZL202230430209.7	2022/7/8	申请取得
9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咽炎片）	ZL202230436398.9	2022/7/11	申请取得
9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蒙脱石散）	ZL202230462916.4	2022/7/20	申请取得
9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ZL202230470459.3	2022/7/22	申请取得
93	恒昌医药	外观	包装盒（龙胆泻	ZL202230482639.3	2022/7/27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设计	肝丸)			
9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230481787.3	2022/7/27	申请取得
9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锌布颗粒剂)	ZL202230481769.5	2022/7/27	申请取得
9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ZL202230485278.8	2022/7/28	申请取得
9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抗宫炎片)	ZL202230485269.9	2022/7/28	申请取得
9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咳特灵胶囊)	ZL202230495960.5	2022/8/1	申请取得
9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2230503194.2	2022/8/3	申请取得
10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 D2 磷酸氢钙片)	ZL202230503123.2	2022/8/3	申请取得
10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荆防颗粒)	ZL202230522277.6	2022/8/11	申请取得
10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麝香舒活搽剂)	ZL202230522271.9	2022/8/11	申请取得
10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鱼腥草片)	ZL202230522270.4	2022/8/11	申请取得
10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ZL202230525931.9	2022/8/12	申请取得
105	江右制药	发明	一种洁阴止痒洗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17260.8	2017/4/5	受让取得
106	江右制药	发明	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18938.7	2018/12/12	受让取得
107	江右制药	发明	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1520398.6	2018/12/12	受让取得

注：该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从子公司佐安堂大药房处受让而来

附件四：商标权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权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1256666	25	2029/3/20	受让取得
2	恒昌医药		4131418	5	2027/4/13	受让取得
3	恒昌医药		5780322	5	2029/12/6	受让取得
4	恒昌医药		5780323	30	2029/10/20	受让取得
5	恒昌医药		8009866	1	2031/3/13	受让取得
6	恒昌医药		8009997	2	2031/3/13	受让取得
7	恒昌医药		8010079	3	2031/2/6	受让取得
8	恒昌医药		8010107	4	2031/2/6	受让取得
9	恒昌医药		8010136	5	2031/4/13	受让取得
10	恒昌医药		8010173	6	2031/2/27	受让取得
11	恒昌医药		8010241	7	2031/2/27	受让取得
12	恒昌医药		8010299	8	2031/4/6	受让取得
13	恒昌医药		8010340	9	2031/3/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204	10	2031/2/27	受让取得
15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292	12	2031/2/27	受让取得
16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313	13	2031/4/6	受让取得
17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355	14	2031/2/13	受让取得
18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386	15	2031/2/13	受让取得
19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428	16	2031/4/27	受让取得
20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474	17	2031/2/6	受让取得
21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497	18	2031/2/6	受让取得
22	恒昌医药	江右	8013570	19	2031/6/6	受让取得
23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716	20	2031/4/27	受让取得
24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758	21	2031/2/27	受让取得
25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782	22	2031/2/6	受让取得
26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799	23	2031/2/6	受让取得
27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837	25	2031/4/13	受让取得
28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866	24	203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9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880	26	2031/2/6	受让取得
30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895	27	2031/2/6	受让取得
31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897	29	2032/3/27	受让取得
32	恒昌医药	江右	8016913	28	2031/2/6	受让取得
33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228	30	2031/3/13	受让取得
34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241	31	2032/3/27	受让取得
35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251	32	2031/3/13	受让取得
36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263	34	2031/3/27	受让取得
37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275	36	2031/3/27	受让取得
38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293	37	2031/3/27	受让取得
39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320	39	2031/3/27	受让取得
40	恒昌医药	江右	8021341	40	2031/3/27	受让取得
41	恒昌医药	江右	8026416	42	2031/9/27	受让取得
42	恒昌医药	江右	8026422	43	2031/6/6	受让取得
43	恒昌医药	江右	8026434	44	2031/3/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4	恒昌医药		8026443	45	2031/3/13	受让取得
45	恒昌医药		8904873	40	2031/12/13	受让取得
46	恒昌医药		8904932	21	2031/12/13	受让取得
47	恒昌医药		8904968	36	2032/1/20	受让取得
48	恒昌医药		8905128	28	2031/12/13	受让取得
49	恒昌医药		8905193	24	2031/12/13	受让取得
50	恒昌医药		8905251	16	2031/12/13	受让取得
51	恒昌医药		8905301	3	2031/12/13	受让取得
52	恒昌医药		8905341	4	2031/12/13	受让取得
53	恒昌医药		8905420	5	2031/12/13	受让取得
54	恒昌医药		8905496	6	2031/12/13	受让取得
55	恒昌医药		8909255	7	2031/12/13	受让取得
56	恒昌医药		8909281	8	2031/12/13	受让取得
57	恒昌医药		8909363	9	2031/12/13	受让取得
58	恒昌医药		8909762	10	2031/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9	恒昌医药	江石	8909793	11	2031/12/13	受让取得
60	恒昌医药	江石	8909881	12	2031/12/13	受让取得
61	恒昌医药	江石	8913142	19	2032/6/20	受让取得
62	恒昌医药	江石	8913219	29	2032/1/13	受让取得
63	恒昌医药	江石	8913299	37	2032/2/20	受让取得
64	恒昌医药	江石	8913431	31	2032/4/20	受让取得
65	恒昌医药	江石	8914310	1	2032/1/6	受让取得
66	恒昌医药	江石	8914373	2	2032/1/6	受让取得
67	恒昌医药	江石	8914484	16	2032/1/13	受让取得
68	恒昌医药	江石	8914618	20	2032/1/13	受让取得
69	恒昌医药	江石	8919092	22	2031/12/13	受让取得
70	恒昌医药	江石	8919181	25	2031/12/20	受让取得
71	恒昌医药	江石	8919243	30	2032/10/6	受让取得
72	恒昌医药	江石	8931528	32	2032/1/27	受让取得
7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042	1	2031/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241	2	2031/12/27	受让取得
7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441	5	2031/12/27	受让取得
7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618	6	2031/12/27	受让取得
7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853	9	2031/12/27	受让取得
7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913	16	2031/12/27	受让取得
7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3957	19	2032/1/27	受让取得
8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4015	20	2031/12/27	受让取得
8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4053	24	2031/12/27	受让取得
8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4104	25	2031/12/27	受让取得
8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9293	34	2031/12/27	受让取得
8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9483	32	2031/12/27	受让取得
8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9656	31	2032/3/27	受让取得
8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0947	30	2031/12/27	受让取得
8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013	29	2032/4/13	受让取得
8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048	4	2031/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127	9	2031/12/27	受让取得
9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278	1	2031/12/27	受让取得
9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168	13	2032/1/6	受让取得
9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193	10	2032/1/6	受让取得
9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14	23	2032/5/20	受让取得
9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33	22	2032/5/20	受让取得
9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52	27	2032/3/13	受让取得
9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80	26	2031/12/27	受让取得
9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11	45	2032/1/20	受让取得
9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33	44	2032/1/20	受让取得
9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52	43	2032/1/20	受让取得
10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76	36	2032/1/20	受让取得
10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483	28	2032/1/6	受让取得
10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551	37	2032/1/20	受让取得
10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734	7	2032/1/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942	21	2032/1/6	受让取得
10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969	15	2032/1/6	受让取得
10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006	14	2032/1/6	受让取得
10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038	39	2032/3/20	受让取得
10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091	40	2032/1/6	受让取得
10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168	17	2032/1/6	受让取得
11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209	18	2032/1/6	受让取得
11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4442	11	2032/1/6	受让取得
11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4465	12	2032/1/6	受让取得
11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4481	3	2032/1/6	受让取得
11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6624	8	2032/1/6	受让取得
115	恒昌医药	新江佑	8986704	42	2032/7/13	受让取得
116	恒昌医药	新江佑	8986750	41	2032/7/13	受让取得
117	恒昌医药	新江佑	8986834	38	2032/1/6	受让取得
118	恒昌医药	新江佑	8986885	35	2032/2/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9	恒昌医药		10134506	38	2033/2/27	受让取得
120	恒昌医药		10134560	35	2033/7/6	受让取得
121	恒昌医药		10134585	42	2033/2/20	受让取得
122	恒昌医药		10134652	41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3	恒昌医药		10134709	35	2033/6/20	受让取得
124	恒昌医药		10134759	38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5	恒昌医药		10134944	42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6	恒昌医药		10243785	35	2033/1/27	受让取得
127	恒昌医药		10243821	38	2033/1/27	受让取得
128	恒昌医药		10243868	41	2033/2/27	受让取得
129	恒昌医药		10243904	42	2033/1/27	受让取得
130	恒昌医药		10407232	5	2033/3/20	受让取得
131	恒昌医药		10411853	16	2024/7/6	受让取得
132	恒昌医药		10411902	1	2033/3/20	受让取得
133	恒昌医药		10411957	2	2033/3/20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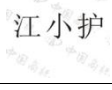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4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040	6	2033/3/20	受让取得
135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140	9	2033/3/20	受让取得
136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181	16	2033/3/20	受让取得
137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216	19	2033/3/20	受让取得
138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278	20	2033/3/20	受让取得
139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329	24	2033/3/20	受让取得
140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391	29	2033/3/20	受让取得
141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716	31	2033/4/13	受让取得
142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744	32	2033/7/6	受让取得
143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760	34	2033/4/20	受让取得
144	恒昌医药	佑江	10416781	35	2033/4/20	受让取得
145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815	25	2033/7/6	受让取得
146	恒昌医药	右江	10416963	25	2033/3/20	受让取得
147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7007	33	2033/3/20	受让取得
148	恒昌医药		11355520	5	2024/1/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9	恒昌医药		11431665	41	2024/2/6	受让取得
150	恒昌医药		11592096	5	2024/3/13	受让取得
151	恒昌医药		11739722	3	2024/4/20	受让取得
152	恒昌医药		11739822	4	2024/4/20	受让取得
153	恒昌医药		11739865	10	2024/4/20	受让取得
154	恒昌医药		11739940	12	2024/4/20	受让取得
155	恒昌医药		11739995	13	2024/4/20	受让取得
156	恒昌医药		11740046	14	2024/4/20	受让取得
157	恒昌医药		11743309	1	2024/4/27	受让取得
158	恒昌医药		11743393	5	2024/4/20	受让取得
159	恒昌医药		11743506	6	2024/4/27	受让取得
160	恒昌医药		11743847	7	2024/4/20	受让取得
161	恒昌医药		11744145	8	2024/4/27	受让取得
162	恒昌医药		11744203	15	2024/4/20	受让取得
163	恒昌医药		11744251	9	2024/4/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4305	11	2024/4/27	受让取得
16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763	16	2024/4/27	受让取得
16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907	2	2024/4/27	受让取得
16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943	17	2024/4/27	受让取得
16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984	18	2024/4/27	受让取得
16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031	19	2024/4/27	受让取得
17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089	20	2024/4/27	受让取得
171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169	21	2024/4/27	受让取得
172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213	22	2024/4/27	受让取得
173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241	23	2024/4/27	受让取得
17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320	24	2024/4/27	受让取得
17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794	25	2024/5/13	受让取得
17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818	26	2024/5/13	受让取得
17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831	27	2024/4/27	受让取得
17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853	28	2024/5/13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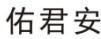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916	29	2024/4/27	受让取得
18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016	30	2024/4/27	受让取得
181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040	31	2024/4/27	受让取得
182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091	32	2024/4/27	受让取得
183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148	34	2024/4/27	受让取得
18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604	36	2024/4/27	受让取得
18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778	37	2024/4/27	受让取得
18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843	39	2024/4/27	受让取得
18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904	40	2024/4/27	受让取得
18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926	43	2024/4/27	受让取得
18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952	44	2024/4/27	受让取得
19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2001	45	2024/4/27	受让取得
19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12273157	16	2024/8/20	受让取得
192	恒昌医药	江右	12309079	35	2024/8/27	受让取得
193	恒昌医药		12628236	5	2025/3/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4	恒昌医药		12628311	5	2025/3/20	受让取得
195	恒昌医药		12879699	5	2025/4/6	受让取得
196	恒昌医药		12879820	35	2024/11/27	受让取得
197	恒昌医药		15517017	5	2026/3/6	受让取得
198	恒昌医药		18917372	35	2027/2/20	原始取得
199	恒昌医药		18917597	44	2027/2/20	原始取得
200	恒昌医药		19180957	30	2027/6/6	受让取得
201	恒昌医药		20149188	10	2027/7/20	受让取得
202	恒昌医药		20341294	3	2027/8/6	原始取得
203	恒昌医药		20341567	25	2027/8/6	原始取得
204	恒昌医药		20341583	5	2027/10/20	原始取得
205	恒昌医药		20682973	10	2027/9/13	受让取得
206	恒昌医药		21013856	5	2027/12/13	受让取得
207	恒昌医药		21132186	5	2027/10/27	受让取得
208	恒昌医药		21193052	3	2027/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9	恒昌医药		21193132	10	2027/11/6	原始取得
210	恒昌医药		21193206	21	2027/11/6	原始取得
211	恒昌医药		21193298	25	2027/11/6	原始取得
212	恒昌医药		21193344	29	2027/11/6	原始取得
213	恒昌医药		21193439	35	2027/11/6	原始取得
214	恒昌医药		21193500	44	2027/11/6	原始取得
215	恒昌医药		21552376	35	2027/11/27	受让取得
216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1594282	5	2027/11/27	受让取得
217	恒昌医药	姜护士	21639634	5	2028/1/27	受让取得
218	恒昌医药		21656379	5	2027/12/06	受让取得
219	恒昌医药	百岁爱	21744810	5	2027/12/13	受让取得
220	恒昌医药	百岁友	21744864	5	2028/2/6	受让取得
221	恒昌医药		21856637	5	2027/12/27	受让取得
222	恒昌医药	乐赛福	22023914	3	2028/2/13	原始取得
223	恒昌医药	乐赛福	22024885	5	2028/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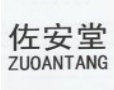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4	恒昌医药	乐赛福	22027202	35	2028/2/13	原始取得
225	恒昌医药		22027468	44	2028/1/13	原始取得
226	恒昌医药		22027547	28	2028/1/13	原始取得
227	恒昌医药		22028256	29	2028/1/13	原始取得
228	恒昌医药		22123836	5	2028/1/20	受让取得
229	恒昌医药		22226666	5	2028/1/27	受让取得
230	恒昌医药		22725576	5	2028/2/20	受让取得
231	恒昌医药	优贝星	22918407	5	2028/6/13	受让取得
232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48991	3	2028/2/27	原始取得
233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49110	10	2028/2/27	原始取得
234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50207	24	2028/2/27	原始取得
235	恒昌医药		22960147	5	2028/2/27	受让取得
23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62249	25	2028/2/27	原始取得
237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62533	28	2028/2/27	原始取得
238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62706	29	2028/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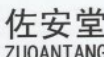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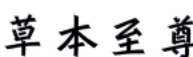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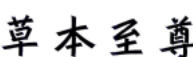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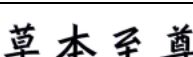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9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62853	8	2028/2/27	原始取得
240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62867	44	2028/2/27	原始取得
241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22962906	30	2028/2/27	原始取得
242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63040	11	2028/2/27	原始取得
243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63105	16	2028/3/13	原始取得
244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63384	9	2028/2/27	原始取得
245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63649	18	2028/2/27	原始取得
246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63724	20	2028/2/27	原始取得
247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6493	21	2028/2/27	原始取得
248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6915	24	2028/2/27	原始取得
249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063	25	2028/2/27	原始取得
250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120	31	2028/3/6	原始取得
25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168	26	2028/2/27	原始取得
252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302	29	2028/2/27	原始取得
253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329	33	2028/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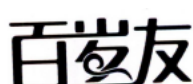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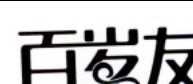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4	恒昌医药		22987619	42	2028/2/27	原始取得
255	恒昌医药		22987706	41	2028/2/27	原始取得
256	恒昌医药		22987736	32	2028/3/20	原始取得
257	恒昌医药		24216139	5	2028/5/13	受让取得
258	恒昌医药		24316468	5	2028/6/6	受让取得
259	恒昌医药		24401985	5	2028/5/27	受让取得
260	恒昌医药		24573822	10	2028/6/13	受让取得
261	恒昌医药		25590069	10	2028/7/20	受让取得
262	恒昌医药		25590070	5	2028/7/20	受让取得
263	恒昌医药		25888201	5	2028/8/27	受让取得
264	恒昌医药		25953604	5	2028/12/6	受让取得
265	恒昌医药		26481326	5	2028/9/6	受让取得
266	恒昌医药		26661355	5	2028/9/13	受让取得
267	恒昌医药		27359433	5	2028/11/6	受让取得
268	恒昌医药		27801979	18	2028/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69	恒昌医药	善举	27804317	25	2028/11/20	原始取得
270	恒昌医药	善举	27816008	3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1	恒昌医药	善举	27817194	16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2	恒昌医药	善举	27820705	35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3	恒昌医药	善举	27821097	42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4	恒昌医药	善举	27821629	10	2028/11/20	原始取得
275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61561	30	2028/12/13	原始取得
276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64182	10	2028/12/13	原始取得
277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68053	35	2028/12/13	原始取得
278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71807	29	2028/12/13	原始取得
279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73601	3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0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77311	44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1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81891	25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2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82468	21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3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8912121	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4	恒昌医药		28913300	27	2028/12/27	原始取得
285	恒昌医药		28914100	30	2029/4/27	原始取得
286	恒昌医药		29245995	42	2029/1/6	受让取得
287	恒昌医药		29247272	35	2029/1/6	受让取得
288	恒昌医药		29944836	21	2029/2/6	受让取得
289	恒昌医药		29949366	11	2029/2/6	受让取得
290	恒昌医药		29954876	7	2029/2/6	受让取得
291	恒昌医药		29954919	8	2029/2/6	受让取得
292	恒昌医药		29971563	10	2029/2/6	受让取得
293	恒昌医药		30221631	10	2029/3/6	原始取得
294	恒昌医药		30224510	18	2029/3/6	原始取得
295	恒昌医药		30225651	9	2029/6/20	原始取得
296	恒昌医药		30226267	3	2029/6/13	原始取得
297	恒昌医药		30227528	33	2029/3/13	原始取得
298	恒昌医药		30230987	20	2029/3/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99	恒昌医药		30231153	42	2029/3/13	原始取得
300	恒昌医药		30233482	11	2029/3/6	原始取得
301	恒昌医药		30234026	31	2029/3/6	原始取得
302	恒昌医药		30234296	24	2029/3/13	原始取得
303	恒昌医药		30236502	26	2029/3/13	原始取得
304	恒昌医药		30241333	16	2029/3/13	原始取得
305	恒昌医药		30242953	27	2029/3/20	原始取得
306	恒昌医药		30242989	32	2029/3/6	原始取得
307	恒昌医药		30245927	8	2029/3/6	原始取得
308	恒昌医药	佐安达	30342263	5	2029/2/20	原始取得
309	恒昌医药		32618624	8	2029/4/13	原始取得
310	恒昌医药		32622470	20	2029/4/13	原始取得
311	恒昌医药		32623974	9	2029/6/6	原始取得
312	恒昌医药		32626902	18	2029/4/13	原始取得
313	恒昌医药		32635570	16	2029/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14	恒昌医药		32644948	41	2029/4/6	原始取得
315	恒昌医药		32644962	42	2029/7/20	原始取得
316	恒昌医药		32658894	21	2029/4/6	原始取得
317	恒昌医药		33182543	29	2029/7/6	原始取得
318	恒昌医药		33184104	35	2029/6/6	原始取得
319	恒昌医药		33189310	5	2029/7/6	原始取得
320	恒昌医药		33191255	10	2029/6/6	原始取得
321	恒昌医药		33197037	30	2029/7/6	原始取得
322	恒昌医药		33197042	30	2029/7/6	原始取得
323	恒昌医药		33197483	44	2029/9/13	原始取得
324	恒昌医药		33198615	29	2029/6/6	原始取得
325	恒昌医药		33202047	44	2029/6/6	原始取得
326	恒昌医药		33204106	10	2029/6/6	原始取得
327	恒昌医药		33204458	35	2029/6/6	原始取得
328	恒昌医药		33204508	3	2029/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9	恒昌医药	姜药公	33711149	5	2029/5/20	受让取得
330	恒昌医药		34049791	35	2029/6/13	原始取得
331	恒昌医药		34049792	30	2029/6/13	原始取得
332	恒昌医药		34049794	3	2029/6/13	原始取得
333	恒昌医药		34049795	29	2029/6/13	原始取得
334	恒昌医药		34049796	44	2029/6/13	原始取得
335	恒昌医药		34049797	44	2029/10/6	原始取得
336	恒昌医药		34049798	35	2029/6/13	原始取得
337	恒昌医药		34049799	30	2029/10/6	原始取得
338	恒昌医药		34049800	3	2029/6/13	原始取得
339	恒昌医药		34049801	10	2029/6/13	原始取得
340	恒昌医药		34049802	29	2029/10/6	原始取得
341	恒昌医药		34049803	25	2029/6/13	原始取得
342	恒昌医药		34345892	29	2029/7/6	原始取得
343	恒昌医药		34345893	30	2029/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44	恒昌医药		34345894	35	2029/6/20	原始取得
345	恒昌医药		34345895	44	2029/6/20	原始取得
346	恒昌医药		34345896	3	2029/6/20	原始取得
347	恒昌医药	善举	34456433	26	2029/6/27	原始取得
348	恒昌医药	善举	34460460	20	2029/6/27	原始取得
349	恒昌医药	善举	34463006	28	2029/6/27	原始取得
350	恒昌医药	善举	34469571	11	2029/6/27	原始取得
351	恒昌医药	善举	34469659	27	2029/6/27	原始取得
352	恒昌医药	善举	34470830	8	2029/7/20	原始取得
353	恒昌医药	善举	34472841	24	2029/6/27	原始取得
354	恒昌医药	善举	34476197	9	2029/7/6	原始取得
355	恒昌医药	善举	34482195	21	2029/6/27	原始取得
356	恒昌医药	善举	34482754	39	2029/6/27	原始取得
357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34482788	21	2029/6/27	原始取得
358	恒昌医药	ZUOANTANG 佐安堂	34723157	5	2029/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9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34733599	5	2030/2/20	原始取得
360	恒昌医药	百岁爱	35051415	44	2029/7/13	原始取得
361	恒昌医药	吉草至尊	35051416	5	2029/7/13	原始取得
362	恒昌医药	吉草至尊	35051417	10	2029/7/20	原始取得
363	恒昌医药	赛乐赛	35051419	44	2029/7/13	原始取得
364	恒昌医药	百岁爱	35102807	29	2029/7/20	原始取得
365	恒昌医药	百岁爱	35102808	25	2029/7/20	原始取得
366	恒昌医药	百岁爱	35102809	3	2029/7/20	原始取得
367	恒昌医药	百岁爱	35102810	10	2029/7/20	原始取得
368	恒昌医药	百岁爱	35102811	35	2029/11/13	原始取得
369	恒昌医药	灭王	35341392	5	2029/8/13	受让取得
370	恒昌医药	状元娃 ZHONGYUANWA	35438540	44	2029/9/13	原始取得
371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35447360	40	2029/10/6	原始取得
372	恒昌医药	恒力生 HENG LISHENG	35748818	5	2029/9/6	受让取得
373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35823868	18	2029/9/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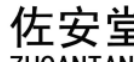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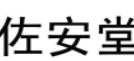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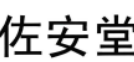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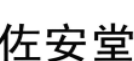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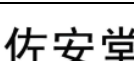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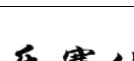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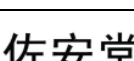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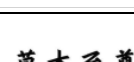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4	恒昌医药		35825179	5	2029/9/6	原始取得
375	恒昌医药		35826550	44	2029/9/6	原始取得
376	恒昌医药		35826707	22	2029/9/6	原始取得
377	恒昌医药		35827265	25	2029/9/6	原始取得
378	恒昌医药		35827266	11	2029/9/6	原始取得
379	恒昌医药		35827441	10	2029/8/27	原始取得
380	恒昌医药		35828025	29	2029/9/6	原始取得
381	恒昌医药		35828498	8	2029/9/6	原始取得
382	恒昌医药		35830808	32	2029/9/6	原始取得
383	恒昌医药		35832190	21	2029/9/13	原始取得
384	恒昌医药		35832497	6	2029/9/13	原始取得
385	恒昌医药		35834837	33	2029/9/6	原始取得
386	恒昌医药		35835055	20	2029/9/6	原始取得
387	恒昌医药		35836657	43	2029/9/13	原始取得
388	恒昌医药		35836677	24	2029/9/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89	恒昌医药		35836978	16	2029/9/6	原始取得
390	恒昌医药		35837185	3	2029/9/6	原始取得
391	恒昌医药		35837867	31	2029/9/13	原始取得
392	恒昌医药		35838175	30	2029/9/6	原始取得
393	恒昌医药		35838270	9	2029/9/6	原始取得
394	恒昌医药		35840828	27	2029/9/13	原始取得
395	恒昌医药		35841600	28	2029/9/13	原始取得
396	恒昌医药		35844175	35	2029/9/6	原始取得
397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44297	42	2029/8/27	原始取得
398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45967	5	2029/11/13	原始取得
399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50725	35	2029/8/27	原始取得
400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52431	3	2029/8/27	原始取得
401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57746	30	2029/11/27	原始取得
402	恒昌医药		37567768	35	2030/3/6	原始取得
403	恒昌医药		37574346	5	203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4	恒昌医药		37576001	10	2030/4/6	原始取得
405	恒昌医药		37584199	35	2030/3/27	原始取得
406	恒昌医药		37586327	10	2030/1/20	原始取得
407	恒昌医药		37587544	5	2030/6/27	原始取得
408	恒昌医药		37590579	5	2030/3/27	原始取得
409	恒昌医药		37598094	5	2030/4/27	原始取得
410	恒昌医药		37785122	5	2030/1/6	受让取得
411	恒昌医药		38110533	5	2030/2/20	受让取得
412	恒昌医药		38291032	5	2030/2/20	受让取得
413	恒昌医药		40362601	18	2030/8/13	原始取得
414	恒昌医药		40363283	14	2030/8/13	原始取得
415	恒昌医药		40363591	23	2030/8/13	原始取得
416	恒昌医药		40364145	33	2030/8/13	原始取得
417	恒昌医药		40364181	21	2030/8/13	原始取得
418	恒昌医药		40364499	4	2030/8/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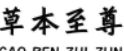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19	恒昌医药		40364525	1	2030/8/13	原始取得
420	恒昌医药		40364661	32	2030/8/13	原始取得
421	恒昌医药		40364789	19	2030/8/13	原始取得
422	恒昌医药		40366050	15	2030/8/13	原始取得
423	恒昌医药		40366169	12	2030/8/13	原始取得
424	恒昌医药		40366666	13	2030/8/13	原始取得
425	恒昌医药		40366945	36	2030/8/13	原始取得
426	恒昌医药		40367191	2	2030/8/13	原始取得
427	恒昌医药		40367710	4	2030/10/20	原始取得
428	恒昌医药		40367912	39	2030/8/20	原始取得
429	恒昌医药		40368260	40	2030/8/13	原始取得
430	恒昌医药		40368304	38	2030/8/13	原始取得
431	恒昌医药		40368438	17	2030/8/20	原始取得
432	恒昌医药		40369042	7	2030/8/13	原始取得
433	恒昌医药		40369261	20	2030/8/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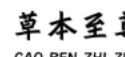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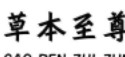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34	恒昌医药		40369764	28	2030/8/13	原始取得
435	恒昌医药		40370024	45	2030/8/13	原始取得
436	恒昌医药		40370317	27	2030/8/20	原始取得
437	恒昌医药		40370341	26	2030/8/20	原始取得
438	恒昌医药		40370412	17	2030/8/13	原始取得
439	恒昌医药		40370613	41	2030/8/13	原始取得
440	恒昌医药		40370685	39	2030/8/13	原始取得
441	恒昌医药		40370690	39	2030/8/13	原始取得
442	恒昌医药		40371028	14	2030/8/20	原始取得
443	恒昌医药		40371057	13	2030/8/13	原始取得
444	恒昌医药		40372170	14	2030/8/20	原始取得
445	恒昌医药		40372267	2	2030/8/20	原始取得
446	恒昌医药		40372485	31	2030/8/13	原始取得
447	恒昌医药		40372727	7	2030/8/20	原始取得
448	恒昌医药		40372736	7	20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49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2764	6	2030/8/20	原始取得
450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3212	1	2030/8/20	原始取得
45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74023	19	2030/8/13	原始取得
452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75105	42	2030/8/13	原始取得
453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5223	45	2030/10/20	原始取得
454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5598	37	2030/8/20	原始取得
455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5604	37	2030/8/20	原始取得
45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5672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57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75677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58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6711	17	2030/8/13	原始取得
459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6777	15	2030/8/20	原始取得
460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6783	15	2030/8/20	原始取得
46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76892	13	2030/8/13	原始取得
462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7042	11	2030/10/27	原始取得
463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7053	11	20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64	恒昌医药		40377287	4	2030/8/13	原始取得
465	恒昌医药		40377381	1	2030/8/13	原始取得
46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7393	1	2030/10/20	原始取得
467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7570	31	2030/8/13	原始取得
468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7732	25	2030/8/20	原始取得
469	恒昌医药		40378368	37	2030/8/13	原始取得
470	恒昌医药		40379033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7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79180	45	2030/8/13	原始取得
472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9216	19	2030/8/20	原始取得
473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9464	2	2030/8/20	原始取得
474	恒昌医药		40379827	14	2030/8/13	原始取得
475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80282	40	2030/8/20	原始取得
47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80772	6	2030/8/13	原始取得
477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0800	4	2030/8/13	原始取得
478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2218	37	2030/8/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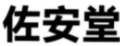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79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2468	7	2030/8/13	原始取得
480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2549	36	2030/8/13	原始取得
481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2562	36	2030/8/20	原始取得
482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4338	38	2030/8/20	原始取得
483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4736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84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84959	13	2030/8/20	原始取得
485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5133	16	2030/8/20	原始取得
486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85159	15	2030/8/13	原始取得
487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5344	43	2030/8/20	原始取得
488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5431	33	2030/8/20	原始取得
489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85447	32	2030/8/20	原始取得
490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5541	12	2030/8/13	原始取得
49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5935	40	2030/8/13	原始取得
492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5951	40	2030/8/13	原始取得
493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6150	8	203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94	恒昌医药		40386203	23	2030/8/20	原始取得
495	恒昌医药		40386457	17	2030/8/20	原始取得
496	恒昌医药		40386904	12	2030/8/20	原始取得
497	恒昌医药		40387892	45	2030/8/13	原始取得
498	恒昌医药		40387932	43	2030/8/13	原始取得
499	恒昌医药		40388045	38	2030/8/20	原始取得
500	恒昌医药		40388282	22	2030/8/13	原始取得
501	恒昌医药		40388590	31	2030/8/13	原始取得
502	恒昌医药		40388614	30	2030/8/13	原始取得
503	恒昌医药		40388726	32	2030/8/20	原始取得
504	恒昌医药		40389636	39	2030/8/13	原始取得
505	恒昌医药		40389663	38	2030/8/13	原始取得
506	恒昌医药		40390373	42	2030/8/20	原始取得
507	恒昌医药		40390407	41	2030/8/20	原始取得
508	恒昌医药		40391054	6	20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09	恒昌医药		40391165	2	2030/8/13	原始取得
510	恒昌医药		40391651	26	2030/8/13	原始取得
511	恒昌医药		40391695	24	2030/8/20	原始取得
512	恒昌医药		40391746	22	2030/8/20	原始取得
513	恒昌医药		40391757	22	2030/8/20	原始取得
514	恒昌医药		40391811	19	2030/8/13	原始取得
515	恒昌医药		40392069	9	2030/8/20	原始取得
516	恒昌医药		40443357	10	2030/8/6	原始取得
517	恒昌医药		40456433	5	2030/8/6	原始取得
518	恒昌医药		40566727	5	2030/4/13	受让取得
519	恒昌医药		40977237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520	恒昌医药		40977336	35	2030/8/20	原始取得
521	恒昌医药		40983384	5	2030/8/20	原始取得
522	恒昌医药		40983390	5	2030/8/20	原始取得
523	恒昌医药		40984323	30	203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24	恒昌医药		40990869	10	2030/8/20	原始取得
525	恒昌医药		40999609	8	2030/10/27	原始取得
526	恒昌医药	爱恒加	41324340	5	2030/5/27	受让取得
527	恒昌医药	YOFIRST	42100548	5	2030/11 /6	受让取得
528	恒昌医药		42534996	5	2030/8/27	原始取得
529	恒昌医药		42535056	30	2030/9/6	原始取得
530	恒昌医药	佐安达	42544943	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531	恒昌医药	佐安达	42549528	5	2030/9/6	原始取得
532	恒昌医药	善举	42549534	5	2031/1/27	原始取得
533	恒昌医药		42552658	29	2030/9/20	原始取得
534	恒昌医药		42707734	5	2030/8/13	受让取得
535	恒昌医药	山语町	43151183	30	2030/9/13	受让取得
536	恒昌医药	江璘	43649190	5	2030/9/13	原始取得
537	恒昌医药	江璘	43653464	10	2030/9/13	原始取得
538	恒昌医药	江璘	43674710	35	203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39	恒昌医药		44029037	10	2030/10/6	受让取得
540	恒昌医药		44424630	5	2030/12/13	受让取得
541	恒昌医药		44401368	10	2030/11/27	受让取得
542	恒昌医药	佑都	44510987	5	2030/12/13	受让取得
543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44572971	10	2031/1/13	原始取得
544	恒昌医药	灭王	45086993	5	2031/3/6	受让取得
545	恒昌医药	灭王	45087054	10	2030/12/13	受让取得
546	恒昌医药		45700605	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547	恒昌医药		45702685	15	2030/12/13	原始取得
548	恒昌医药		45708757	9	2030/12/13	原始取得
549	恒昌医药		45709706	13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0	恒昌医药		45716910	12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1	恒昌医药		45717271	16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2	恒昌医药		45735908	18	2030/12/20	原始取得
553	恒昌医药		46108772	10	2030/12/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4	恒昌医药		46284130	5	2031/1/13	受让取得
555	恒昌医药		46286911	5	2030/12/27	受让取得
556	恒昌医药		46397962	5	2031/1/27	受让取得
557	恒昌医药		46491453	5	2031/1/6	原始取得
558	恒昌医药	Since Love	49896019	10	2031/4/27	受让取得
559	恒昌医药		50388605	5	2031/6/13	受让取得
560	恒昌医药		51125035	11	2031/7/20	受让取得
561	恒昌医药		51529241	5	2031/12/27	原始取得
562	恒昌医药		51540488	32	2031/8/20	原始取得
563	恒昌医药		51545675	5	2031/12/13	原始取得
564	恒昌医药		51547754	5	2031/11/20	原始取得
565	恒昌医药		51547825	32	2031/8/20	原始取得
566	恒昌医药		51557111	25	2031/8/13	原始取得
567	恒昌医药		51612006	5	2031/8/13	受让取得
568	恒昌医药		51616031	5	2031/8/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69	恒昌医药		52939468	7	2031/8/20	原始取得
570	恒昌医药		52940035	10	2031/8/20	原始取得
571	恒昌医药		52940693	6	2032/8/13	原始取得
572	恒昌医药		52941984	12	2031/8/27	原始取得
573	恒昌医药		52950573	14	2031/8/27	原始取得
574	恒昌医药		52956648	15	2031/8/27	原始取得
575	恒昌医药		52962758	4	2031/8/27	原始取得
576	恒昌医药		52963260	3	2032/6/13	原始取得
577	恒昌医药		52963638	13	2031/8/20	原始取得
578	恒昌医药		52964177	1	2031/8/20	原始取得
579	恒昌医药		52964207	2	2031/8/20	原始取得
580	恒昌医药		52967182	9	2032/8/13	原始取得
581	恒昌医药		52969793	44	2031/9/13	原始取得
582	恒昌医药		52970688	29	2032/6/13	原始取得
583	恒昌医药		52972071	34	2031/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84	恒昌医药		52973041	43	2031/9/13	原始取得
585	恒昌医药		52973773	35	2032/6/13	原始取得
586	恒昌医药		52974617	19	2031/9/13	原始取得
587	恒昌医药		52975189	33	2031/9/13	原始取得
588	恒昌医药		52977193	21	2032/6/13	原始取得
589	恒昌医药		52977296	38	2031/9/13	原始取得
590	恒昌医药		52977875	18	2031/9/13	原始取得
591	恒昌医药		52980013	20	2031/9/6	原始取得
592	恒昌医药		52983323	32	2032/8/13	原始取得
593	恒昌医药		52983946	16	2032/8/13	原始取得
594	恒昌医药		52985342	28	2032/8/13	原始取得
595	恒昌医药		52986932	23	2031/9/13	原始取得
596	恒昌医药		52986963	24	2031/9/13	原始取得
597	恒昌医药		52986992	25	2031/9/6	原始取得
598	恒昌医药		52987337	39	2031/9/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99	恒昌医药		52987400	42	2031/9/6	原始取得
600	恒昌医药		52987608	26	2031/9/6	原始取得
601	恒昌医药		52989706	8	2031/9/13	原始取得
602	恒昌医药		52990472	30	2032/6/13	原始取得
603	恒昌医药		52991752	41	2031/9/6	原始取得
604	恒昌医药		52993090	45	2031/9/20	原始取得
605	恒昌医药		52994619	40	2031/9/13	原始取得
606	恒昌医药		52995773	31	2031/9/6	原始取得
607	恒昌医药		52995942	22	2031/9/6	原始取得
608	恒昌医药		52995983	27	2031/9/6	原始取得
609	恒昌医药		52998393	17	2031/9/6	原始取得
610	恒昌医药		52998947	36	2031/9/6	原始取得
611	恒昌医药		53001197	37	2031/9/13	原始取得
612	恒昌医药	YOFIRST	53490417	30	2031/11/13	原始取得
613	恒昌医药	YOFIRST	53490919	10	2031/9/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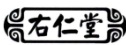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14	恒昌医药	YOFIRST	53490941	44	2031/8/27	原始取得
615	恒昌医药	YOFIRST	53505767	29	2031/11/20	原始取得
616	恒昌医药	YOFIRST	53513385	5	2031/9/6	原始取得
617	恒昌医药	东赛仙	54683397	3	2031/10/6	原始取得
618	恒昌医药	秀发美洗发露	54699525	10	2031/11/6	原始取得
619	恒昌医药		55276295	10	2031/11/13	原始取得
620	恒昌医药		55288972	5	2023/6/6	原始取得
621	恒昌医药		55289000	5	2032/3/27	原始取得
622	恒昌医药		55295922	10	2031/11/13	原始取得
623	恒昌医药		55302312	5	2032/3/27	原始取得
624	恒昌医药		56330329	5	2031/12/20	原始取得
625	恒昌医药		56362734	5	2031/12/27	原始取得
626	恒昌医药	列可舒	57563865	32	2032/1/6	原始取得
627	恒昌医药	畅美丽	57564555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28	恒昌医药		57564921	5	203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29	恒昌医药		57566009	30	2032/1/13	原始取得
630	恒昌医药	快乐维	57566530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31	恒昌医药	果力维	57566539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32	恒昌医药	畅美丽	57567441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33	恒昌医药	士乐维	57567984	10	2032/3/6	原始取得
634	恒昌医药	畅美丽	57568185	32	2032/3/13	原始取得
635	恒昌医药		57569095	32	2032/1/13	原始取得
636	恒昌医药	列可舒	57569161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37	恒昌医药	士乐维	57569836	32	2032/3/13	原始取得
638	恒昌医药	士乐维	57573260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39	恒昌医药		57573443	5	2032/1/13	原始取得
640	恒昌医药		57578161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41	恒昌医药	尊乐维	57580981	32	2032/1/6	原始取得
642	恒昌医药	尊乐维	57581537	30	2032/1/6	原始取得
643	恒昌医药		57582781	29	2032/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44	恒昌医药	列可舒	57584217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45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84685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46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84701	5	2032/1/6	原始取得
647	恒昌医药	快乐维	57585035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48	恒昌医药	梦乐悠 MENGLIYOU	57585136	32	2032/1/6	原始取得
649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57587905	5	2032/1/13	原始取得
650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89195	32	2032/3/6	原始取得
651	恒昌医药	力从容 LICONGRONG	57589479	5	2032/1/13	原始取得
652	恒昌医药	梦乐悠 MENGLIYOU	57589746	30	2032/1/6	原始取得
653	恒昌医药	尊乐维	57589832	5	2032/1/6	原始取得
654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91483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55	恒昌医药	力从容 LICONGRONG	57592736	10	2032/1/13	原始取得
656	恒昌医药	尊乐维	57593605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57	恒昌医药	果力维	57596053	32	2032/3/6	原始取得
658	恒昌医药	畅美丽	57596569	5	2032/3/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59	恒昌医药		58811001	5	2032/2/20	原始取得
660	恒昌医药	优福思乐	58817383	5	2032/5/6	原始取得
661	恒昌医药		58826144	5	2032/5/6	原始取得
662	恒昌医药		60187063	5	2032/6/13	原始取得
663	恒昌医药	乐赛仙	60187078	5	2032/5/6	原始取得
664	恒昌医药	江佑	60192830	10	2032/5/13	原始取得
665	恒昌医药		60193579	5	2032/8/6	原始取得
666	恒昌医药		60195475	5	2032/6/6	原始取得
667	恒昌医药		60197138	5	2032/7/6	原始取得
668	恒昌医药		60197160	5	2032/7/6	原始取得
669	恒昌医药		60203700	5	2032/6/13	原始取得
670	恒昌医药		60203955	10	2032/6/13	原始取得
671	恒昌医药		60204023	10	2032/7/13	原始取得
672	恒昌医药		60207024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73	恒昌医药		60207040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74	恒昌医药		60207419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75	恒昌医药		60209094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76	恒昌医药	牛倍力	60209943	10	2032/5/20	原始取得
677	恒昌医药	江佑	60215875	10	2032/7/13	原始取得
678	恒昌医药	江佑药联 JIANGYOU PHARMACY UNION	60216069	10	2032/6/13	原始取得
679	恒昌医药	牛倍力	60217974	5	2032/8/6	原始取得
680	恒昌医药		60217987	5	2032/10/6	原始取得
681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61473247	5	2032/6/27	原始取得
682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61473282	5	2032/6/13	原始取得
683	恒昌医药	江佑制药	61477813	5	2032/7/6	原始取得
684	恒昌医药	江佑	61483458	3	2032/9/13	原始取得
685	恒昌医药	江佑制药	61483669	10	2032/7/6	原始取得
686	恒昌医药		61498253	5	2032/6/6	原始取得
687	恒昌医药	江佑制药	61506911	35	2032/9/13	原始取得
688	恒昌医药		61530928	10	2032/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89	恒昌医药		61536768	10	2032/7/6	原始取得
690	恒昌医药		62152619	3	2032/7/27	原始取得
691	恒昌医药	纯佑	62154476	10	2032/7/27	原始取得
692	恒昌医药		62360272	3	2032/10/6	原始取得
693	恒昌医药		62362335	3	2032/10/6	原始取得
694	恒昌医药	纯佑	62362688	5	2032/10/6	原始取得
695	恒昌医药	爱恒加	63468650	5	2032/12/13	原始取得
696	恒昌医药		63920833	5	2032/10/6	原始取得
697	恒昌医药		64303739	3	2032/11/6	原始取得
698	恒昌医药		64328985	5	2032/11/6	原始取得
699	恒昌医药		64762014	5	2032/11/20	原始取得
700	恒昌医药		64770914	5	2032/11/20	原始取得
701	恒昌医药	Since Love	65057598	10	2032/12/13	原始取得
702	恒昌医药	恒昌人	65461499	5	2032/12/6	原始取得
703	恒昌医药	恒昌人	65467409	10	2032/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04	恒昌医药	恒昌仁	65474957	5	2032/12/6	原始取得
705	恒昌医药	赛乐赛	65478194	35	2032/12/6	原始取得
706	恒昌医药		65515966	5	2032/12/27	原始取得
707	恒昌医药	君信堂	65515973	5	2032/12/20	原始取得
708	恒昌医药	善举	65804562	10	2032/12/27	原始取得
709	恒昌医药		65812460	5	2032/12/27	原始取得
710	恒昌医药		65812470	5	2032/12/27	原始取得
711	六谷大药房		12115898	35	2025/03/20	原始取得
712	六谷大药房		46484947	35	2031/8/20	原始取得
713	六谷大药房	六谷一分	62154397	35	2032/7/13	原始取得
714	恒昌信息	海恩普	16853004	42	2026/07/13	受让取得
715	恒昌信息	海恩普	16853029	9	2026/07/13	受让取得
716	恒昌信息	超诺药酷	21707697	35	2027/12/13	受让取得
717	恒昌信息	超诺药酷	21707757	9	2027/12/13	受让取得
718	恒昌信息	超诺药酷	21708894	42	2027/12/13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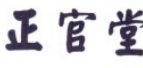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19	恒昌信息	超诺	21708920	42	2027/12/13	受让取得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商标权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YOFIRST	6245191	5	美国	2031/1/11	受让取得
2	恒昌医药	善举	2012873	5	澳大利亚	2029/4/23	申请取得
3	恒昌医药	善举	30-05-2019	5	欧盟	2029/4/23	申请取得
4	恒昌医药	善举	1469379	5	日本	2029/4/23	申请取得
5	恒昌医药	善举	1469379	5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29/4/23	申请取得

附件五：受让商标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1	广州中唯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592096	2017/1/20
2	北京卓越天鸿商贸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佐安堂 ZUOANTANG	12879699、12879820	2017/7/6
3	四川隆达商贸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恒昌 HENGCHANG	1256666	2017/8/6
4	陈学锋	发行人	善举	5780322、5780323	2018/3/13
5	苏州海麒麟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科大利民	21594282	2018/7/27
6	上海登鼎贸易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状元娃 ZHUANGYUANWA	12628311	2018/9/6
7	成都云鼎慧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超诺信 息	海恩普	16853004、16853029、	2018/12/6
8			超诺药酷	21707697、21707757、 21708894	2018/12/6
9			超诺	21708920	2018/12/6
10	李金枝	发行人	百岁爱	21744810	2019/2/13
11			百岁友	21744864	2019/2/13
12			贝乐欢 BEILEHUAN	22123836	2019/2/1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13	义乌市徐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517017	2019/3/6
14	百世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856637	2019/3/13
15	中艺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960147	2019/3/27
16	多彩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216139	2019/4/6
17	桐乡市梧桐振东米萝服装网店	发行人		25590069、25590070	2019/4/27
18	上海登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628236	2019/5/13
19	何进	发行人		21552376	2019/6/27
20	江璚	发行人		4131418	2020/1/6
21	李方明	发行人		27359433	2020/5/27
22	深圳市金鳄鱼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180957、19180974	2020/7/27
23	刘中明	发行人		25888201	2020/9/6
24	ANGIE TRADING CO.,LTD.	发行人		6245191	2020/12/28
25	杨镇宇	发行人		29245995、29247272	2021/2/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26	卢锦尧	发行人	YOFIRST	42100548	2021/4/20
27	范景花	发行人		42707734	2021/5/13
28	吴文财	发行人	优灵星	22918407	2021/5/20
29	佛山市欧适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29944836、29949366、 29954876、29954919、 29971563	2021/5/27
30	宁波江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右	8009866、8009997、 8010079、8010107、 8010136、8010173、 8010241、8010299、 8010340、8013204、 8013292、8013313、 8013355、8013386、 8013428、8013474、 8013497、8013570、 8016716、8016758、 8016782、8016799、 8016837、8016866、 8016880、8016895、 8016897、8016913、 8021228、8021241、 8021251、8021263、 8021275、8021293、 8021320、8021341、 8026416、8026422、 8026434、8026443、 8904873、8904932、 8904968、8905128、 8905193、8905251、 8905301、8905341、 8905420、8905496、 8909255、8909281、 8909363、8909762、 8909793、8909881、 8913142、8913219、 8913299、8913431、 8914310、8914373、 8914484、8914618、 8919092、8919181、 8919243、8931528、	2021/7/1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12309079、10407232	
31			江右商帮	8963042、8963241、 8963441、8963618、 8963853、8963913、 8963957、8964015、 8964053、8964104、 8969293、8969483、 8969656、8970947、 8971013、8971048、 8971127、8971278、 8974168、8974193、 8974214、8974233、 8974252、8974280、 8974311、8974333、 8974352、8974376、 8978483、8978551、 8978734、8978942、 8978969、8979006、 8979038、8979091、 8979168、8979209、 8984442、8984465、 8984481、8986624、 10411853、12273157	2021/7/13
32			新江佑	8986704、8986750、 8986834、8986885、 10134506	2021/7/13
33			右江	10243785、10243821、 10243868、10243904、 10416963	2021/7/13
34			江佑	10411902、10411957、 10412040、10412140、 10412181、10412216、 10412278、10412329、 10412391、10416716、 10416744、10416760、 10416815、10134709、 10134759、10134880、 10134944	2021/7/13
35			佑江	10416781	2021/7/1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36			新江右商標	11431665	2021/7/13
37			新江右	10134560、10134585、10134652、11739722、11739822、11739865、11739940、11739995、11740046、11743309、11743393、11743506、11743847、11744145、11744203、11744251、11744305、11748763、11748907、11748943、11748984、11749031、11749089、11749169、11749213、11749241、11749320、11754794、11754818、11754831、11754853、11754916、11755016、11755040、11755091、11755148、11761604、11761778、11761843、11761904、11761926、11761952、11762001	2021/7/13
38	西包学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语町	43151183	2021/7/13
39	宁波江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右	51125035	2021/7/21
40	宁波江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佑	10417007	2021/9/13
41	黄银辉	发行人	恒康搭档	50388605	2021/12/6
42	杭州看啊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善亮 Kind And Bright	24316468	2021/12/13
43	欧阳禄峰	发行人	滴佑	46286911	2021/12/1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44	谭金艳	发行人		51612006	2021/12/13
45				46284130	2021/12/20
46	广州美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1616031	2021/12/20
47	名品国际（香港）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355520	2021/12/20
48	嘉兴市浙样红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639634	2021/12/20
49	云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748818	2021/12/20
50	桐乡颜迷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41324340	2021/12/20
51	临朐格威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013856	2021/12/27
52	上海意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132186	2021/12/27
53	洛阳康华生物制品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401985	2022/1/6
54	周祥根	发行人		26481326	2022/1/13
55	桐乡市濮院本韵服装网店	发行人		25953604	2022/1/20
56	李敏	发行人		44424630	2022/1/2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57	易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49188	2022/2/6
58	本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682973	2022/2/6
59	烟台活彩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初壮	26661355	2022/2/13
60	北京众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佑都	44510987	2022/2/13
61	依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397962	2022/2/20
62	美味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725576	2022/2/20
63	郭志慧	发行人	江司令	37785122	2022/2/20
64	何海锋	发行人		40566727	2022/2/20
65	河南鹤众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姜药公	33711149	2022/2/20
66	羊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029037	2022/3/6
67	UK RAPID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国锐速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		38291032	2022/3/13
68	北京骐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灭王	45086993、45087054、35341392	2022/3/13
69	福建炎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互佑	24573681	2022/4/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时间
70		发行人	佑君安	24573822	2022/4/6
71	王娟芝	发行人	牛倍力 NIUBEILI	38110533	2022/4/13
72	郝名强	发行人	佑乐康	44401368	2022/5/13
73	旺荣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佑百年 YOU BANIAN	46108772	2022/5/20
74	宝佳生物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Since Love	49896019	2022/5/20
75	河南江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佑堂 JING YOU TANG	22226666	2022/9/13
76	山东新邦康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小护	21656379	2022/11/13

附件六：受让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773328243W	50 万元	2005/4/27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黄伟丽持股 50%； 黄义辉持股 50%
2	北京卓越天鸿商贸有限公司	91110108057367647H	300 万元	2012/11/12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吕萌持股 100%
3	四川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91510000673524394E	100 万元	2008/4/11	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汪溪持股 60%；任路云持股 40%
4	陈学锋	4403011964*****	-	-	-	-
5	苏州海麒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5MA1MNDGP6Y	200 万元	2016/6/22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五金机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汽车零配件、服装服饰、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俊持股 100%
6	上海登鼎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6057618442Y	10 万元	2012/11/12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面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嘉兴昂司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 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00%
7	成都云鼎慧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已 注销）	91510100327456472G	150 万 元	2015/1/5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 销售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张飞翔持 股 100%
8	李金枝	3410211973*****	-	-	-	-
9	义乌市徐大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91330782076205686T	3 万元	2013/8/8	网上销售、现场实物批发、零售：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 品、饰品、家居日用品	徐大极持 股 70%； 徐萍持股 30%
10	美人計企業有限公 司	2198168	1 万港 币	2015/1/30	-	根据《周 年申报 表》：王 歆持股 100%
11	奶油泡芙食品有限 公司	2475633	1 万港 币	2017/1/12	-	根据《周 年 申 报 表》：王 芳 持 股 100%
12	香港洛妮策划有限 公司	2470258	1 万港 币	2016/12/30	-	根据《周 年申报 表》：刘 煜持股 100%
13	桐乡市梧桐振东米 萝服装网店	92330483MA29FPDU79	-	2017/5/22	服装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为 高引娣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 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4	何进	4301031973*****	-	-	-	-
15	江琰	3604281984*****	-	-	-	-
16	李芳明	4306231984*****	-	-	-	-
17	深圳市金鳄鱼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342721203J	50 万 元	2015/6/5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服装饰品、皮具、箱包的销售；服装的开发、设计及服装品牌策划与咨询；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行荣持 股 100%
18	刘中明	3408231974*****	-	-	-	-
19	ANGIE TRADING CO.,LTD.	见注	-	-	-	-
20	杨镇宇	4123011976*****	-	-	-	-
21	卢锦尧	4401811984*****	-	-	-	-
22	范景花	4107821966*****	-	-	-	-
23	吴文财	3505251979*****	-	-	-	-
24	佛山市欧适电器有限公司	91440606MA4UJEWFX Y	100 万 元	2015/11/2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商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加工：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本胜持 股 100%
25	宁波江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46776718933	508 万 元	2008/8/11	实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成剑持 股 51%； 刘辛持股 30%；应旭 刚持股 19%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 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26	西包学院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2775093	1 万港 币	2018/12/7	-	根据《周 年申报 表》：许 文雅持股 100%
27	黄银辉	4305811982*****	-	-	-	-
28	杭州看啊贸易有限 公司	91330102MA28MY1589	10 万 元	2017/3/15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卫浴洁具，塑料制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家具，楼宇智能化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陈显晓持 股 80%； 嘉兴五唧 机械有限 公司持股 20%
29	欧阳禄峰	3603111993*****	-	-	-	-
30	谭金艳	4302241991*****	-	-	-	-
31	广州美后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LFH941	10 万 元	2019/1/23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美容健身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尹玲红持 股 50%； 尹玲强持 股 50%
32	香港麒瑞祥貿易有 限公司	1632186	1 万港 币	2011/7/14	-	根据《周 年申报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表》：林伟杰持股 100%
33	桐乡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83MA28ANE71A	50 万元	2016/9/28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范洪法持股 60%； 雷丽霞持股 40%
34	云柚科技有限公司	2774522	1 万港币	2018/12/6	-	根据《周年申报表》：吴洁持股 100%
35	桐乡颜迷人商贸有限公司	91330483MA2CURUR07	5 万元	2019/5/8	服装、服装制品、水电材料、机电设备、铝合金门窗、玻璃制品、五金制品、灯具、家用电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日用品、食品、化妆品、首饰、珠宝、工艺品（除文物）、文体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摄影器材、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陈金荣持股 1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临朐格威工贸有限公司	91370724312850696B	100 万元	2014/9/10	服装、窗帘加工、销售、安装；家具、五金电器、灯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电子信息设备销售；监控安防设备销售、安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在菊持股 100%
37	上海意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10109312594493C	100 万元	2014/10/1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咨询，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创意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网络技术开发；销售服装鞋帽，服饰，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妍铭持股 80%； 丁桂英持股 20%
38	洛阳康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4103007251263218	700 万元	2000/10/9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郭铁良持股 51%； 徐少丽持股 49%
39	周祥根	3205201952*****	-	-	-	-
40	桐乡市濮院本韵服装网店	92330483MA29GME48K	-	2017/8/3	网上经营：服装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为孙红枚
41	李敏	1305821984*****	-	-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2	香港李博士国际有限公司	2377848	1 万港币	2016/5/17	-	根据《周年申报表》：陈立友持股 100%
43	宇宙智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398467	1 万港币	2016/7/5	-	根据《周年申报表》：周荣国持股 100%
44	烟台活彩经贸有限公司	91370602MA3CDD4R6T	1 万元	2016/7/7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母婴用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水暖管件、普通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配件及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箱包皮具、针纺织品、家具、玩具、渔具、鲜水果蔬菜、宠物食品、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美容美甲，营养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庆典持股 100%
45	北京众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4DUC3U	100 万元	2016/3/25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办公用品；票务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焦石持股 1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46	依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8818	1 万港币	2019/4/23	-	根据《周年申报表》：纪莉侠持股 100%
47	美味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2201856	1 万港币	2015/2/9	-	根据《周年申报表》：王歆持股 100%
48	郭志慧	1307311987*****	-	-	-	-
49	何海锋	4307031977*****	-	-	-	-
50	河南鹤众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34158944XQ	100 万元	2015/4/23	医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务服务；销售：药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洗涤用品、家具、体育器材、服装、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孙素娟持股 99%；孙志娟持股 1%
51	羊城实业有限公司	2905810	1 万港币	2019/12/25	-	根据《周年申报表》：严伟成持股 100%
52	UK RAPID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国锐速国际有限公司）	见注	-	-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53	北京骐晟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J54R1A	1900万元	2019/3/29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办公用品、电线电缆、橡胶制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郭青云持股 42.1053%；柳富军持股 57.8947%
54	福建炎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0MA2Y35562J	1000万元	2017/3/17	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日用百货、陶瓷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珠宝首饰、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饰品、化妆品、文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箱包皮具、洗涤用品、家居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食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旅游项目开发；物联网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个人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推广宣传；传统医学保健咨询与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翁丹云持股 90%；翁军敏持股 10%
55	王娟芝	3425231976*****	-	-	-	-
56	郝名强	5123231976*****	-	-	-	-
57	旺荣商贸有限公司	2819002	1万港币	2019/4/23	-	黄丽持股 100%
58	宝佳生物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775709	1万港币	2018/12/11	-	徐银丹持股 100%
59	河南江佑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2MA3XFM7Y73	100万元	2016/12/1	生物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销售*	王东伟持股 1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 编号/身份证号码	注册 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60	山东新邦康健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已 注销）	91371500MA3CEPNR58	500 万 元	2016/8/4	医学健康产品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药品包装外观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戚露露持 股 100%

注 1：因 ANGIE TRADING CO.,LTD.、UK RAPID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国锐速国际有限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前述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注 2：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工商登记信息，香港企业的基本情况系参考《周年申报表》